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洪 嘉 憶 審 計 官 兼 處 長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3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 3 個)。本處總計審核 34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共計 239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41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340 億 9,678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75 億 1,294 萬餘元,約 18.06%;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7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366 億 9,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1 億 1,788 萬餘元,約 14.2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25 億 9,38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4 億 3,239 萬餘元,合計 80 億 2,62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66 億 3,10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13 億 9,529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5,74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5,449 萬餘元,審定純益 2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萬餘元,約 3.59 %。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97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9億6,76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7億4,005 萬餘元,總支出 23億7,323

萬餘元,審定賸餘13億6,68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829萬餘元,約8.60%,審定解繳縣庫數300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淨增列來源910萬餘元,增列用途1,757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9億7,057萬餘元,基金用途8億7,258萬餘元,審定賸餘9,7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9,081萬餘元。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25億9,389萬餘元,較上年度27億2,527萬餘元,減少短絀1億3,137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度止,尚有1年期以上未償債務餘額215億1,187萬餘元,短期借款123億9,208萬餘元,連同自償性債務88億1,615萬餘元,及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143億8,833萬餘元,總計應付金額高達571億844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亟待賡續研議因應對策,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2人;經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90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及保留數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等共計373萬餘元,補徵稅款66件金額29萬餘元,因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計344萬餘元。另依法提供臺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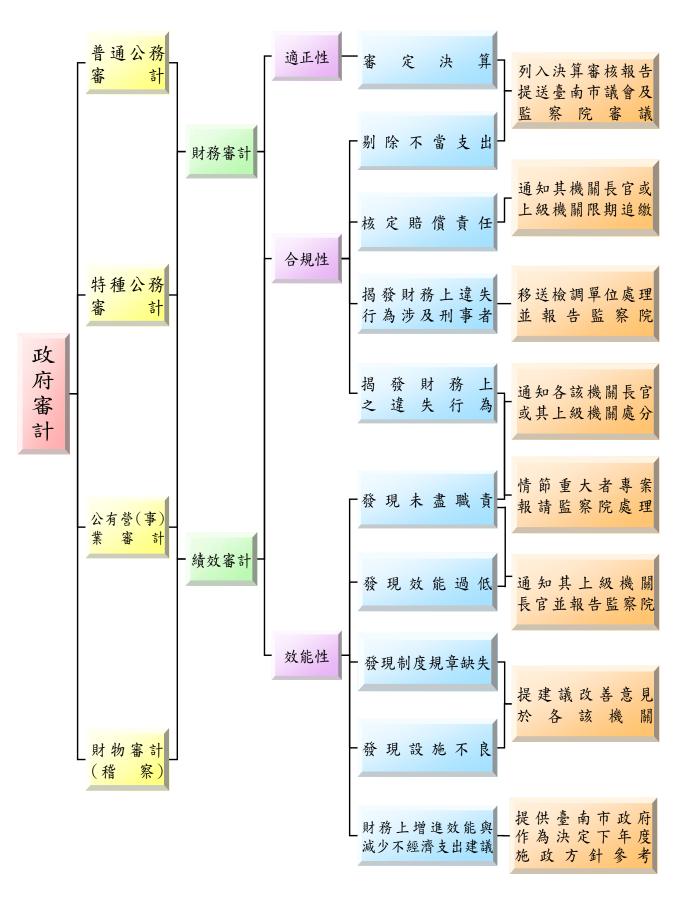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臺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 核、計畫實施之查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 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340.96 366.90 25.93 366.90 融資調度 支應歲入歲 歲入 歲出 出差短25.93 債務之舉借 66.31 債務之償還 債務支出 2.94 0.80% 54.32 收支差短13.95 一般政務支出 37.25 **10.15**% 自有財源 27.68% 社會福利支出 自有稅課收入 39.34 *10.72%* 68.82 **20.1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其他各項收入 退休撫卹支出 25.54 **7.49**% 48.74 *13.28%* 警政支出 33.35 9.09% 非自有財源 72.32% 協助及補助支出 統籌分配稅收入 1.22 **0.33%** 55.25 **16.20%** ★ 其他支出 17.36 4.74% 經濟發展支出 74.03 **20.1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1.34 *56.1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5.99 **28.89%** 附屬單位決算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32.45 0.57 0.54 47.10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純益0.02 14.89 短絀0.25 繳庫數 繳庫數 0.01 0.03

單位: 億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臺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甲	•	總	述	
,	壹	、總預	[算執行之審核	甲一 1
1	貮	、施政	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一 8
	叁	、政府	·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j	肆	、營業	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	伍	、非營	·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l	陸	、各方	建議意見	甲-21
;	柒	、決算	審核綜合成果	甲-25
į	捌	、臺南	1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辨玛	惺情形之查核	甲 — 31
ک	•	決算	審核結果	
,	壹	、縣議	[會主管	て- 1
	貳	、縣政	府主管	乙 - 1
	叁	、民政	處主管	<u>ス</u> -28
2	肆	、農業	處主管	乙 -29
,	伍	、地政	處主管	乙 -29
ļ	陸	、稅務	- 局主管	乙 -30
;	柒	、警察	5局主管	乙-33

捌、衛生局主管	乙-35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拾、消防局主管	Z-42
拾壹、行政管理處主管	Z-43
拾貳、社會處主管	Z-44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Z-44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一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ナー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ナー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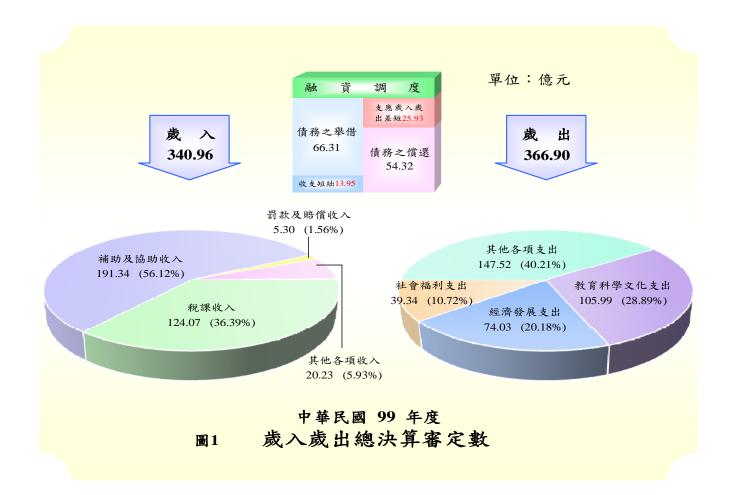
	柒、营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6
	捌、壹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	-17
	玖、营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7
	拾、营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18
	拾壹、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 19
	拾貳、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20
	拾叁、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21
	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23
	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	- 25
	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一	-26
	拾柒、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一	-27
	拾捌、	·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28
	拾玖、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一	-29
J.	戈、附	錄		
	壹、鼎	《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 1
	貳、貢	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 9
	_	、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 9
	二	、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Ξ	、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4
	四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叁	`	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	-20
肆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4
伍	`	臺南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情形		
		之查核	戊	-25
陸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	-26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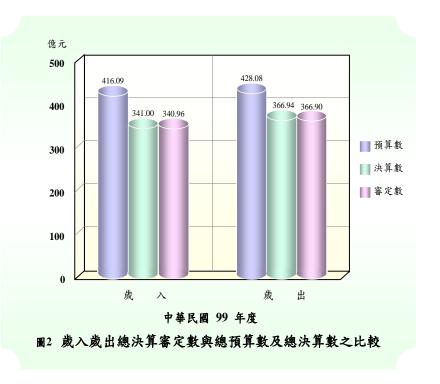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412 萬餘元,審定為 340 億 9,678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66 億 3,100 萬元,收入共計 407 億 2,77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373 萬餘元,審定為 366 億 9,067 萬餘元, 連同債務還本 54 億 3,239 萬餘元,支出共計 421 億 2,30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 產生短絀 13 億 9,529 萬餘元(詳丙-1、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0 億 9,678 萬餘元,較預算之 416 億 972 萬餘元短收75 億 1,294 萬餘元,約 18.06%,主要係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 21 億7,333 萬餘元;因中央政府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改為中央各主

管機關預算支應,致統籌分配稅 款 15 億元全數未納收。又本年 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0 億 9,6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7.44%,主要係部分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尚未收納;中央政府補助 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 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 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 額 366 億 9,067 萬餘元,較預算 之 428 億 856 萬餘元減少 61 億



1,788 萬餘元,約 14.2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所致;其中以縣政府主管及統籌支撥科目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9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千世	・新室幣兀
經 費 賸	餘 原	B]	金	額	%
合	計			<mark>6,</mark> 117,	<mark>884,</mark> 61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	分 。			2, 471,	<mark>670, 9</mark> 41	40. 40
2. 營繕工程結餘。				1, 050,	<mark>862, 0</mark> 71	17. 1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結餘	0		700,	<mark>808,</mark> 296	11.45
4. 撙節支出。				680,	<mark>078,</mark> 156	11.12
5. 補(捐)助或委辦計	畫經費結餘	0		594,	<mark>031,</mark> 877	9. 7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或工作量減	少。		313,	<mark>699,</mark> 109	5. 13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	未達而減支	0		241,	<mark>554, 4</mark> 61	3. 95
8. 其他。				38,	<mark>022, 5</mark> 14	0.62
9. 採購財物結餘。				14,	<mark>577,</mark> 191	0.24
10. 專案經費第一、二	期預備金未	動支。		12,	<mark>580,</mark> 000	0. 20

億9,03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33%,較上年度同項比類 14.58%增加,其中以工程規劃 設計中、規劃設計變更及經續執 工中尚未完工局,約34.68%; 因民眾抗爭致用,約34.68%; 因民眾抗爭致用,約34.68%; 因民眾抗爭致用,約計畫停後 或須配合次年度預致延之, 或須配合次年度的 21.14%;其中以縣政府主領 統籌支撥科目等保留金額,恐將 企本年度鉅額之保留,

影響次年度計畫預算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加強與提升。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竺 Lia BB (-L + -) 力 位	25 管 刺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2, 808, 5 63, 000	6, 117, 884, 616	14. 2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 356, 819, 000	② 2, 273, 348, 700	42. 44	
社 會 處 主 管	140, 330, 000	35, 898, 475	25. 58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0, 331, 000	③ 70, 167, 000	16. 69	
農業處主管	60, 572, 000	8, 242, 791	13. 61	
縣 議 會 主 管	223, 012, 000	28, 455, 451	12. 76	
行政管理處主管	101, 897, 000	12, 998, 742	12. 76	
縣 政 府 主 管	30, 642, 258, 000	① 3, 469, 013, 772	11. 32	
民 政 處 主 管	310, 386, 000	24, 805, 790	7. 99	
稅 務 局 主 管	368, 891, 000	29, 314, 563	7. 95	
消防局主管	775, 897, 000	4 57, 228, 717	7. 38	
衛 生 局 主 管	546, 661, 000	28, 151, 205	5. 15	
地 政 處 主 管	467, 503, 000	21, 416, 485	4. 58	
警 察 局 主 管	3, 391, 926, 000	⑤ 56, 762, 925	1.6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 080, 000	2, 080, 000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4,500萬元,經臺南縣政府核准動支4,292萬元,動支比率 95.38%。

表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	州室市儿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5. 72%)	(3.44%)	(10.84%)	金 額	%
合 計	5, 992, 321, 300	240, 553, 743	<mark>757, 49</mark> 1, 997	6, 990, 367, 040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 075, 232, 143	152, 286, 835	196, 861, 772	2, 424, 380, 750	34. 6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 收作業,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 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 477, 883, 260		I	1, 477, 883, 260	21. 1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 319, 944, 677	22, 148, 589	127, 795, 008	1, 469, 888, 274	21. 03
4. 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 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409, 730, 291	7, 605, 902	325, 740, 917	743, 077, 110	10. 6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或 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 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 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23, 316, 641	1, 469, 500	7, 808, 028	332, 594, 169	4. 76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 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59 , 757, 523		6, 925, 000	166, 682, 523	2. 38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0, 108, 120	13, 198, 676	1, 932, 092	105, 238, 888	1. 51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9, 750, 970	275, 900	27 , 087, 791	97, 114, 661	1. 39
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48, 056, 816	38, 260, 340	7, 084, 719	93, 401, 875	1. 34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420, 249	5, 308, 001	55, 546, 870	72, 275, 120	1.03
11.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 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仍需繼續執行。	7, 120, 610	_	709, 800	7, 830, 410	0. 11

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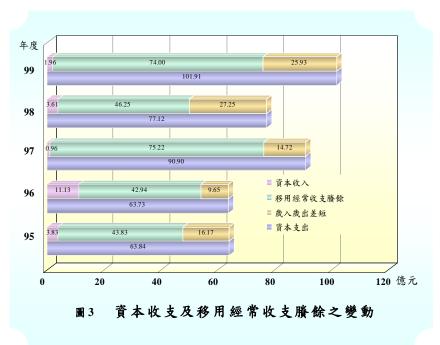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應付保	留 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2, 808, 5 63, 000	6, 990, 367, 040	16. 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0, 331, 000	3 92, 860, 807	22. 09
縣政府主管	30, 642, 258, 000	①6, 529, 516, 521	21.31
消防局主管	775, 897, 000	⑤ 43, 300, 024	5. 58
統籌支撥科目	5, 356, 8 19, 000	2 251, 445, 709	4.69
稅 務 局 主 管	368, 891, 000	13, 318, 589	3. 61
行政管理處主管	101, 897, 000	2, 589, 016	2.54
警 察 局 主 管	3, 391, 926, 000	4 51, 283, 981	1.51
農業處主管	60, 572, 000	832, 000	1.37
衛 生 局 主 管	546, 661, 000	5, 051, 553	0.92
縣 議 會 主 管	223, 012, 000	168, 840	0.08
民 政 處 主 管	310, 386, 000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467, 503, 000	-	_
社會處主管	140, 330, 000	_	_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 080, 000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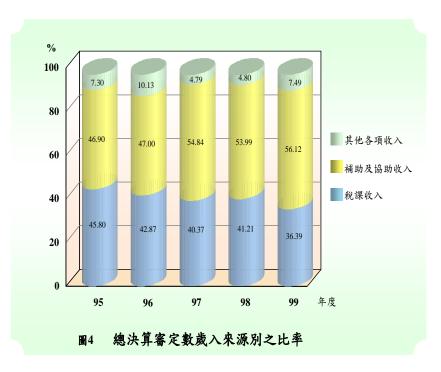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339億2萬餘元,經常支



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為264億9,93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74億69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入)為1億9,675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預備金)為101億9,135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99億9,459萬餘元,經以經常

收支賸餘支應,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25 億 9,389 萬餘元,主要係自有財源不足及虛估 南科特定區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將軍漁港土地等售價收入,歲出又未相對控減,致

造成鉅額短絀之窘況。本年度統籌分配稅因中央政府補助款更改撥付方式,及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大幅短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之債息達2億9,479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54億3,239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57億2,719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13.60



%,即臺南縣政府每100元支出中即有13.60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仍屬沈重。

整體而言,經橫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5年(95至99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100%、104.60%、114.57%、109.20%及122.74%,歲入構成大致呈遞增趨勢;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100%、102.13%、113.28%、112.46%及124.81%,歲出構成亦呈遞增趨勢,顯示該府對於財政失衡狀況尚無改善。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預算執行亦欠佳,致年度差短數擴增。

本年度臺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40 億 9,6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6 億 9,06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數達 25 億 9,38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 億 9,884 萬元增加 13 億 9,505 萬餘元,幅度達 116.37%,經分析其歲入歲出差短數擴增原因,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嗣後預算籌編及執行時,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詳乙—8 頁)

- 1. 歲入預算編列未合法令或無法收納之收入,歲出預算亦未考量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籌編,致收支差短數擴大: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合法令或無法收納之南科特定區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10億元、將軍漁港土地等售價收入12億元及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縣庫收入10億元,且未考量財政負擔能力,歲出預算更增加編列補助農漁民團體產銷設施及通路改善等6項計畫經費計2億835萬元,及較98年度擴編辦理各鄉鎮市農路拓(修)建及水土崩塌處理工程等3項計畫經費計3億6,812萬餘元。經於審閱年度預算時促請檢討妥處,雖稱爾後當注意依規定辦理,在收入未繳庫前,將控管相關支出,以避免收支差額擴大。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預算短收率18.06%,歲出預算減支率僅14.29%,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11億9,884萬元遽增至決算數25億9,389萬餘元,增幅達116.37%。該府未依99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九及十一規定,依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致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持續擴大,已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 2. 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估列,致實徵情形與預計差異過鉅:本年度稅課收入,其中地價稅短收 2,690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9 億 7,788 萬餘元,房屋稅短收 2 億 1,658 萬餘元,合計短收數計 12 億 2,137 萬餘元。經查上開稅目預算數各編列 9 億 3,245 萬元、28 億 2,664 萬餘元及 12 億 1,950 萬餘元,與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80005334M 號函核定 99 年度中央對臺南縣一般性補助款中各該稅目收入 7 億 3,245 萬元、14 億 2,664 萬餘元及 9 億 1,950 萬餘元,分別高估 2 億元、14 億元及 3 億元,合計 19 億元,亦較 97 及 98 年度各該稅目實徵數(含保留數)增加估列數 16 億 3,865 萬餘元及 16 億 4,771 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未依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覈實估列,致部分稅目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允宜檢討改善。
- 3. 中央政府補助款更改撥付方式,原編歲入預算卻未配合調整而另行納收,致產生鉅額短收:該府「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編列中央政府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15 億元,惟該項補助款因更改撥付方式,由行政院主計

處統籌分配改為中央各主管機關預算支應並撥付,該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並於收到補助或委辦款項時另行納收,致原編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預算 15 億元全數未列收,該府對於中央政府更改撥付方式未有相關因應處理作為,致因補助收入另行納收,原編預算卻未調整而產生鉅額短收,亟待檢討。

4. 鉅額歲出保留數,影響次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本年度總決算列歲出應付及保留數高達 69 億 9,03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6.33%),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0 億 9,920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15.96%),總計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費計 80 億 8,957 萬餘元,較 98 年度之 68 億 8,63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21 萬餘元。經分析保留原因,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正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者 29 億 8,113 萬餘元最高,占總保留金額之比率約 36.85%,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未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復未積極辦理,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工作計畫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允宜加強與提升。

(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衍生諸多帳務處理欠允當情事,如:1.漏保留已裁罰案件尚未收繳款項;2.誤將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之經營權利金納列縣府收入;3.溢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4.歲入保留及歲出實現科目歸類錯誤;5.以前年度執行賸餘款懸列代辦經費科目未繳庫;6.溢保留工程經費;7.溢發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列支不符支出用途之員工參訪活動費、技藝教育學程經費;8.小額裝修費用誤列資本化,及財產入帳時點錯誤,短溢計折舊費用;9.收回代墊電信及瓦斯共同管道分攤款,帳務處理錯誤;10.新東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款未列計收入;11.逾15年市地重劃專戶結餘撥入款誤列為基金增加數;12.待售土地成本誤列業務成本;13.應付灰渣處理費、利息支出及應收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漏未列帳等,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並修正歲入、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18萬餘元、應收數112萬餘元,減列實現數15萬餘元、應收數529萬餘元;經費類增列實現數1萬餘元,減列實現數16萬餘元、應收數529萬餘元、保留數111萬餘元;增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來源)3,068萬餘元、支出(用途)1,844萬餘元;減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來

源)1,180 萬餘元、支出(用途)9 億 6,838 萬餘元。(詳乙—16 頁)

(三)部分技藝教育學程經費支用,未能確依計畫落實執行。

教育部為能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充分發展潛能,輔導學生對於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自90年起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由各國民中學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遊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規劃等,技藝教育學程分為合作式及自辦式,以抽離選修方式遴選有意願學生修習相關課程。該府本年度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各項經費預算為2,700萬元,實支數2,563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溢領隨隊輔導教師費及講師鐘點費,另部分鐘點費核發情形與實際授課資料未符;2.分攤合作學校水電費、清潔費之標準不一,且非課程開辦期間亦分攤相關費用;3.實際授課方式與實施計畫不同,未有效落實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授課理念,影響學習成效;4.未依規定遴聘具任教科目專長師資;5.部分設備於課程結束始購置,致發生閒置;6.未就訪視缺失督促學校注意改進;7.課程紀錄未盡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21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配合縣政建設中長期計畫與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45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85 項,約 84.25%,尚在執行者 72 項,約 15.75%。有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及報章媒體評比、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為標準,對全國23個縣市進行評比,公布之「2010幸福城市大調查」,臺南縣總排名21,較98年排名18落後,其中施政力由98年排名23,提升為13、社福力由98年排名16,提升為6,惟經濟力排名22、環境力排名17、文教力排名20,尚欠理想,仍有努力進步空間,允宜衡酌地方發展需要,審慎檢討規劃未來施政方向務實推動,以提升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9 億 395 萬餘元,占歲出決 質數比率 02 400/, 债效名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衣り		他以工作	F可量貝々	他給木果	総衣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項數	
合	計	21	457	-	385	72
縣議會主	管	1	11	-	10	1
縣政府主	管	2	383	-	330	53
民政處主	管	1	2	-	2	-
農業處主	管	1	5	-	3	2
地政處主	管	8	18	-	18	-
稅務局主	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	管	1	6	-	3	3
衛生局主	管	1	7	-	6	1
環境保護	局主管	1	5	-	-	5
消防局主	管	1	3	-	-	3
行政管理	!處主管	2	6	-	5	1
社會處主	管	1	3	-	3	-
and All the last			-			

府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成績 83 分,在全省 20 縣市排名 4,其中因未依償還計畫清償債務,致遭扣減 4 分,節流績效 88.6 分,仍排名全省第 1 名,惟開源績效項目因公有財產收益之預算達成率欠佳,僅獲 77.4 分,排名 18,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統籌支撥科目

三、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建構網路學習社會;改善教學環境,推動教學創新;推展傳統藝術活動,發揚鄉土文化等。中央政府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成績 87 分,在全省 20 縣市排名 5,其中辦理老舊危險校舍重建、資訊設備更新及學生健康檢查等計畫執行率為100%,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為 91.90%,惟國中技藝教育計畫項目因執行率欠佳,僅獲 65 分,排名 19,允宜檢討遲延原因,及早規劃辦理,提升計畫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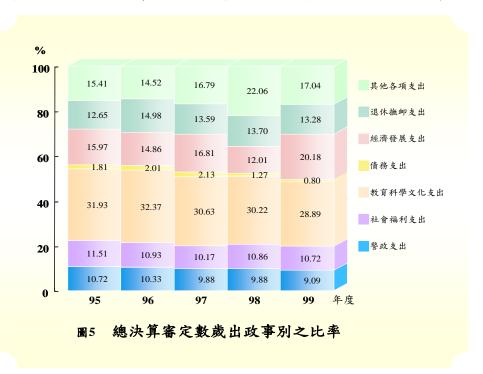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工業區開發計畫;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執行橋梁新建及改善維護,推動環境綠美化工程;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與體系,強化農產行銷等。該府以有效而輕度的開發,設置綠美化及休憩設施,並以保護濕地與生態廊道理念營造永續環境品質,本年度以「急水.慢活一南瀛心項鍊工程」(小南海生態公園)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頒「201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優良環境類」優質獎;另為健全水災防救體系,有效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積極辦理防汛整備工作,本年度辦理(防水、洩水)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執行結果,表現績優,獲經濟部水利署予以敘獎。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推動成立社區組織、建構村里關懷中心社區 照顧網、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社區化福利服務、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其中輔 導社區組織方面,截至本年底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464 處,並輔導積極運作;另為 提升托育品質,建置轄內各托兒所評鑑制度,本年度評鑑 40 所托兒所結果,計有優 等2所、甲等14所、乙等16所、丙等4所及丁等4所,相關缺失並已通知各所改善。 **六、在衛生保健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執行醫療保健措施,增進公共衛生水準;持 續推動「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菸害防制」、「口腔癌與檳榔危害防制」等業務, 其中行動醫院整合式健康篩檢活動,共計辦理 132 場次,篩檢 5 萬餘人。行政院衛 生署國民健康局考核臺南縣衛生局保健業務結果,總考核成績評定為綜合獎第2組第 1 名,其中「癌症篩檢」、「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等 13 項,獲該組最高分,惟「菸害 防制-調查監測 | 1 項在第 2 組 9 個評比縣市中排名 7, 菸害防制業務推展有待加強。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檢驗 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績效結果,總考核成績評 定為優等,在14個考核項目中,「環境檢驗業務」等8個項目考核為優等,「空氣污 染及噪音管制 | 等 5 個項目考核為甲等,惟「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推廣」項目,因 宣導綠色產品行銷通路活動、鄰里社區綠色消費推廣及綠行動傳唱計畫輔導作業等 成效欠佳,考核為乙等,允宜針對相關缺失檢討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主要工作重點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落實防災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執行結果,本年度刑事案件發生12,104件, 較上年度減少2,454件,約16.86%,包括竊盜、傷害、殺人、詐欺背信、強盜搶奪 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均較上年度減少,且破獲率79.32%,較上年度提升 3.87%;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135件較上年度減少10件,約6.9%,顯示治安及 交通狀況較上年度改善。

臺南縣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28 億 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66 億 9,067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 別分析,教育科學文的 支出 105億9,950萬餘 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稅餘 28.89%,居各項之冠 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 出74億370萬餘元, 出74億370萬餘元, 出74億370萬餘元, 出8億7,413萬餘元, 去 13.28%,社會福利 39億3,472萬餘元, 占



10.72%,一般政務支出 37億 2,537萬餘元,占 10.15%,警政支出 33億 3,516萬餘元,占 9.09%,其他支出 17億 3,684萬餘元,占 4.74%,其餘項目合計 10億 8,123萬餘元,占 2.95%(詳丙—1頁)。又就近 5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31.93%,降至本年度之 28.89%;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5.97%,升至本年度之 20.18%;再次為退休撫卹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2.65%,升至本年度之 13.28%;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1.51%,降至本年度之 10.72%;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1.06%,降至本年度之 10.15%;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0.72%,降至本年度之 9.09%;其他支出,所占比重由 95年度之 1.72%,

一、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1 億 9,92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7 億 2,537 萬餘元,核有:長年收支短絀,致公共債務遽增,未納列債務表達金額亦龐鉅,財政負荷沈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地政資料掃瞄建檔作業計畫採購及經費列支控管未嚴謹;委託廣告媒體辦理縣政行銷宣傳作業未問妥,影響縣政宣傳效果;因公出國案件之擬訂與執行未嚴謹、周延;補助民間團體款項作業規範未問延,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及土地租用控管未臻落實;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債務管理欠周,影響財政健全;公款未透列會計帳,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各稅清查作業未落實,影響稅捐之核課;各項欠稅金額頗鉅,亟待加強積極清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部分執行未盡落實,影響災害防救能力;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未確實等缺失。(詳乙一10、11、12、16、17、18、19、20、26、27、31、42、43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13 億 8,83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5 億 9,950 萬餘元,核有: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之計畫擬訂、執行、採購及管考等作業未臻嚴謹;部分技藝教育學程經費支用,未能確依計畫落實執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活動, 其督導考核未臻嚴謹;發展體育活動計畫之審查及經費核銷未審慎問延;改善教學環境及運動設施經費執行未臻問妥;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展館迄未興建完成,影響營運成效等缺失。(詳乙-18頁、戊-21 至23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 89 億 2,4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4 億 370 萬餘元,核有: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之執行未臻嚴謹;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收受民間捐款之執行成效不彰;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擬訂、執行及進度管控未覈實;溫泉取用費開徵、使用及溫泉區資源管理未臻落實;臺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欠佳;橋 梁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未妥為規劃將軍漁港興建及經營管理,致設施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詳乙-13、14、16、17、20、21、25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1 億 7,4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9 億 3,472 萬餘元,核有:擴充就業服務機構實施計畫未落實辦理,影響執行成效;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執行未盡完善;藥物(商)管理、監測違規廣告及食品檢驗等業務執行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7、36、37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7億8,215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6億6,443萬餘元,核有: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營運效能不彰;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空間出租率偏低或閒置,整體營運管理成效欠佳;鄰避性設施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未審慎評估建置之可行性,致工程進度延宕,經費急遽上漲,影響回饋設施預期效益等缺失。(詳乙-39至41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49億4,58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48億7,413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33 億 9,192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3 億 3,516 萬餘元,核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落實執行;警察人力配置不足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34 頁)

八、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9 億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9,479 萬餘元。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為平衡鄉鎮市預算補助支出。本年度預算 1 億 2,20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2,200 萬元。

十、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9 億 7, 938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7 億 3, 684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 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 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24億8,812萬餘元,負債總額 346億7,012萬餘元,累計短絀221億8,200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長年收支短絀,致公共債務遽增,未納列債務表達金額亦龐鉅,財政負荷沈重。 該府99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15億1,187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123億9,208萬餘未償餘額123億9,208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339億395萬餘元。結實39億395萬餘元。未實餘額較9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95年度339億395萬餘元,增幅達26.6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

算比率,亦由 96 年度之 89.16%增至 99 年度之 92.40%,又因該府長年歲入歲出規模未有效控管,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雖以舉債挹注,惟累計短絀數亦由 95 年度之 172 億 1,309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之 221 億 8,200 萬餘元,比率達 28.87%,財務失衡情形每況愈下。另該府除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9 億 395 萬餘元及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8 億 1,615 萬餘元,合計 427 億 2,010 萬餘元外,復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39 億 3,5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7億8,038萬元,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76億7,266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571億844萬餘元。復因該府財源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99年底尚有未支付之付款憑單39件,金額1億2,427萬餘元,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農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仍採按月支付外,尚有中央補助經費結餘款、工程用地取得應自籌經費、補助國立大學籌設臺南校區用地費等項無法一次給付,改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應付金額達6億4,838萬餘元,均顯示該府財政負荷沈重,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99年底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計19,424件,金額7億2,290萬餘元,其中為99年度裁處案件計2,257件,金額4,480萬餘元,98年度以前裁處案件計17,167件,金額6億7,809萬餘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13,464件,金額5億786萬餘元。經查該府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裁罰案件之清理比率偏低,清理作業尚欠積極;2.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再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偏低,影響債權執行時效;3.以前年度裁處尚未收繳案件部分未辦理保留,歲入保留作業有欠審慎嚴謹;4.已屆期仍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迄未清理或註銷;5.債權憑證保管、清理方式不一,亟待建立一致性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頁)

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控管機制未臻完善,亟待加強控管。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計有 290 個,帳戶數 1,404 個,金額 5 億 4,563 萬餘元,與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發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機關單位計 94 個,帳戶數 179 個,金額 1,541 萬餘元)相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又上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中,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計有 1,052 個,於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達 284 個,顯示各該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上揭函示積極清查及研謀改善措施,致類此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非但重複發生,且趨於嚴重,甚有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等缺失,經函請研謀妥處,並建立監督考核等防杜機制,俾免類此情事發生。(詳乙—27 頁)

四、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及土地租用控管未臻落實,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該府對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核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占用,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於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 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3. 土地清勘查作業未臻確實,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另該府轄管非公用土地,經出租者 218 件,出租面積404,393. 20 平方公尺,其土地管理情形,亦核有:1. 承租戶已死亡未辦繼承,惟仍續以適用優惠租金;2. 承租戶戶籍地址與租約地址不同;3. 承租戶個人戶籍於租約期間有異動,其租金優惠是否續以適用,亟待釐清等缺失,均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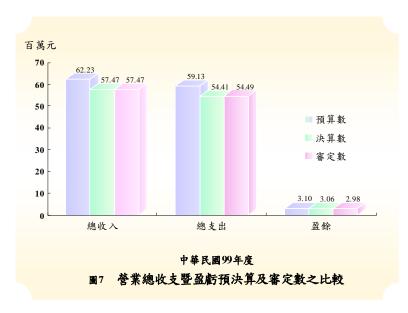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

單位決算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5,747 萬餘元,總支出 5,44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純益為2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萬餘元,約 3.59%,主要係毛豬交易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 要有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



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主要係毛豬交易及豬隻、羊隻進場屠宰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未積極採取相關措施,提高承銷人將毛豬在場屠宰之 意願,任令拍賣之毛豬外運屠宰。

該公司 98 年度及本年度之屠宰線產能設備利用率各為 61.42%、60.49%,較 93 至 97 年度之產能設備利用率平均數 62.38%為低,產能利用率未見改善;又本年度在該市場拍賣交易之毛豬中有 1,057 頭,運至私人屠宰場屠宰,致電宰收入減少 10 萬餘元,該公司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又未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提高承銷人將毛豬在場屠宰之意願,任令拍賣之毛豬外運屠宰,致收入減少,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2頁)

二、未積極招商,致廠房長期閒置。

該公司為配合政府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及提升毛豬產業競爭力,結合毛豬產業單位、肉品分切加工業者與該公司策略聯盟,開拓肉品分切物流業務,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分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建置肉品分切廠,建置經費計 1,734 萬餘元,該肉品分切廠 96 年 2 月 5 日完工後,未積極招商,致廠房長期閒置,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三、資產出租作業管理欠佳。

該公司辦理資產出租,核有:1.未將提供承租人使用之設備列冊附於租賃契約內, 以為承租人嗣後歸還依據;2.部分場地出租,未與承租人簽訂契約;3.資產出租與承 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與資產租用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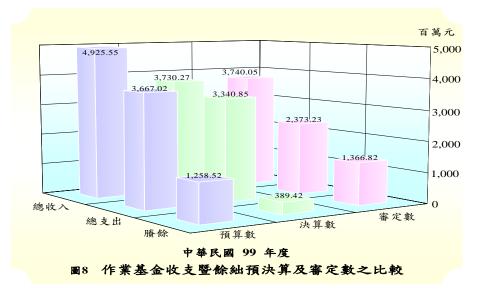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88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億5,00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47億1,063萬餘元(含基金來源),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億4,582萬餘元,審定賸餘14億6,48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億6,569萬餘元,增加4億9,911萬餘元。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

本年度作業基金計有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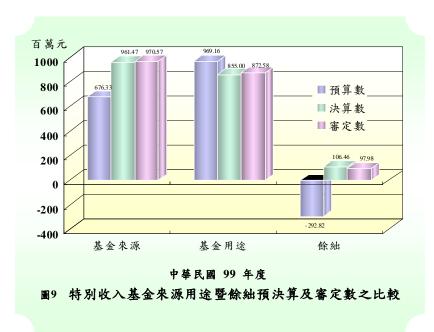
億7,323萬餘元,審定賸餘13億6,68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1億829萬餘元, 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業務結算賸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了個作業基金之業務計畫具有衡量單位者計有28項,執行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或相同者17項,減少者8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受颱風及地震影響,遊客減少,營運情形未如預期;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溫泉區取供事業計畫未及於本年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施作;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客房因限定房客資格,致住房數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3項,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麻豆口工業區市地重劃業務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及大臺南新都心都市計畫尚未完成變更;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維護計畫之疏濬工區無天然災害發生,致未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5個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修正淨增列基金來源910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1,757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9億7,057萬餘元,基金用途8億7,258萬餘元,審定賸餘9,7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億9,282萬餘元相距3億9,081萬

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等各項補助申請人數未如預期;環境保護基金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噸數較預計減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設備勘檢委員參與勘檢會議及講習等計畫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 2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尚無申貸案件;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勘檢委員未克參加培訓,致未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停滯,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該府為將臺南縣推動轉型為以知識經濟為主之產業,民國 92 年向行政院提報「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面積計 50 公頃,分 2 期開發,案經行政院 93 年 5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19727 號函同意辦理。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園區第 1 期用地取得後未積極招商,肇致土地閒置,嗣後又將該園區土地變更恢復住宅區,政策執行反覆,除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外,該計畫更延宕 6 年尚未執行,亦有違「推動創意設計產業」之目標;2.為取得該園區第 2 期用地,該府雖自 92 年即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與國防部多次協調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遷建處理方式及關廟校區校舍興建費用來源等相關窒礙問題均未獲解決,致該用地自都市計畫審核通過後已逾 3 年仍未取得,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停滯迄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二)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建置及委託營運效益不彰,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扶植縣內有機農業之發展,自97年向臺灣糖業公司承租土地建置「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並耗資7,677萬餘元興建農業營運中心,99年11月7日開幕營運。該園區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1.營運中心2樓空間建置未依提報計畫興建設施,又因設施建置未完備,致有設備完成已年餘,仍閒置未使用;2.營運中心委外權利金收取未考量分攤公共區域面積,致土地租賃年年虧損;3.未確實要求委外廠商依約提送年度營運計畫及辦理教育講習;4.市民農園委外經營管理模式,未依計畫所定經營項目及方式辦理出租,致申請耕作承租比率偏低;5.農園委外經營收取租金未考慮投資成本回收金額,且該農園耕地轉租收費標準欠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頁)

(三)工業區開發及租售成效低落,亟待妥謀對策以提升計畫效益。

該府為強化轄境產業活力,帶動地方發展,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七股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等開發計畫,總開發面積約766.88 公頃,預計開發成本 333 億餘元。各該工業區開發、出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等開發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天候因素及材料設備未符規格重新備料等因素辦理停工,造成各工程進度均較預定完工日落後,另部分工程缺失建議改善事項亦未辦理,亟待檢討加強進度控管; 2. 截至 99 年底,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土地出售比率 18.38%、永康科技工業區金屬表面專區土地出售比率 14.03%,出售情形欠佳; 3.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自 95 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逾 4 年餘,仍處審查階段,開發進度嚴重延宕,亟待檢討該工業區辦理之必要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四)未落實檢查並嚴密控管轄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亟待檢討。

該府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業務,其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建築技術規則97年及98年分別修正增列用途為便利商店或加油站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該府卻遲至99年5月間始將部分連鎖超商列入檢查,且迄未將加油站列入檢查,檢查作業未積極辦理;2.派員檢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部分檢查案件未填具檢視表、未收文登記、未簽陳主管複核,列管清冊中漏建部分受檢單位之

基本資料等,檢查控管作業欠嚴謹;3.給予受檢單位改善之期限冗長,顯未合理; 4.未追蹤受檢單位改善情形,檢查計畫效益,難以即時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蒸熱處理廠評估失當,致產能利用率偏低,使用效能不彰。

該府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我國傳統農業產銷方式之衝擊, 亟需農產品標準化、規格化中心,以提升行銷競爭能力,92年9月經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核通過設立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規劃分3期開發,預計 於95年完成啟用。該府於93年1月辦理第1期蒸熱處理廠興建工程,94年3月完 工,並委託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截至99年12月底,該蒸熱 處理廠興建計畫耗資1億8,091萬餘元,其規劃、興建及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未辦理與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即貿然申請設立物流中心, 終因市場接受度未明確而未積極推動後續開發工程,徒耗先期規劃費用外,原設置 目標亦未達成。

該府為整合南部農產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結合集貨、分級、加工、流通等功能,強化國內農產品內、外銷競爭能力,將農產物流中心興建計畫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該物流中心依使用需求及土地取得時程規劃為 3 期,總興建經費為 7億4,625 萬元,預定於 95 年完工啟用。惟該府未事先辦理興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或可行性評估,即貿然向農委會申請設立,復於完成物流中心第 1 期開發工程之蒸熱處理廠後,始考量國內尚無農產物流中心成功實例可供遵循,市場接受度亦未明確,爰未積極籌編年度預算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興建第 1 期其餘開發工程,暨推動第 2、3 期 BOT 招商興建、營運事宜,原預定「整合南部農產資源,強化國內農產品內、外銷競爭能力」之設置目標亦未達成。

(二)蒸熱處理廠興建之初未考量市場需求及現有處理設施之飽和度,致蒸熱設備 產能利用率偏低,財物效能不彰。

該府 92 年規劃設置蒸熱處理廠時,農委會於審查臺南縣農產物流中心規劃書會

議,曾提出「蒸熱處理設施已有其他單位設置,是否有必要再行投資,請再評估」之意見,惟該府卻以臺南縣為愛文芒果及木瓜主要產地,貨源充足為由,仍著手興建蒸熱處理廠,並樂觀預估月處理量 500 公噸、年間檢疫蒸熱代工量為 650 噸。惟近 6 年平均年蒸熱量僅為 250. 45 公噸,且 94 及 95 年度、96 至 99 年度兩階段之蒸熱量占各該階段蒸熱設備日處理最高量之比率,分別為 26. 15%、28. 37%,產能利用率偏低,市場需求與預計處理量差異甚大,興建之必要性評估顯未確實;又原預估木瓜蒸熱量將成長 20 倍或年蒸熱量將達 270 公噸,惟因木瓜體型較大且不符合市場需求,6 年蒸熱量累計 13. 65 公噸,僅占年預估量 270 公噸之 5. 06%,與預期落差甚大;另該府為提高芒果在日本的售價與競爭力,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耗費 1, 490 萬元,於 98 年 6 月完成驗收,惟該設備使用迄今逾 1 年 6 個月,僅於 98 年間選別愛文芒果 3,000 公斤,精選糖度 15 度以上的愛文芒果 120 公斤外銷日本外,其餘期間均閒置未使用,興建之蒸熱處理廠及購置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核有財物運用效能不彰情事。

(三)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未考量政府投資興建成本適度回收,投資效益偏低。

該府為因應該蒸熱處理廠完工後經營維護管理之需,分別於94年3月及99年3月委託南瀛公司經營管理,每期委託經營期間5年,惟該府衡量權利金計收之額度僅考量廠商的營收狀況,未將該廠投資興建成本納入考量,適度回收成本,致94至99年度6年計收取權利金51萬餘元,僅占興建成本1億8,091萬餘元之0.29%,平均每年權利金8萬餘元,須2,095年始得回收成本,且委託營運權利金之計算,僅計入廠商代工蒸熱量,未涵括廠商自身外銷蒸熱量及對外計收之場地、設施租賃收入,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投資效益偏低;另查該府94至99年度支付蒸熱處理廠之房屋稅、用地使用補償金等,均為廠商應負擔之費用,卻由該府持續負擔,顯悖於契約規定,徒增公帑支出。

二、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規劃欠周,影響工程施作及營運效能。

該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態休閒觀光地點,利用德元埤天然資源及特色設置「德元埤荷蘭村生態休閒園區」,該園區自 94 年規劃設計至 99 年 7 月 14 日工程竣工, 計耗資 2 億 1,395 萬餘元,經查其規劃設計、計畫執行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 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一)原始規劃設計未盡周妥,致須增設部分設施及另籌財源因應,且為配合補助 申請計畫切割建設工程,嚴重延宕完工期程

該園區規劃建設工程共分為 4 期,預估工程經費為 9,544 萬餘元,惟園區第 1 期建設工程開工後,陸續以建設德元埤之景觀、綠美化、服務設施等名義,另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達 1 億 1,800 萬元,除增列部分設施外,其餘工程亦擴大施作項目,更為符合不同補助計畫申請標的及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將原規劃第 3、4 期工程分為 7 項施作,原預計工程經費 3,300 萬元亦擴增至 1 億 2,950 萬元,顯示原規劃設計未臻嚴謹、確實,致因增設部分設施而須另籌財源支應,亦肇致工程無法依照原規劃原則施作,其整體園區工程遲至 99 年 7 月方興建完成,較原預定於 95 年完工延宕 3 年之久。

(二)計畫內相關標案同時施工,未能妥善協調整合,致工程施作屢發生工程界面問題;又先期作業未完成即率爾施作,且變更設計頻繁,增加建設經費,延宕工程執行進度。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建設計畫相關標案同時施工,惟該府未能妥為規劃協調各工程之施工區域及順序,致工程施作期間屢發生工程界面重疊問題;又該府未釐清建物及土地用途,及時辦理用地變更,影響後續申辦建照事宜,致原得標廠商申請解約,復因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工程後續決標金額較前次決標金額增加846萬元,且該府辦理該計畫相關工程,事前未能審慎評估施作工項,規劃設計未臻周全,致工程施作期間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程執行並增加工程經費,園區建設工程未如規劃於95年底完成。

(三)部分設施未考量實際需求及執行可行性,即率爾興建,或因設施完成後園區 未全面開放,致設施閒置。

該府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相關建設工程未考量實際需要及評估水域行駛渡船之可行性,即建置渡船設施,致建置完成後,考量安全問題及外河道水域並未獲核行駛渡船等因素,未開放渡船活動,已建置之設施閒置,甚者普濟宮碼頭設施已逾保固期限,仍未啟用;又園區內部分設施雖已完成,惟因未開放使用,且未妥善管理維護,無法發揮建置功能,更無法吸引大量遊客駐足停留;再者,相關設施有賴後續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持續規劃興建,惟後續委託營運管理尚未完成招商程序。

該園區營運效能欠佳,無法達成計畫建置民眾休閒遊憩觀光景點之目的。

三、寬頻管道之建置未妥善評估,佈纜率偏低,未符預期效益。

行政院於94年1月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進行 興建,預計建置6,000公里之管道,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 設,達成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之目標。該府94至98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興建寬頻管道,核定經費13億7,899萬餘元,標案件數為28件,建置寬頻管道長 度355,191公尺,可供佈纜子管長度6,401,851公尺。其執行績效,核有下列缺失, 亟待檢討改善:

(一)申請建置寬頻管道計畫,事前未確實評估管線需求,致管道設施完成後幾近閒置。

該府為配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道路與闢,於民國 94 年間將寬頻管道建置併入道路工程分成 3 個標案與建,結算金額 7,259 萬餘元,實際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11,119 公尺。經查預計寬頻管道設施建置完成後,可接戶數達 19,800 戶,惟該特定區開發時間、期程及規模大小,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該府僅憑規劃階段數值預測需求,即貿然興建管道設施;又該府於規劃階段曾調查 16 家管線業者之佈纜意願,僅 3 家業者同意參與,且實際建置寬頻管道型式較一般管道型式高出 1 倍,肇致管道設施建置完成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實際佈纜率僅 0.05%,實際接戶數僅占預計數 0.03%,顯示該府事前未審慎評估管道需求,一味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與闢而施作寬頻管道,致管道設施完工逾 3 年幾近閒置。

(二)補助計畫核定後,未報經補助機關核准,即逕行調整經費預先佈設公務光纖設施,且事前未妥為規劃公務使用單位,肇致光纖纜線鋪設完成後,迄未連接公務系統使用。

該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提報 96 年度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預計建置管道長度 109,500 公尺。經查該計畫書並未列述佈設光纖項目及各使用單位需求,即於 96 年度將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分成 7 個標案,並於各標案管道 1 支子管內預先佈設光纖,全部於 97 年間佈纜完成,總計佈纜長度 110,703 公尺,該等預先佈設光纖屬於公務用纜線,惟迄未連接公務系統使用。該府於補助計畫核定後,未報經補助機關內政部核准,即逕行調整經費預先佈設光纖等設施,與興建寬頻管道之範疇未合,且事前未妥為規劃公務使用單位,肇致光纖纜線鋪設完成後,

迄未連接公務系統使用。

(三)未積極推動寬頻管道納管作業,致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符原計畫之效益目標。

該府 94 至 98 年度建置之寬頻管道長度 355, 191 公尺(分成 28 標),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640 萬餘公尺,截至 99 年 12 月底,實際出租子管佈纜長度為 314, 813 公尺,佈纜率僅 4.92%,其中未有管線業者進場佈纜者計 7 個標案,佈纜率低於 2.5%者計 5 個標案。另查該府寬頻管道每月每公尺租金較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高出 0.7元,致無法吸引管線業者儘速拆除目前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並遷移至同路段之寬頻管道內,以提高佈纜率。該府各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完工均已逾 1 年,因未積極推動管線業者進場佈設纜線及協調纜線業者拆除附掛於該等標案路段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並適時檢討相關設施之租金費率,以落實相關納管作業,致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

(四)未依營運管理維護辦法建立定期及不定期巡勘機制,以落實寬頻管道維護管理工作,影響設施使用效益。

該府 94 至 98 年度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長度 355, 191 公尺,惟據該府函文略以:「…經業者多次反映,已發生多起市區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側溝改建工程或其他管線工程施工誤損該府寬頻管道及管內纜線之情事,致該府寬頻管道及纜線業者損失甚鉅。」經現地查視寬頻管道之人手孔、管道(管溝)、引上管等結構體及其附屬設備(如纜線托架、排水…),發現部分路段人手孔蓋遭 AC 覆蓋、管道內部排水不良,積水嚴重及管道內相關設施雜亂未整理等情事。顯示該府未全面性巡視查檢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設施,且迄未建立寬頻管道定期及不定期巡勘機制,以落實寬頻管道維護管理工作,影響設施使用效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 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90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

收入款72萬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18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盈(賸)餘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款等科目內應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숌 計
合 計	-	189, 833	-	-	720,000	909, 833
臺南縣政府	-	-	-	-	720,000	720,000
臺南縣 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189, 833	-	-	-	189, 833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373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58 萬餘元;(2)列支費用 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1 萬餘元;(3)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 款 3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列支費 月法 令 規	月與有關 定 不 合		助或各項之結餘款		預算項目	合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滅 列	小 計
合 計	69, 830	49, 488	_	31, 342	-	3, 585, 680	69, 830	3,666,510	3, 736, 340
臺南縣政府	15, 829	49, 488	_	_	-	2, 843, 143	15, 829	2, 892, 631	2, 908, 460
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001	-	-	31, 342	_	742, 537	54, 001	773, 879	827, 880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 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66件,金額29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函請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4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10項(詳乙-4至8頁),分述如次:

- 1. 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數逐年增加,允應檢討並加強員額控管。
- 2.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應加強推動。
-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亦欠佳,亟待檢討。
- 4. 水患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或前置作業未完成,取消辦理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防洪成效,亟待檢討。
 - 5.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積極辦理。
 - 6.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進。
 - 7.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之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進。
 - 8. 臺南縣肉品市場公司應收貨款遲未收取,允應妥謀善策,積極催收。
 - 9. 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1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開發計畫及觀光節慶活動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中央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3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將軍漁港建港工程,耗資計 24 億 3,821 萬餘元,9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啟用,95 年 12 月 2 日移交該府管理營運。其興建計畫規劃及相關設施興建與使用情形,核有:(1)未妥為規劃及審查漁港興建規模,且未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復未依計畫整合資源將臨近漁港大型漁船移入,致興建完成後,使用效能過低;(2)將軍漁港製冰廠增建部分無建照及使用執照,且於終止委外營運後即閒置未用,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3)未妥為管理漁貨直銷中心委外營運業務,肇致設施完成後,營運效能過低;(4)興建漁網具整補場,明知地目不符,仍違法興建,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5)

延宕規劃臨時攤販市場工程,未於漁貨直銷中心開工前完工,又延宕完工期程,致未達到安置攤販之預期效益;(6)未妥為安排漁港拍賣市場魚貨交易作業,致外港籍魚貨交易清淡,未能達成繁榮漁港之目標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9年4月7日報告監察院。

- 2. 截至 98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計有 290 個,帳戶數 1,404 個,金額 5 億 4,563 萬餘元,與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 發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機關單位計 94 個,帳戶數 179 個,金額 1,541 萬餘元)相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又上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中,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計有 1,052 個,於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達 284 個,顯示,各該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上揭函示積極清查及研謀改善措施,致類此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非但重複發生,且趨於嚴重,甚有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均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 3. 該府 93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核有:(1)歲入預算長年虚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3)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或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等缺失,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另本處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茲分述如次:

1.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9 月 28 日核定興建,計畫經費 1 億 2,823 萬元,工程預定 93 年 2 月完工驗收,惟截至 99 年底止,距計畫預定竣工時間已歷 6 年餘,工程尚未辦理完竣。該項回饋設施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未本主辦機關權責積極推動計畫執行,廠商提送之報告書亦遲延審查,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2)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嗣變更興建地點,又未審慎評估可行性,致須停工辦理地目變更,計畫進度一再延宕,工程經費急遽

上漲,須縮減設施空間以為因應,嚴重影響回饋設施預期效益等缺失,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1月27日報告監察院。

2. 該府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情形,98 年度查核結果核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占用,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 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於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 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 房地;(3)土地清勘查作業未臻確實,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 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 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 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46項,各類別重要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致有溢誤列收入或溢誤發補助經費等情事,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公款未透列會計帳之控管機制未臻完善,亟待加強控管等2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未妥擬年度整體委託廣告媒體辦理縣政行銷宣傳計畫,並統籌運用相關經費執行,又缺乏效益評估機制,無法具體評估宣傳機制;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搬遷經費等問題未獲解決,筆致園區開發計畫停滯,亟待積極推動執行;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未審慎評估建置之可行性,致工程進度延宕,經費急遽上漲,影響回饋設施預期效益等 31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 及土地租用控管未臻落實,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展館未依預 定期程開放,迄無園區完善之管理計畫且園區參觀人次遠不如預期,使用效益亟待 提升;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空間出租率偏低或閒置,整體營運 管理成效欠佳等5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南縣肉品市場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未能積極研謀對策提高毛豬就地屠宰量,又肉品分切廠興建完工後,未積極招商致廠房閒置,亟待檢討改善;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未用,又委託權利金收取未考量分攤公共區域面積,致有土地租賃年年虧損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營運效益;工業區開發工程進度落後致土地出售低落,亟待妥謀對策,以提升計畫效益等4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1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檢查控管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鄰避性設施回饋金管理欠缺整體運用及控管計畫,致有受益對象未規範,用途未具補償性質及執行情形落後,影響民眾權益;鄉鎮市公所人事費用未妥善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僱用員額逐年增加,人事費支出未能有效抑減,加重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改善等3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於本年度結案者1件, 係該府民國93年間耗資4億8,594萬餘元,於新營市五號公園新建地下停車場,並 將五號公園及周邊地區改造為南瀛綠都心,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專案管理技術 服務,因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之訂定,悖離該府契約範本所列「契約有效期自機 關通知開始履約之日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之規定,衍生 增加服務費用137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處分申誠者2人。

表 8 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	生 144	 佐 144 日日 /	機關/缺失原	Б	東 因	件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主	管 機	嗣	/	缺	失	尔	Z)	1	安 人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 \	按主管	機關另	1						1		_		_		2		2
臺	南		縣		政		府		1		_		_		2		2
= \	按案情	別							1		_		_		2		2
採	購	作		業	跻	ì	失		1		_		_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8 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2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有 3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6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臺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有關臺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審議99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經管之新化演藝廳,應回歸文化專業處理。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本案新化演藝廳業務 99 年度已回歸文化局職掌,相關經費亦於 99 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追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各國民中學—新化國民中學」科目 272 萬餘元,追加縣政府單位預算「文化業務—文化業務」科目 372 萬餘元。

(二)蕭壟及總爺園區土地租金預算保留 150 萬元,俟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租金談妥後,始准予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本案因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期間長達 9 年,雖經該府多次與臺糖公司臺南區處協調蕭壟及總爺園區土地租金,惟因租金費率係依該公司既有規定辦理,無任何調降空間,且已簽訂租賃契約,爰仍須依約支付原訂土地租金。

表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	節	單 位	數	99年度		- 度審核意 该情形(項婁	
(計畫)名稱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21	1	12	34	46	36 (85.71%)	6 (14.29%)	42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9	12	34	22	4	26
民政處主管	1	-	-	1	1	-	-	-
農業處主管	1	-	-	1	-	3	-	3
地政處主管	8	-	-	8	-	-	-	-
稅務局主管	1	-	-	1	2	1	2	3
警察局主管	1	-	1	2	2	2	-	2
衛生局主管	1	-	1	2	2	3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4	3	-	3
消防局主管	1	-	-	1	2	-	-	-
行政管理處主管	2	-	-	2	-	2	-	2
社會處主管	1	-	-	1	-	-	-	-

表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縣政府主管								
1. 年度預算網	扁列未覈	實,預算	執行亦欠	.佳,致年	度差短	數擴增。		ユー 8
2. 長年收支知		公共債務	遽增,未	納列債務	齐表達金 容	預亦龐鉅	, 財政負荷沈	ユ -10
重。								
3. 應收未收行	丁政罰鍰	清理及控	管作業未	臻嚴謹,	有待檢言	討改善。		乙 -11
4. 一般性補助	力款編列:	與執行情	形未臻妥	適,亟往	F檢討改3	進。		乙 -12
5. 重大公共建	建設採購	作業暨履	約管理未	臻完善,	執行成多	改欠佳。		乙 -13
6. 振興經濟期	黄大公共	建設特別	預算經費	'之執行未	、臻嚴謹	,允宜研訂	某改善。	乙 -13
7. 莫拉克風災	後建工	程及收受	民間捐款	之執行成	(效不彰	,亟待檢言	讨 。	こ-14
8. 內部控制及	医審核作	業未臻嚴	謹,允宜	改善。				ユ -16
9. 生活圈道路	各系統建	設計畫之	擬訂、執	行及進度	E管控未	覈實,亟?	寺檢討。	ユ -16
10. 溫泉取用	費開徵、	使用及沿	温泉區資泡	原管理未	臻落實。			∠ −17
11. 地政資料	掃瞄建檔	作業計畫	直採購及組	經費列支	控管未嚴	謹。		乙 −17
12. 擴充就業	服務機構	實施計畫	孟 未落實達	辦理,影	響執行成	.效。		乙 -17
13. 南瀛國際	民俗藝術	「節活動さ	二計畫擬記	訂、執行	、採購及	.管考等作	業未臻嚴	ユ -18
謹。								
14. 委託廣告	媒體辦理	!縣政行針	当宣傳作	業未周妥	,影響縣	政宣傳效	果。	ユ -18
15. 因公出國	案件之摄	三百與執行	 丁未嚴謹	、周延。				乙 -19
16. 補助民間	團體款項	作業規筆	包未周延	,未落實	辦理督導	考核。		乙 -19
17. 臺南都會	公園經營	管理欠信	E,亟待a	研謀改善	0			こ -20
18. 公有土地	被占用清	理情形分	(佳及土)	也租用控	管未臻落	實,亟待	提升財產管	こ -20
理效能。								
19. 橋梁維護	管理作業	執行成交	文欠佳,	亟待檢討	o			と-21
20. 鄉鎮市公	所人事費	控管及終	的僱、臨E	诗人員僱	用,逐年	-遞増未能	有效抑減。	乙 -22
21. 臺南縣肉	品市場屠	辛線產自	毛利用率	偏低,未	積極採取	相關措施	.;未積極招	乙 -22
商,致廠	房長期閒	置及資產	医出租作:	業管理欠	佳。			
22. 永康創意	設計園區	開發計畫	董停滯,	亟待積極	推動執行	• 0		乙 -23
23. 太康有機	農業專區	營運中心	2建置及	委託營運	效益不彰	,亟待研	謀改善。	乙 -23
24. 工業區開	發及租售	成效低落	李,亟待:	妥謀對策	以提升計	畫效益。		乙 -24
25. 身心障礙	者就業服	務計畫幸	九行成效	欠佳,亟	待積極推	動執行。		ユ -25

表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26. 未落實核	全並嚴密	控管轄口	內建築物	無障礙設	備與設施	色改善情形	,亟待檢	<u> こ-25</u>
討。								
27. 未妥為規	見劃將軍漁	港興建	及經營管	理,致設	施使用效	女益欠佳。		と-25
28. 年度預算	「編列、公	款支付	及債務管	理欠周,	影響財政	文健全。		こ -26
29. 公款未边	5列會計帳	,控管	幾制未臻	完善,亟	待加強控	空管。		乙 −27
30. 部分技藝	教育學程	《經費支》	用,未能	確依計畫	落實執行			戊-21
3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打造運動	動島計畫	活動,其	督導考核	该未臻嚴謹	۰	戊-21
32. 發展體育	活動計畫	之審查	及經費核	銷未審慎	周延。			戊-22
33. 改善教學	显環境及運	重動設施統	經費執行	未臻周妥	- 0			戊-22
34. 南瀛天文	工教育園區	展館迄	未興建完	成,影響	營運成效	文。		戊-23
稅務局主管								
1. 各稅清查	作業未落	實,影響	稅捐之村	该課。				乙 -31
2. 各項欠稅	金額頗鉅	,亟待加	強積極流	青理 。				乙 −31
警察局主管								
1. 交通違規	舉發及裁	罰作業未	落實執行	亍,亟待 [,]	督促加強	控管。		乙 -34
2. 警察人力	配置不足	暨警用裝	備配賦管	管理未臻。	嚴謹 ,尚	待加強辦理	ૄ ∘	こ -34
衛生局主管								
1. 莫拉克颱	風災後心:	理重建計	畫執行	卡盡完善	0			乙 -36
2. 藥物(商)	管理、監:	測違規廣	告及食品	品檢驗等	業務執行	亟待檢討改	注進。	乙−37
環境保護局主	管							
1. 安定區域	性聯合滲	出水集中	'處理廠與	與建、使)	用及管理	欠周,核有	「營運效能不	乙 -39
彰情事。								
2. 環保科技	園區之管:	理/研究:	大樓及育	成中心空	間出租率	^运偏低或閒	置,整體營	こ -40
運管理成	效欠佳。							
3. 鄰避性設	施回饋金	管理及運	用情形之	、臻周妥	0			こ-40
4. 永康垃圾	資源回收	(焚化)腐	回饋設於	也未審慎	評估建置	可行性,致	女工程進度延	こ-41
宕,經費	急遽上漲	,影響回	饋設施予	頁期效益	,核有未	盡職責情事	3 0	
消防局主管								
1. 災害防救	深耕計畫	部分執行	未盡落實	實,影響	災害防救	能力。		乙 -42
2. 消防水源	維護及管	理未確實	, 亟待村	验討改善	0			乙 -4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南縣議會1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36條規定,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 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事錄印刷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1,7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3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2,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38 萬餘元(87.16%),應付保留數 16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45 萬餘元(12.7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0 萬餘元(29.44%); 減免數 118 萬餘元(2.71%),係辦公廳舍及會館整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75 萬餘元(67.85%),係終止議事大樓新建計畫之相關補償費用。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9個,各該單位 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2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及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國民教育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3 項,已執行完成者 330 項,尚在執行者 53 項,主要係大臺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作業經費尚未核銷;鹽水鎮第一公墓殯儀館新建工程第4期、官田鄉瓦磘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新田村活動廣場整修工程、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搶修工程、柳營吳晉淮故居搶修工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第2期工程、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4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柳營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營分區管線工程第1標、永康市 H 幹線出口(蔦松中排二之二)雨水下水道工程、新營市南興抽水站改善工程、鹽水溪南岸(太平橋至永安橋)段道路改善工程、將軍溪排水華宗橋改建工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取供相關設備工程(第1期)、北門鄉雙春地區公共空間美化工程、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地點(玉井鄉)公共工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附設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活動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88 億 4,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億 1,93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30 億 6,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實現數 3 萬餘元,淨減列應收保留數 41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37 億 5,9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億 4,56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納;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6 億 5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4 億 5,482 萬餘元(19.52%),主要係部分土地未標售、南科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權利金未實現、大橋區段徵收業務結算賸餘依法留存平均地權基金未解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4,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280 萬餘元 (56.89%);減免數 3 億 5,243 萬餘元(16.4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核撥,及應收罰鍰催收已屆行政執行期間,減免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5 億 7,399 萬餘元(26.7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違反各項行政規定之罰鍰及占用公有土地之使用補償費,受處分人或占用人尚未繳納等。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62 億 5, 9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 億 4, 48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75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06 億 4, 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實現數 1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5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06 億 4, 372 萬餘元(67. 37%),應付保留數 65 億 2, 951 萬餘元(21. 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1 億 7, 3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 億 6, 901 萬餘元(11. 3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獎補助經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5,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251 萬餘元 (71.42%);減免數 4 億 3,682 萬餘元(9.80%),主要係各項工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3,686

萬餘元(18.78%),主要係補助國立交通大學徵收臺南校區土地經費、深坑仔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第1期修復計畫、臺南縣往縣道176及南2線(雙春濱海遊憩區段)道路周邊綠美化工程、麻豆鎮總爺藝文中心聯外人行便橋工程、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水康市B幹線(正強街)雨水下水道工程、麻豆鎮南61線龍喉堀至縣道176線段道路拓寬工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相關工程、新市鄉南科抽水站後續工程、永康排水系統治理工程、將軍溪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等案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基金,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及機械化屠宰, 調節毛豬之產銷及平準市價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毛豬交易及豬隻、 羊隻進場屠宰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7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7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449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 464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29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 萬餘元,約 3.59%,主 要係毛豬交易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臺南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9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提供休閒育樂設施、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河川疏濬、觀光 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農業發展、社會福利及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業務計 51 項,實施 結果,具有衡量單位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2 項,相同者 15 項,減少者 19 項及未辦 理者 5 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都市計畫尚未完成變更,徵收業務無法執行;疏濬 工區無天然災害發生;七股潟湖生態旅遊服務中心開發計畫,部分工程改以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支應,暨關子嶺溫泉取供事業工程未及於本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施作;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設立庇護工廠及職業訓練經費轉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支付,創業貸款申貸人數未如預期;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人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諮詢審查會議及勘檢會議召開次數未如預期,暨勘檢培訓講習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業務收入 977 萬餘元,係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列新東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收入及逾 15 年市地重劃專戶結餘撥入款,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增列委託經管權利金收入;淨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6,761 萬餘元,係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誤列費用之待售土地成本轉列存貨,暨收回代墊電信及瓦斯共同管道分攤款;審定賸餘 13 億5,6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339 萬餘元,約 8.25%,係柳營及永康工業區土地出售較預計為佳,售地繳付基金收入較預算增加;大橋區段徵收業務結算賸餘較預計增加;觀光活動推廣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基金來源119萬餘元,係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前年度高估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審定短絀1,40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億207萬餘元,主要係有機農業專區部分設施經費轉由公務預算支應,相關費用減支;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提供臺南縣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縣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數逐年增加,允應檢討並加強員額控管。

民國 98 年度人事費支出總額 165 億 5,794 萬餘元,較 96 及 97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9,303 萬餘元及 2 億 507 萬餘元,比率約 3.06%及 1.25%,占該年度自有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比率亦由 96 年度 159.32%增至 98 年度 210.02%,自有財源收入遠不敷支應人事費支出。經查該府 98 年度編制員額(未含警消及學校教職員)2,088 人,雖未逾法定員額數 2,175 人,惟較

96 及 97 年度 2,043 人、2,066 人分別增加 45 人及 22 人;約聘僱人數 98 年度 350 人,亦較 96 及 97 年度 345 人、333 人增加 5 人及 17 人。該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數逐年增加,自有財源逐年遞減,除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外,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須仰賴中央補助始得推行,允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控管員額增長,有效降低人事費負擔。

(二)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應加強推動。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97 年 8 月訂頌「政府機關 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該府 98 年度推動上揭措施情形,核有:1.98 年度用油量 20 萬餘公升, 較 97 年度增加 3.32%,未達下降 2%之目標,又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迄未召開會議擬定年度節能工作 計畫及檢討上年度節能執行成效; 2.臺南縣各機關學校 98 年度總用電量計 5,026 萬餘度,較 97 年 度增加 1.53%,總用油量 692 萬餘公升,較 97 年度增加 5.33%。又節電成效考核結果,績優單位 數 97 年度 180 個,98 年度減為 106 個,減幅 41.11%,執行不佳、執行待改善及自行檢討單位數 98 年度 303 個,較 97 年 180 個增加 123 個單位,增幅 68.33%,用電量持續成長單位未減反增,節 約能源政策推動成效不彰; 3.97 年節電「執行不佳」或「執行待改善」單位數 240 個,內有 54 個 單位為連續 2 年用電量皆正成長,其中衛生局等 17 個單位未依規定檢討用電成長原因,該府亦未函 請改善等缺失,允應設定節能目標,研擬節能計畫,積極推動,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照經 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進行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落實推動節能政策。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亦欠佳,亟待檢討。

該府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防止河川水域污染,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民國 90 年起陸續辦理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操作與人員訓練、分支管網、用戶接管及主、支幹管工程等, 截至 98 年底已耗資 7億 9,607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未臻完善,高估污水量,又因納入之他區工程無法施作,延誤整體完工期程,並造成已完成之機械設備未能發揮原設計效能;2.耗費鉅資興建之污水處理設施完工 4 年 5 個月,僅完成柳營集污區用戶接管且接管率偏低,實際平均進流日污水量無法達原設計要求;3.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1標、第2標履約管理,先期規劃未確實查估可接管戶數據、專案責任險未配合施工期程計算、驗收作業期程延宕、工程款項變動調整及契約項目執行欠周延;4.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與人員訓練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次日通水運轉,且降雨時進流日污水量有異常增加等缺失,允應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服務範圍,有效利用處理設施,提升接管率,並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人員訓練。

(四)水患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或前置作業未完成,取消辦理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防洪成效,亟待檢討。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民國 95 年起分 3 階段執行,預計 102 年完成,97 至 99 年度執行第 2 階段。經查該府辦理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計 139 件,核定經費 7 億 2,987 萬餘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成者 101 件,38 件尚在執行中,實支數 4 億 2,739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提報補助計畫時未確認工程用地之取得,致因工程用地未取得而取消辦理或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影響防洪成效;2.工程前置作業未完成,工程開工後始發現電桿位處開挖面上或須辦理用地鑑界,停工數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南科抽水站及滯洪池操作管理及維護保養,未依規定逐項檢查作成紀錄,無從佐證各項裝備保養人資格與最低人數符合契約規定等缺失。允應於申請補助計畫前,確認工程用地取得可行性,並於工程施工前,完成地上物排除或用地鑑界,並督促廠商確實履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積極辦理。

民國 98 年度「臺南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1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及衛生署分別補助 1 億 712 萬元、519 萬餘元,自籌 589 萬餘元,預計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餐飲、居家護理、居家復建及喘息服務等 8 項服務,辦理結果,核有:1.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等 3 項業務因未有適當場所或招標流標而未辦理,其餘各項計畫亦未達預計目標; 2.97 及 98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達 36.36%及 41.75%,致 99 年度補助金額遭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刪減 3,084 萬餘元,比率達 27.50%,影響後續計畫推展; 3.服務個案多由相關單位轉介,案主自行申請或管理中心主動發掘者比率偏低,亟待加強宣導; 4.廠商遴選作業延遲,部分服務計畫出現空窗期,影響民眾權益; 5.服務單位申領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審核未臻確實,核有溢、誤發情事; 6.居家護理、居家復建及喘息服務未考核補助款項運用情形等缺失,允應加強所需場所之取得及招標作業時程控管,提升計畫執行率,並落實委託單位履約情形之審查及考核。

(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進。

教育部為因應未來學校及學生老師數位化教學及學習需求,均衡各級學校校園網路連網頻寬落差,強化校園基礎網路及教室網路環境,達到數位學習隨手得之目的,推動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該府據此辦理 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

位教室」及「98 年度建構新一代校園寬頻有線及無線網路環境 NGN」等計畫,經費計 2 億 4,577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2.部分計畫項目未列入管制考核,管考流於形式;3.專科教室使用率偏低;4.課程研習所需軟體未提前採購,影響教學實益等缺失,允應加強控管執行進度,訂定計畫管考標準,並加強設備管理及人員訓練,提升計畫成效。

(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之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為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有效減少垃圾量,辦理「98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計1,88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委辦案件契約價金所列費用之允當性,如契約單價超逾編列標準或費用高估,未本撙節原則辦理集會活動;2.未妥善控管委辦案件執行方式與進度;3.垃圾回收率與資源回收率未達計畫所列標準,計畫執行績效欠佳;4.稽查取締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結;5.未依規定確實查證受補助民間團體以往年度接受補助情形即核定補助經費;6.未確依補助要件核定公所整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經費;7.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工作經費未依補助原則辦理等缺失,允應加強控管委辦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與進度,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及垃圾回收工作,並落實稽查取締案件處理期程之控管及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

(八)臺南縣肉品市場公司應收貨款遲未收取,允應妥謀善策,積極催收。

臺南縣肉品市場公司民國94至98年度各年底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028萬餘元、990萬餘元、1,056萬餘元、846萬餘元及793萬餘元,應收帳款平均收回日數81.35日、79.63日、75.26日、63.88日及58.68日,逾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承銷人承購農產品應於3日內繳清之規定,該公司未積極催收,致94至98年底應收帳款逾6個月未收取者分別為366萬餘元、282萬餘元、320萬餘元、216萬餘元及184萬餘元,承銷人應繳之貨款遲未收取,致流動資金不足,該公司須舉債支應所需資金,94至98年度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共達61萬餘元,增加財務負擔,亟待妥謀善策,積極催收。

(九)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轄境產業活力,帶動地方發展,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等開發計畫,總開發面積約 625 公頃,預計開發成本 333 億餘元。各該工業區開發、出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98 年底,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土地出售比率 16.08%、

永康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比率 5.31%,各該工業區計畫開發期程均為 5 年,迄今分別開發 1 至 2 年餘,土地累積出售比率未達 20%,出售情形欠佳;2.永康科技工業區相關污水處理場、服務中心等工程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另整地、道路、公園滯洪池及南北入口意象等工程均各較預定進度落後;3.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成本代辦費高估,影響土地售價審定;4.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之預估開發成本逐年調增,影響財務健全等缺失,允應積極妥謀善策,提高土地出售率,並確實督促開發商依契約辦理土地開發、租售及管理工作及開發成本之管控。

(十)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開發計畫及觀光節慶活動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為強化觀光活動內涵、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98 年度主要業務除賡續執行「七股潟湖生態旅遊服務中心」開發計畫,並辦理「七股觀光赤嘴園」等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 以基金補辦預算方式舉債興建柳營鄉德元埤水庫「老牛的家」,未評估該經費是否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原則,混淆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際,並影響基金財務平衡;2. 開發七股潟湖生態旅遊服務中心未作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分析,對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有無其他風險管理替代方案均乏評估規劃;3. 七股觀光赤嘴園活動為該府年度既定重要大型觀光活動,惟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基金均未編列該活動計畫經費,而由觀光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及該府公務預算勻支方式分攤經費,又活動售票收入及中央補助收入納列基金,惟開幕表演等活動經費由該府公務預算支應,不利預算執行效益考核等缺失。作業基金經費允應注意依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原則辦理,開發計畫執行前並應辦理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分析,既定觀光節慶活動經費亦應妥編預算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叁)

(一)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預算執行亦欠佳,致年度差短數擴增。

本年度臺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40 億 9,6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6 億 9,06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數達 25 億 9,38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 億 9,884 萬元增加 13 億 9,505 萬餘元,幅度達 116.37%,經分析其歲入歲出差短數擴增原因,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嗣後預算籌編及執行時,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1. 歲入預算編列未合法令或無法收納之收入,歲出預算亦未考量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籌編,致 收支差短數擴大: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未合法令或無法收納之南科特定區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 10億元、將軍漁港土地等售價收入12億元及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縣庫收入10億元,且未考量財政負擔能力,歲出預算更增加編列補助農漁民團體產銷設施及通路改善等6項計畫經費計2億835萬元,及較98年度擴編辦理各鄉鎮市農路拓(修)建及水土崩塌處理工程等3項計畫經費計3億6,812萬餘元。經於審閱年度預算時促請檢討妥處,雖稱爾後當注意依規定辦理,在收入未繳庫前,將控管相關支出,以避免收支差額擴大。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預算短收率18.06%,歲出預算減支率僅14.29%,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11億9,884萬元遽增至決算數25億9,389萬餘元,增幅達116.37%。該府未依99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九及十一規定,依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致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持續擴大,已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允宜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100年度已核發將軍漁港土地開發許可,將辦理標租或標售事宜,另嗣後將審慎籌編預算,於預算執行中,倘歲入短收,亦將注意控管歲出,並辦理各項節流措施,避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

- 2. 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估列,致實徵情形與預計差異過鉅:本年度稅課收入,其中地價稅短收2,690萬餘元,土地增值稅短收9億7,788萬餘元,房屋稅短收2億1,658萬餘元,合計短收數計12億2,137萬餘元。經查上開稅目預算數各編列9億3,245萬元、28億2,664萬餘元及12億1,950萬餘元,與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80005334M號核定99年度中央對臺南縣一般性補助款中各該稅目收入7億3,245萬元、14億2,664萬餘元及9億1,950萬餘元,分別高估2億元、14億元及3億元,合計19億元,亦較97及98年度各該稅目實徵數(含保留數)增加估列數16億3,865萬餘元及16億4,771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未依99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數覈實估列,致部分稅目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允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將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審慎籌編稅課收入。
- 3. 中央政府補助款更改撥付方式,原編歲入預算卻未配合調整而另行納收,致產生鉅額短收: 該府「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編列中央政府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15 億元,惟該項補助款因更改撥付方式,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分配改為中央各主管機關預算支應並撥 付,該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並於收到補助或委辦款項時另行納收,致原編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統籌

分配稅」科目預算 15 億元全數未列收,該府對於中央政府更改撥付方式未有相關因應處理作為, 致因補助收入另行納收,原編預算卻未調整而產生鉅額短收,亟待檢討。據復:嗣後對於中央政府 補助款更改撥付方式而另行納收之補助款,將於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配合辦理歲入追減,以 避免再發生鉅額短收情形。

4. 鉅額歲出保留數,影響次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本年度總決算列歲出應付及保留數高達 69 億 9,03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6.33%),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0 億 9,920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15.96%),總計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費計 80 億 8,957 萬餘元,較 98 年度之 68 億 8,63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21 萬餘元。經分析保留原因,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正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者 29 億 8,113 萬餘元最高,占總保留金額之比率約 36.85%,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未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復未積極辦理,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工作計畫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允宜加強與提升。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加強年度預算執行效率。

(二)長年收支短絀,致公共債務遽增,未納列債務表達金額亦龐鉅,財政負荷沈重。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 25 億 9,389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 11 億 9,860 萬餘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13 億 9,529 萬餘元無法彌平,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 滿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339 億 39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達 92.40%。該府公共債務遽增, 且財政負荷沈重,如下列所述,為免縣市合併後財政持續惡化,經函請檢討改善。

1. 長年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遽增,影響財政健全:該府民國 99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5 億 1,18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3 億 9,20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達 339 億 395 萬餘元。經分析最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減情形,除 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95 年度減少外,自 96 年度起逐年攀升至 99 年度 339 億 395 萬餘元,增幅達 26.6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亦由 96 年度之 89.16%增至 99 年度之 92.40%,債務負擔沉重;又該府長年歲入歲出規模未有效控管,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雖以舉債挹注,惟累計短絀數亦由 95 年度之 172 億 1,309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之 221 億 8,200 萬餘元,比率達 28.87%,財務失衡情形每況愈下,亟待檢討改善。據復:98 及 99 年因應公共建設及災後復建之需而舉借新債,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於籌編 100 年度總預算,已管控歲出預算規模,期能減少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

單位:元

年底	1年以上公 共債務餘額	未滿1年公 共債務餘額	公共債務 合 計 數	占年度歲出 決算數比率	累計短絀數
95	18,089,810,029	9,963,698,318	28,053,508,347	95.43%	-17,213,093,093
96	17,715,535,352	9,053,561,054	26,769,096,406	89.16%	-18,730,176,825
97	17,714,403,630	9,973,923,398	27,688,327,028	83.15%	-20,272,307,121
98	20,313,271,912	10,159,563,709	30,472,835,621	91.90%	-20,852,196,100
99	21,511,874,048	12,392,080,657	33,903,954,705	92.40%	-22,182,001,7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未納列債務表達金額龐鉅,財政負荷沉重:截至 99 年底,該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9 億 395 萬餘元,連同平均地權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8 億 1,615 萬餘元,合計 427 億 2,010 萬餘元外,復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39 億 3,5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7 億 8,038 萬元,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6 億 7,266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571 億 844 萬餘元。又該府因財源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本年度底尚有未支付之付款憑單 39 件,金額 1 億 2,427 萬餘元,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農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仍採按月支付外,尚有中央補助經費結餘款、工程用地取得應自籌經費、補助國立大學籌設台南校區用地費等項無法一次給付,改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應付金額達 6 億 4,838 萬餘元,均顯示該府財政負荷沈重,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償還專戶借入款、中央統籌分配稅預借款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積欠款,並積極努力開源節流,另期中央政府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訂,以改善財政困境。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度底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計 19,424 件,金額 7億 2,290 萬餘元,其中為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2,257 件,金額 4,480 萬餘元,98 年度以前裁處案件計 17,167 件,金額 6億 7,809 萬餘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 13,464 件,金額 5億 786 萬餘元。經查該府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裁罰案件之清理比率偏低,清理作業尚欠積極;2.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再移送強制執行比率偏低,影響債權執行時效;3.以前年度裁處尚未收繳案件部分未辦理保留,歲入保留作業有欠審慎嚴謹;4.已屆期仍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迄未清理或註銷;5.債權憑證保管、清理方式不一,亟待建立一致性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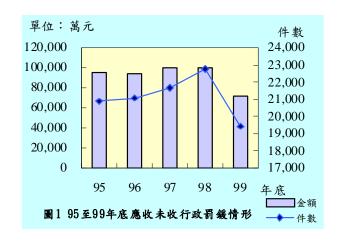
據復:1.將確實依清理作業積極辦理,提升清理績效;2.將積極清理,查詢受處分人財產,重新再移送強制執行;3.嗣後將確實控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注意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4. 將依相關規定儘速清理或註銷已屆期仍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5.將請各機關自訂債權憑證保管、 清理辦法,以為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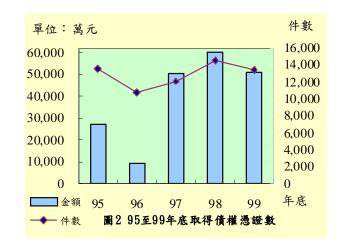
表 2 95 至 99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取得債權憑證情形表

單位:件、元

項目	應业	女未收行政器	引鍰件數及	全額	取得債權憑證數件數及金額				
年底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95		20,874		956,187,379		13,608		273,863,052	
96		21,077		943,221,787		10,833		91,957,148	
97		21,676		1,004,312,332		12,116		506,049,484	
98		22,778		1,007,273,661		14,562		601,905,082	
99		19,424		722,900,126		13,464		507,863,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11 億 4,730 萬餘元,累計撥入數 110 億 4,838 萬餘元,未撥數 9,892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依實際支付金額撥付所致。該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考核成績,亟待研擬具體改善因應措施;2.一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費全數未執行之件數偏高;3.補助教育設施專款專用之經費賸餘移作他用,未報經教育部同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針對執行率欠佳之計畫項目,確實監督執行進度,提高各項經費執行率,以利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增加市庫財源;2.對於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欠佳項目,已積極檢討辦理,嗣後於年度開始時即儘速辦

理設計、規劃、招標及發包,並於工程完工後儘速完成驗收、結算及請款等作業,以有效提升執行率; 3.於100年4月1日以南市教中字第1000208004號函請教育部同意解除專款專用限制。

(五)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 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該府為加速改善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於 90 年至 97 年間,陸續申請經費補助計畫項數計 218 件,核定補助經費 7 億 8, 264 萬餘元。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設施完成後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或拆除,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2)已完成之設施疏於維護管理,任令設備遭竊、毀損或損壞,影響使用效益;(3)未確實執行植栽維護管理工作,任由喬木、灌木及草花枯死或流失,致未達環境綠美化目標;(4)設施管理機關對本計畫所取得之財產,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及列帳控管;(5)未就計畫興建完成之設施,編列相關維護管理經費,影響設施維護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由相關機關研妥具體改善措施,以增加使用效益;(2)設施遭竊、毀損或損壞,業已改善完成或將編列經費進行改善,日後加強維護管理;(3)將視經費進行補植改善並落實植栽維護工作;(4)已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產權登記及列帳控管;(5)已編列設施維護管理相關經費。
- 2. 都市兩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都市雨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健全之排水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臺南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計規劃 28 個系統,其規劃、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未考量近年地文地貌、大氣氣候及地表逕流量等變化,適度修正計畫,以健全排水系統;(2)未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將雨水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3)水道附掛纜線業者未依規定繳交租金;(4)未積極協調寬頻業者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納管,影響道路排水功能;(5)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業者未定期檢視及維護暫掛纜線相關設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並提出最佳可行方案後,據以實施辦理;(2)俟縣市合併後,統合整理出建全之資訊資料或網站,以利維護管理;(3)已要求附掛纜線業者補繳租金;(4)將附掛於下水道之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納管;(5)函請業者依規定定期檢視與維護。

(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之執行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該府經費 5 億 9,212 萬餘元, 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 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其執行情形,核有:1.核定之計畫經費調整後,未即辦理追減預算, 致預算編列與計畫經費未能配合; 2. 未辦理鄰屋構造物龜裂調查及鑑定; 3.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未依法妥處; 5. 工程已完工驗收結算,未積極督促公所掣據請撥款項; 6.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相關試驗; 7. 事前未妥善規劃地下管線遷移,影響完工驗收期程; 8. 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廠商未依規定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嚴密控管預算作業程序; 2. 已於工程結算扣除該項費用; 3. 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溢計費用; 4. 將顧問公司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5. 改進督導機制嚴予控管工程款請撥,並追蹤改善情形; 6. 已會同廠商補作鑽心取樣試驗; 7. 加強督促監造單位適時協調並檢討改進管線遷移問題; 8. 廠商已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

(七)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收受民間捐款之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

- 1. 中度颱風莫拉克造成臺南縣近 50 年來最嚴重之水患,為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中央政府編列龐鉅救災復建經費及該府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災害計畫,期使災區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該府及所屬機關 98 及 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核定經費 100 萬元以上案件計 504 件,總金額 24 億 7,16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積極辦理,以提升重(復)建計畫成效。
- (1)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採購作業及執行進度控管未臻嚴謹:該府及所屬機關 98、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情形,核有: A. 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契約辦理工程材料相關檢驗; B. 未妥善規劃管線遷移,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C. 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冗長,核有延宕情事; D. 工程預算單價未參考最新物價資訊覈實編列; E. 廠商逾期違約金計算與契約規定未合; F. 工期管控未盡覈實,影響完工期程; G. 延遲辦理驗收作業及竣工查驗不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 加強督促廠商依規定施作,並要求繳還溢付工程款; B. 加強協調管線遷移事宜,俾工程順利執行; C. 加強變更設計審查流程,縮短作業時程; D. 日後要求設計單位依當時營建物價覈實編列; E.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及承包商逾期違約金; F. 嚴密控管工程施工進度; G. 已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檢討改進。
- (2)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未能善用最有利標評選機制,概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衍生不良後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該府水利處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水利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核定經費 100 萬元以上工程計 31 件,核定經費為 2 億 1,811 萬餘元。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計分 4 件採購案,其決標原則均以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方式辦理。執行過程,核有:A.未能善用最有利標評選機

制,概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致 4 件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均由同一廠商得標承攬。B. 未督促設計廠商如期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延誤發包,致部分工程未能於汛期前開工,增加施工困難度及危險性;設計品質低劣,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工程長期停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C. 設計廠商未誠信履約,設計成果相關文件之專業技師簽證涉有偽造。D. 接辦自行監造,監造人員身兼數案,致重要工項無監造品管資料可稽,且機關工程督導流於形式,工程品質管理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廠商為得標採低價搶標,確有造成設計、監造降低品質問題,嗣後委辦勞務測設標案將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B. 廠商違約部分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費用並處分;C. 廠商已坦誠承認檢具技師簽章偽造文書,願意接受法律追溯之責任;D. 爾後切確落實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

(3)災後重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落後逾 20%者計有「灣丘草山野溪復建工程」等 10 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重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招決標作業不順、天候因素、用地問題、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所致,該府已妥擬因應改善措施,將持續列管追蹤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案件,並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趕辦。截至民國100 年 6 月 13 日止,除「玉井鄉南 189 線中正橋 1k+500(中正幹 36)中正村道路復建工程」、「南化鄉南 179 線 27k+540 關 17 號橋復建工程」及「永康市三崁店抽水站新建工程」等 3 件尚在施工中外,其餘工程均已完工。

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該府接受民間捐款 3 億 5,764 萬餘元,實際支出 2 億 7,552 萬餘元,結餘數 8,211 萬餘元。經查其收款作業及經費運用情形,核有:(1)帳列金額與收據明細散總金額未合;(2)部分捐款收入未列帳或延遲列帳;(3)接受現金捐款之內部控管機制關如;(4)收受物資未依規定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5)間有部分賸餘款簽辦計畫與機關年度業務計畫相同,未符莫拉克捐款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重複入帳或開立收據致有誤植部分,已重新釐正帳務;(2)救災期間因應緊急支出先行墊用,未列帳之收入已辦理歸墊入帳,嗣後注意改進辦理;(3)嗣後妥善規畫收款事項之工作分派,以利內部控管;(4)各界捐贈物資情形踴躍,物資中心短時間無法逐一清點物資並開立收據,已於事後補開立並將物資捐贈情形上網公開徵信;(5)莫拉克風災期間,流浪動物棲息災區甚至繁殖,為解決災區環保及防疫問題,依莫拉克颱風救災專款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動支捐款辦理動物捕捉與絕育,以改善莫拉克災區環境衛生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八)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衍生諸多帳務處理欠允當情事,如:1.漏保留已裁罰案件尚未收繳款項;2.誤將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之經營權利金納列縣府收入;3.溢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4.歲入保留及歲出實現科目歸類錯誤;5.以前年度執行賸餘款懸列代辦經費科目未繳庫;6.溢保留工程經費;7.溢核發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列支不符支出用途之員工參訪活動費、技藝教育學程經費;8.小額裝修費用誤列資本化,及財產入帳時點錯誤,短溢計折舊費用;9.收回代墊電信及瓦斯共同管道分攤款,帳務處理錯誤;10.新東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款未列計收入;11.逾15年市地重劃專戶結餘撥入款誤列基金;12.待售土地成本誤列業務成本;13.應付灰渣處理費、利息支出及應收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漏未列帳等,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並修正歲入、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18萬餘元、應收數112萬餘元,減列實現數15萬餘元、應收數529萬餘元;經費類增列實現數1萬餘元,減列實現數16萬餘元、應付數246萬餘元、應收數529萬餘元;經費類增列實現數1萬餘元,減列實現數16萬餘元、應付數246萬餘元、保留數111萬餘元;增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來源)3,068萬餘元、度付數246萬餘元;減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來源)1,180萬餘元、支出(用途)9億6,838萬餘元。據復:同意修正相關決算數,嗣後注意加強審核。

(九)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擬訂、執行及進度管控未覈實,亟待檢討。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99年度已獲撥補助金額5億6,871萬餘元,自籌金額7,760萬餘元,合計6億4,632萬餘元據以執行,累計實支數6億370萬餘元。計畫之擬訂、執行及進度管控情形,核有:1.計畫擬訂未臻嚴謹,實際執行情形與預定辦理時程差異基鉅;2.部分已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迄未辦竣及未依徵收土地使用性質變更適當使用地目;3.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提施工查核缺失,所提之改善對策未落實執行,流於形式;4.工程執行未建立管考機制,難以落實追蹤管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後續將於中央召開年度先期作業檢討會議時,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計畫期程,以符實際,並於爾後爭取相關補助計畫時,注意計畫期程擬訂之合理性;2.已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變更編定適當使用地目;3.將積極檢討改進,提升工程施作品質;4.將加強計畫期程之管控,並於工程發包後即列入管制系統,每月彙報工程辦理進度,追蹤管考,避免進度延宕。

(十)溫泉取用費開徵、使用及溫泉區資源管理未臻落實。

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溫泉取用費。臺南縣轄區內溫泉地區計有關子嶺、龜丹、六重溪等 3 處,其中僅關子嶺地區經公告劃設為溫泉區。經查其溫泉取用費開徵、使用及溫泉區資源管理情形,核有:1.間有未對溫泉業者開徵溫泉取用費;2.已收取之溫泉取用費未編列預算供溫泉相關用途使用;3.溫泉地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4.取水單位未取得水權登記並裝置量水設備,溫泉使用量之控管未臻落實;5.溫泉使用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95 至 99 年度已開徵並收繳之溫泉取用費計 27 件 43 萬餘元,另部分業者俟其填報溫泉取用量後將開徵取用費;2.將於10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供溫泉相關用途使用;3.已要求溫泉開發單位確實做好溫泉露頭保護工作;4.已要求取得溫泉水權者,於取得水權起 6 個月內完成裝設量水設備,俾利溫泉使用量之控管;5.刻正積極成立溫泉取供事業,期能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登記,並取得溫泉標章。

(十一)地政資料掃瞄建檔作業計畫採購及經費列支控管未嚴謹。

為舊有地政人工登記簿與日據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或由縮影軟片轉檔,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提供各界於網路上查詢使用,該府本年度辦理地政資料掃瞄建檔作業計畫,列支1,206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2.委外建檔作業之承商未依規定期間提出期初報告,期末報告亦未依規定方式撰述;3.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設備,廠商加贈設備及提供勞務未確實登載驗收紀錄及未登財產帳;4加班費列支未符規定,內部控管未嚴謹;5財產撥出供他機關使用,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招標作業時,將注意法令修正,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2.將加強督促各地政事務所落實契約規範事項;3.驗收紀錄記載未確實,嗣後將檢討改進,財產已補登帳;4.溢發加班費已收回,嗣後加強內部控管;5.將依規定辦理財產撥出程序。

(十二)擴充就業服務機構實施計畫未落實辦理,影響執行成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99 年度擴充就業服務機構實施計畫」,該計畫工作 內容包括提供全縣完整職缺訊息、就業服務宣導及不實廣告之查察、就業諮詢及資訊提供等項,本 年度核撥經費 693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62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違反就業歧視 禁制條款複查案件;2.廣播節目製播及文字報導內容與原計畫未合,且未確實審查執行情形,驗收 程序未臻嚴謹,影響宣傳效果;3.活動成果未能量化,難以後續檢討與回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已函文限期違規者改善,對於複查作業再予加強並改進;2.嗣後依原簽呈辦理宣導活 動,注意節目內容與經費來源之比例與關連性,並依規定確實審查執行情形;3.嗣後於宣傳結束後 將請承辦業者出具公信力團體調查收聽率之數據,並於辦理活動結束時進行滿意度調查,使活動績 效以量化方式呈現,以利了解宣傳成效,有助於後續檢討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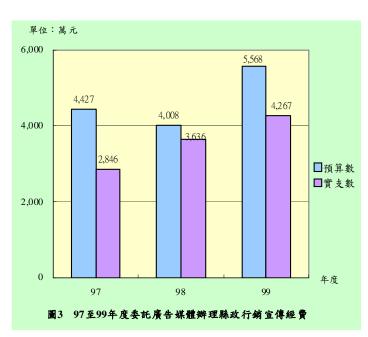
(十三)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之計畫擬訂、執行、採購及管考等作業未臻嚴謹。

該府為促進文化觀光之國際交流,於民國 99 年 10 月 9 至 17 日,邀請世界各國民俗藝術表演團體至臺南縣各鄉鎮演出,使民眾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國際友誼,活動經費預計 1,560 萬元,列支經費 1,211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未擬訂計畫預定實施進度及期程,並納列歷屆活動具體成果,計畫之擬訂未盡覈實;2.活動辦理未結合相關產業及周邊觀光景點規劃活動行程,以提升觀光投資加乘效果;3.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缺乏可衡量之績效指標作為考評標準;4.未建立管制考核機制,善用歷年累積經驗納入回饋機制,供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參考;5.採購作業未臻審慎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執行期程之規劃將細膩斟酌,務使活動能如期執行並成為檢核之依據,且於計畫中展現歷屆活動具體成果,使計畫具體確實;2.將致力於各產業活動主政單位之橫向聯繫,共同研商合作活動,使各項觀光資源得以發揮加成作用,吸引外來遊客參訪,擴大經濟效益,避免流於形式;3. 爾後活動規劃將加入問卷調查,評估活動的宣傳與執行成效、觀眾滿意度等,作為未來活動規劃執行之依據,並委由專責單位協助辦理績效評量及評鑑制度,以提供準確數據衡量活動成效;4.嗣後辦理活動先期規劃作業時,將積極運用管考、檢討及回饋等機制,作為永續經營之規劃辦理資料智庫;5.採購作業缺失已積極改正,並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借鏡。

(十四)委託廣告媒體辦理縣政行銷宣傳作業未周妥,影響縣政宣傳效果。

民國 97 至 99 年度該府委託廣告媒體辦理縣政行銷宣傳經費各為 4,427 萬餘元、4,008 萬餘元

及 5,568 萬餘元,其中 99 年度委託案件 112 件,均已執行完竣。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擬年度縣政行銷整體性計畫,並統籌運用 相關經費,不易掌握執行全貌;2.不同採購案 製播內容性質雷同且履約時間重疊或接續,有 規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分批辦理採購之虞; 3.性質相近之委託案件單價差異頗鉅,契約價 金之合理性亟待查明;4.實際履約方式與契約 未合,影響縣政宣傳效果;5.缺乏效益評估機 制,無法具體評核宣傳效益;6.契約未明定新



聞報導等履約工作播出時段,及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易滋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編列施政行銷宣導經費預算,將注意妥擬整體性行銷計畫,以掌握宣傳案件執行全貌;2.嗣後將依年度宣傳需求統整處理行銷宣傳採購,避免有規避公開招標程序之虞;3.委託案件單價差異原因主要係採購數量大,以 表3 97至99年度委託廣告媒體行銷宣傳經費表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廠商基於競爭壓力 降低單價所致,嗣後類此採購案件,將 審慎辦理;4.嗣後辦理相關行銷案件,

單位:元、件											
年 度	預算數	實際執 行件數	實支數	經 費 執行率							
97	44, 275, 000	79	28, 464, 272	64.29							
98	40, 086, 100	129	36, 369, 650	90.73							
99	55, 684, 980	112	42, 674, 114	76.63							

將特別敘明播出時段調整之處理方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縣政府提供資料。

式;5. 嗣後對委託電子媒體辦理施政行銷宣傳案之效益評估,將建立一致規範,俾供遵循;6. 嗣後將新聞報導等履約工作播出時段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納入規範。

(十五)因公出國案件之擬訂與執行未嚴謹、周延。

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計辦理 13 件出國案件,列支經費 35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年度出國計畫行程變更、增列或未辦理者比率偏高,計畫擬訂未臻嚴謹、周延;2.原選定人員因故未能隨行出國,致機票及住宿之訂金仍需支付旅行社,增加公帑支出;3.部分差旅費報支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未合;4.出國人數及期間屢逾規定,計畫審核未臻嚴謹核實;5.逾規定時間始填具返台意見表及出國報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審慎評估,依實際需求擬訂出國計畫;2.因時程緊迫未選派其他替代人選,嗣後將檢討改進;3.溢發之差旅費已收回;4.對出國人數及出國日數,將檢討改進;5.嗣後將儘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十六)補助民間團體款項作業規範未周延,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

該府本年度編列補助團體及私人款項預算數 56 億 298 萬餘元(含附屬單位預算),累計實支數 47 億 1,456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未就公開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資訊擬訂規範,致未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補助資訊;2.各主管機關未按季將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3.補助金額大於2萬元案件比率偏高,作業要點規定形同具文;4.該府統籌規劃之活動經費以「獎補助費」科目列支,未合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定義;5.未於補助公文明揭不予補助項目,易生爭議;6.未落實督導考核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1.公開補助資訊已納入 100 年 2 月 15 日函頌之「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2.嗣後隨同會計報告按季將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函送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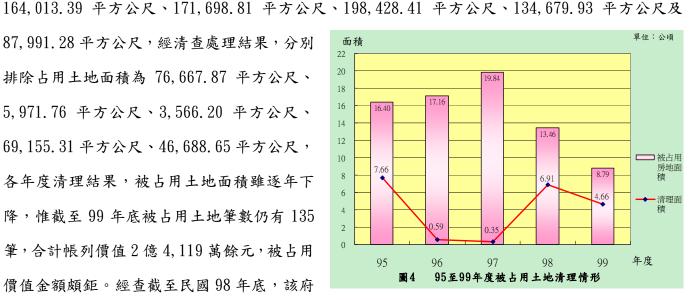
3. 嗣後超過2萬元之補助須簽報同意,並注意加強審核;4. 爾後依計畫提出主體分採委辦或補助方 式辦理,以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5.嗣後於補助核定公文明揭補助或不補助項目,避免爭議;6. 嗣後積極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

(十七)臺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臺南都會公園經管成效,於98年起將公園委託該府代為經營管理,每年 補助代管經費 1,300 萬元,本年度實支數 1,280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協助臺 南都會公園博物館取得營建土方,致該館迄未完成,影響整體運作;2.未擬訂園區經營管理規章, 俾供執行之準據; 3. 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場地租借收費項目、費率等相關辦法; 4. 設施維護與 管理未臻確實,部分設施損壞無法使用;5.活動場館使用率偏低,參展品未列冊且未有相關規範, 保管責任不易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協調土方運入,惟未依規定上網申報 取得土方,將檢討改進;2.已研擬「臺南市公園綠地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俟送臺南市議會 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3.已修訂「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收費標準」據以執行;4.設施損壞部分, 已請廠商修復;5.嗣後積極接洽藝術家或學校辦理展出或使用,並將展品列冊,以釐清保管責任。 (十八)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及土地租用控管未臻落實,亟待提升財產管 理效能。

1. 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該府 95 至 99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7,991.28 平方公尺,經清查處理結果,分別 排除占用土地面積為 76,667.87 平方公尺、 5,971.76 平方公尺、3,566.20 平方公尺、 69, 155. 31 平方公尺、46, 688. 65 平方公尺, 各年度清理結果,被占用土地面積雖逐年下 降,惟截至99年底被占用土地筆數仍有135 筆,合計帳列價值2億4,119萬餘元,被占用 價值金額頗鉅。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該府



對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情形,核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改善成效欠 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於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3)土地清勘查作業未臻確實,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魚塭為私人占用養殖地,已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2)對於占用土地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當積極循司法途徑辦理;(3)已辦理財產系統更新,並對各單位財產承辦人員進行財產教育訓練,另將定期與地政機關核對產籍資料,使產籍資料更臻完善,俾利土地清勘查作業;(4)對積欠金額龐大者已積極催討,並依法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請訴訟中,將俟確定後強制執行或核發債權憑證。另本案因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

表 4 95 至 99 年度公有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元、%

		被占用土	· 14/2		當年度清理	清理百分比			
年度		极日州工地			1 人 及 併 在	用型口为 记			
	筆 數	面 積	價 值	筆 數	面 積	價 值	筆 數	面 積	價 值
95	165	164,013.39	612,926,212	115	76,667.87	345,779,240	69.70	46.74	56.41
96	162	171,698.81	517,940,832	17	5,971.76	42,134,636	10.49	3.48	8.14
97	182	198,428.41	525,317,407	11	3,566.20	6,740,506	6.04	1.80	1.28
98	158	134,679.93	292,925,170	33	69,155.31	247,203,024	20.89	51.35	84.39
99	135	87,991.28	241,196,369	23	46,688.65	50,985,886	17.04	53.06	2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公有土地租用控管欠佳, 亟待檢討釐清: 該府轄管非公用土地中經出租者 218 件, 出租面積 404, 393. 20 平方公尺, 其土地管理情形, 核有:(1)承租戶已死亡未辦繼承, 惟仍續以適用優惠租金;(2)承租戶戶籍地址與租約地址不同;(3)承租戶個人戶籍於租約期間有異動, 其租金優惠是否續以適用, 亟待釐清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重新清查釐清承租戶資格, 對未符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已函請補繳租金差額,嗣後注意檢討辦理。

(十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4 月公布之「99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及「橋梁應檢測及應維修作業執行情形表」等資料顯示,該府之橋梁維護管理相關作業經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 99 年底前完成檢測計 1,363 座,因橋梁數量多,遲至 100 年 1 月 20 日始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導致相關已完成資料未能納入評鑑而影響執行計分,目前橋梁檢測率已達 100%;另轄內 86 座應維修之橋梁,亦於近 3

年內配合檢測陸續完成改善或整修;為應防汛期間橋梁安全,該府已要求廠商於颱風期間就個別橋 梁所在位置作特別檢測,俾維持道路行車安全。

(二十)鄉鎮市公所人事費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僱用,逐年遞增未能有效抑減。

臺南縣 31 個鄉鎮市公所民國 97 至 99 年度總進用人數分別為 3, 883 人、3, 962 人、4, 052 人,人事費用總計分別為 24 億 3, 033 萬餘元、24 億 8, 129 萬餘元、26 億 3, 235 萬餘元,鄉鎮市公所人事費用總額有逐年遞增趨勢,未能有效抑減。其人事費之控管及約僱、臨時人員之僱用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研謀因應措施;2. 進用員額逐年增加,未依規定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3. 新增業務所需人力,間有未事先考量編餘工友合理配置,仍以增僱臨時人員辦理,且未確實執行工友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規定;4. 臨時人員僱用寬濫且長期僱用,未確實檢討僱用之適切性及必要性;5. 各公所清潔隊進用員額未訂定一致性規範以資遵循等缺失,經函請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本於權責查明妥處,並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據復:1. 約僱、臨時人員採出缺不補、不得新僱方式控管,並確實檢視臨時人力配置,移撥支援該府其他機關(單位);2. 辦理各區公所非編制內人員人力盤點,檢討各區公所非編制內人員合理之人力配置,擬訂各區公所已理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草案,適度刪減各區公所超額人力;3. 超額進用工友移撥他機關,或全面凍結出缺不補;4. 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請各機關檢討業務性質,落實考核要點,淘汰不適任人員,並擇期修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5. 將研訂一致性之進用員額標準以資遵循。

(二十一)臺南縣內品市場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未積極採取相關措施;未積極 招商,致廠房長期閒置及資產出租作業管理欠佳。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1. 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未積極採取相關措施,提高承銷人將毛豬在場屠宰之意願,任令拍賣之毛豬外運屠宰:該公司 98 及本年度之屠宰線產能設備利用率各為 61. 42%、60. 49%,較 93 年至 97 年度之產能設備利用率平均數 62. 38%為低,產能利用率未見改善;又本年度在該市場拍賣交易之毛豬中有 1,057 頭,運至私人屠宰場屠宰,致電宰收入減少 10 萬餘元,該公司屠宰線產能利用率偏低,又未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提高承銷人將毛豬在場屠宰之意願,任令拍賣之毛豬外運屠宰,致收入減少,亟待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屠宰線利用率,於分切場招商的同時,配合爭取冷凍食品公司於市場購豬屠宰,並將列為積極推動工作。

- 2. 未積極招商,致廠房長期閒置:該公司為配合政府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及提升毛豬產業競爭力,結合毛豬產業單位、肉品分切加工業者與該公司策略聯盟,開拓肉品分切物流業務,於民國92至95年度分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建置肉品分切廠,建置經費計1,734萬餘元,該肉品分切廠96年2月5日完工後,未積極招商,致廠房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據復:將利用各種管道,積極招商作為,期望早日找到合作對象。
- 3. 資產出租作業管理欠佳:該公司辦理資產出租,核有:(1)未將提供承租人使用之設備列冊 附於租賃契約內,以為承租人嗣後歸還依據;部分場地出租,未與承租人簽訂契約;(2)資產出租 與承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與資產租用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列冊 併於合約內,並儘速簽訂契約;(2)將修正資產租賃要點以符契約。

(二十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開發計畫停滯,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該府為將臺南縣推動轉型為以知識經濟為主之產業,民國 92 年向行政院提報「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面積計 50 公頃,分 2 期開發,案經行政院 93 年 5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19727號函同意辦理。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園區第 1 期用地取得後未積極招商,肇致土地閒置,嗣後又將該園區土地變更恢復住宅區,政策執行反覆,除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外,該計畫更延宕 6 年尚未執行,亦有違「推動創意設計產業」之目標; 2. 為取得該園區第 2 期用地,該府雖自92 年即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與國防部多次協調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遷建處理方式及關廟校區校舍興建費用來源等相關窒礙問題均未獲解決,致該用地逾都市計畫審核通過後 3 年迄未取得,創意設計園區之開發停滯迄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當時考量招商成效不佳且適逢金融海嘯,經檢討後先行暫停創意設計大樓之興建及終止第 1 期開發計畫,惟該園區第 2 期計畫將俟永康砲校用地取得後即積極推動,嗣後相關開發政策亦將審慎評估; 2. 100 年 2 至 4 月已與國防部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並獲初步共識,並將籌組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執行。

(二十三)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建置及委託營運效益不彰,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扶植縣內有機農業之發展,自97年向臺灣糖業公司承租土地建置「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並耗資7,677萬餘元興建農業營運中心,99年11月7日開幕營運。該園區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1.營運中心2樓空間建置未依提報計畫興建設施,又因設施建置未完備,致有設備完成已年餘,仍有閒置未使用情形;2.營運中心委外權利金收取未考量分攤公共區域面積,

致土地租賃年年虧損;3.未確實要求委外廠商依約提送年度營運計畫及辦理教育講習;4.市民農園委外經營管理模式,未依計畫所定經營項目及方式辦理出租,致申請耕作承租比率偏低;5.農園委外經營收取租金未考慮投資成本回收金額,且該農園耕地轉租收費標準欠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營運中心2樓空間利用率,將與餐飲業者合作,預定規劃為有機食材烹飪體驗區及有機農業展示區;2.營運中心停車場及專區大門綠美化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已商請該委外廠商辦理,以工代金之方式協助專區內公共區域之環境維護工作,另待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時,一併修正權利金之收取標準,將公共區域面積併入計算範圍;3.將請委外廠商提送相關計畫據以執行,另生態教育講習及導覽等活動,將督促廠商辦理並提送活動成果等書面資料;4.將督促委託經營廠商,切實依市民農園經營利用計畫書之經營項目辦理營運,並提出檢討改善方案,提升農園之出租比率;5.為符合專區租金收費標準之公平與一致性,將於經營契約期間屆滿時重新檢討修正。

(二十四)工業區開發及租售成效低落,亟待妥謀對策以提升計畫效益。

該府為強化轄境產業活力,帶動地方發展,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七股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等開發計畫,總開發面積約 766.88 公頃,預計開發成本 333 億餘元。各該工業區開發、出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等開發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天候因素及材料設備未符規格重新備料等因素辦理停工,造成各工程進度均較預定完工日落後,另部分工程缺失建議改善事項亦未辦理,允應檢討加強進度控管;2.截至 99 年底,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土地出售比率 18.38%、永康科技工業區金屬表面專區土地出售比率 14.03%,出售情形欠佳;3.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業自 95 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逾 4 年餘,迄今仍處審查階段,開發進度嚴重延宕,亟待檢討該工業區辦理之必要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永康科技工業區整體工程應切實依契約所定期限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另柳營科技工業區落後工項部分,已召開工務會議督促開發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超工方案,同時要求總顧問公司定期追蹤工程進度,確實要求工程知質如期完成;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有條件通過增設柳營交流道後,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土地出售比例達 70.47%,其未售地及永康科技工業區金屬表面專區未出售部分,將積極辦理招商說明會並配合平面媒體加強廣告宣導,以提高土地出售比例;3.將視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等 3 個工業區開發出售情形,審慎評估七股科技工業區後續開發需求。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推動執行。

該府辦理「9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99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與惡視力共舞-視障者工作權益宣導會」等 4 項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 1,409 萬餘元,實際支付數 1,12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效益評估未設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量化執行成效;2.迄未完成結訓學員就業率調查,難以評估執行績效;3.部分開設課程未符合就業市場需求,致就業多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職業,對學員求職助益有限;4.未統計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難以評估預期績效達成程度;5.舉辦工作權益宣導會活動地點未妥適評估,致參與人數未如預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對於相關業務績效將以量化方式呈現,以瞭解實際成效。2.已完成結訓學員就業率調查,對於就業率未達預期績效之班級,將要求廠商積極開發就業機會及加強學員就業輔導,輔導績效並將列為下次評選之依據。3.將加強輔導承訓單位對於相關職類課程之就業機會開發,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4.已完成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人數統計,執行結果已達成預期績效。5.爾後選擇活動舉辦地點時,將把城鄉差距、地點特質等列入考量。

(二十六)未落實檢查並嚴密控管轄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亟待檢討。

該府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業務,其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及 98 年分別修正增列用途為便利商店或加油站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該府卻遲至 99 年 5 月間始將部分連鎖超商列入檢查,且迄未將加油站列入檢查,檢查作業未積極辦理;2.派員檢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部分檢查案件未填具檢視表、未收文登記、未簽陳主管複核,列管清冊中漏建部分受檢單位之基本資料等,檢查控管作業欠嚴謹;3.給予受檢單位改善之期限冗長,顯未合理;4.未追蹤受檢單位改善情形,檢查計畫效益,難以即時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法令修改後新納入之建築物,將會檢討其使用機率優先列為抽驗重點;2.嗣後檢查案件將填具檢視表,並重新檢討作業程序,研訂作業標準流程;3.往後將審查改善期限是否合理,詳細評估改善時程正確性;4.已請受檢單位說明未改善原因,並檢討其改善期程,嚴格進行管控。

(二十七)未妥為規劃將軍漁港與建及經營管理,致設施使用效益欠佳。

前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為解決臺南縣主要漁港之困境,於民國 80 年起辦理將軍漁港建港工程,耗資計 24 億 3,821 萬餘元,9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啟用,95 年 12 月 2 日移交該府管理營運。 其興建計畫規劃及相關設施興建與使用情形,核有:1.未妥為規劃及審查漁港興建規模,且未切實 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復未依計畫整合資源將臨近漁港大型漁船移入,致興建完成後,使用效能過低; 2. 將軍漁港製冰廠增建部分無建照及使用執照,且於終止委外營運後即閒置未用,未善盡督導考核 職責;3. 未妥為管理漁貨直銷中心委外營運業務,攀致設施完成後,營運效能過低;4. 興建漁網具 整補場,明知地目不符,仍違法興建,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5. 延宕規劃臨時攤販市場工程,未於 漁貨直銷中心開工前完工,又延宕完工期程,致未達到安置攤販之預期效益;6. 未妥為安排漁港拍 賣市場魚貨交易作業,致外港籍魚貨交易清淡,未能達成繁榮漁港之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為活絡漁港,避免土地閒置,已依漁港法規定研提變更開發計畫送內政部審議,嗣開發計 畫通過後將積極依規劃內容進行招商與建設,以期讓漁港發揮效能;2. 因漁會籌措資金困難,加上 漁港已有一家私人經營之製冰廠,漁會刻正考量競爭性及經濟效益是否再投入資金整修,未來將持 續輔導漁會製冰場經營,避免閒置。3. 直銷中心因營運成效不佳已與廠商解約,並重新招標委外辦 理中,嗣後將積極輔導提升經營績效;4. 漁網具整補場使用執照之取得,將俟漁港開發計畫同意後, 依規定提出申請;5. 已將臨時攤販市場提供予漁民作整補漁具場所,活化使用該建物;6. 已鼓勵外 港籍漁船進港停靠及化解本地漁民之疑慮,並設置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供外港籍漁船停靠,以達 繁榮漁港之目標。另本案因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9年 4月7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八)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債務管理欠周,影響財政健全。

該府民國 93 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34 億 4,013 萬餘元、37 億 1,931 萬餘元、16 億 1,776 萬餘元、9 億 6,524 萬餘元、14 億 7,267 萬餘元及 27 億 2,527 萬餘元,長年 收支短絀,累計短絀數民國 93 年底 168 億 8,321 萬餘元,民國 98 年底增為 208 億 5,219 萬餘元, 幅度達 23.51%。因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民國 93 年底 262 億 9,534 萬餘元,民 國 98 年底增為 304 億 7,28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民國 93 年度 86.03%,民國 98 年度增為 92.17%。該府近 5 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長年虚列中 央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 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3.藉追加預 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或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未再虚列上 級政府補助收入,另為改善財政狀況,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中央補助款外,非急迫性支出須專案簽准動支,其餘無財源之支出則加以控管,以改善收支差短;2.因經濟不景氣,稅收不佳,致每年之付款均有延遲,將俟財務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即可正常支付;3.因財政極度困難下,為滿足法定基本支出及建設需要,才調度基金及專戶支應,將視財政情況及基金與專戶資金運用情形予以歸墊。本案因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9年5月14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九)公款未透列會計帳,控管機制未臻完善,亟待加強控管。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計有 290 個,帳戶數 1,404 個,金額 5 億 4,563 萬餘元,與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發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機關單位計 94 個,帳戶數 179 個,金額 1,541 萬餘元)相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又上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中,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計有 1,052 個,於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達 284 個,顯示各該機關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上揭函示積極清查及研謀改善措施,致類此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非但重複發生,且趨於嚴重,甚有公庫主管單位亦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上開缺失,經函請研謀妥處,並建立監督考核等防杜機制,俾免類此情事發生。據復:已逐一檢討清理,並分別辦理銷戶或補列帳。另已建立專戶開(銷)戶作業、列管、督導考核及定期通報等管理機制,如:訂定「臺南市政府專戶管理注意事項」供各單位遵循;要求各單位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討專戶使用情形;各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並於每半年將對所屬機關學校之督導查核情形回報;對於應列帳部分,責成各內部審核人員確實負責審核並持續追蹤列管後續透列會計帳表情形,且嚴加宣導,以防杜再發生帳外帳情形。另本案因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0 項,其中:(一)重大公共建設採購作業暨 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執行成效亦欠佳;(二)風災災害復建工程及收受民間捐贈之監督、控管未嚴謹; (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四)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欠 佳,影響計畫效益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 意見(五)(七)(八)(二十四)」函請再檢討改善。又(一)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債務管理欠周; (二)各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頗多,控管作業未臻落實;(三)未妥為規劃將軍漁港興建及經營管理,致設施使用效益欠佳等3項,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其餘(一)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落實績效管理;(二)未積極擬訂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或辦理溫泉使用費徵收作業;(三)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數逐年增加,允應檢討並加強員額控管;(四)水患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或前置作業未完成,取消辦理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防洪成效;(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六)部分地方建設計畫未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提報原則,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七)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履約管理及查核督導未落實;(八)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開班作業及審核欠合宜;(九)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未達預計目標,用電量持續成長單位較上年度增加,政策推動成效不彰;(十)未經效益評估,逕將資產投資觀光發展基金;(十一)臺南縣內品市場未檢討降低人事費負擔、折舊費用未聚實提列及應收貨款未積極催收;(十二)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成立 4年未達成設置目的,亟待檢討存續之必要性;(十三)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開發計畫及觀光節慶活動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等1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臺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1個機關,以鄉鎮市為管轄區,共設31所戶政事務所,負責辦理轄區之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人口統計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23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3, 246 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 11 萬餘元(0.35%), 主要係廢棄物出售之價款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1,12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85 萬元,預算數為 3 億 1,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2 億 8,558 萬餘元(92.01%),較預算賸餘 2,480 萬餘元(7.9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3 萬餘元(100.00%)。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有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負責全縣中小動物、草食動物、水產動物之疾病防疫及流行病學調查、動物疾病檢診及病性鑑定、動物疫病監測及調查、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原料畜產品生乳品質衛生檢驗、人畜共通傳染病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畜牧廠排放水檢驗、寵物與寵物業登記管理、流浪動物保護之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乳牛冷烙編號工作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 萬元,合計預算數 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元,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處案件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9 萬餘元(15.45%),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案件與狂犬病預防注射件數及寵物登記等案件較預計數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0 萬餘元(42.80%),應收保留數 28 萬元(57.2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90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23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49 萬餘元(85.02%),應付保留數 83 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2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4萬餘元(13.6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狂犬病預防注射作業管控機制欠佳;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抽查作業未落實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績效待提昇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南縣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及永康等地政事務所共計 8個機關,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區內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平均地權、公告現值、地目變 更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均已執行完竣。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2 億 4,8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46 萬餘元(8.96%),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增加,規費收入超收。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7,05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0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6,750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4 億 4,608 萬餘元(95.42%),較預算賸餘 2,141 萬餘元(4.5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 萬餘元(99.75%);減免數 2 萬餘元(0.25%),係廳舍維護費結餘。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有臺南縣稅務局1個機關,負責土地稅、房屋稅、娛樂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及 印花稅之稽徵。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價稅業務及送單催徵費尚未結報;縣市合併稅務資訊整合工程尚在執行中,保留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6 億 2, 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1, 4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 97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欠稅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8, 4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4, 422 萬餘元(13.69%),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稅收較預計數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21 萬餘元(26.26 %),減免數 1 億 1,512 萬餘元(12.69%),主要係車籍異動註銷使用牌照稅,及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規定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收保留數 5 億 5,382 萬餘元(61.05%),係欠稅未徵起數。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8,81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921 萬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6,889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25 萬餘元(88.44%),應付保留數 1,331 萬餘元(3.61%),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31 萬餘元(7.95%),主要係人員未補足及各項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0 萬餘元(94.88%), 減免數 132 萬餘元(5.12%),主要係人事費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業務及送單催徵費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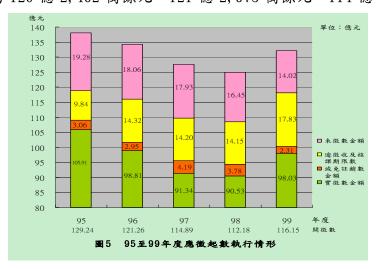
1. 各稅清查作業未落實,影響稅捐之核課。

該局經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情形,核有:1.課徵住家用稅率之房屋設有營業行號; 2.未經主管機關列案登記之工廠,卻適用工廠減半徵收稅率或優惠稅率核課之房屋稅及地價稅;3. 適用自用住宅用稅地,其基地房屋有出租行為或有供民宿使用等營業行為;4.核准使用牌照稅身心 障礙免稅案件,車主與殘障者不同戶籍地址;5.納稅務義務人已死亡,仍續予開單徵收使用牌照稅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重新核課房屋稅,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已補徵房屋稅款 1 萬餘元,另誤植稅號者已重新釐正或更正稅率;2.不符工業用地規定之地價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 課徵,重新核課補徵地價稅4萬餘元,另漏登工廠證號者補登電腦檔;3.實地堪查結果,不符住家 用稅率之案件改按一般稅率核課,補徵地價稅7萬餘元,另確為自用住宅使用基地,通報房屋稅輔 導申請改按住家稅率核課;4.未符免稅核課規定者,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並補徵稅款7萬餘元,嗣 後加強勾稽免稅車輛之車籍異動情形;5.將依法針對法定繼承人催繳欠稅,嗣後針對車主死亡之車 籍資料,於開徵時勾稽稅籍資料,排除開徵名冊。

2. 各項欠稅金額頗鉅,亟待加強積極清理。

該局近 5 年度各項稅捐應徵起數分別為 129 億 2,462 萬餘元、121 億 2,673 萬餘元、114 億

8,925 萬餘元、112 億 1,830 萬餘元及 116 億 1,560 萬餘元,各年底未徵起數分別為 19 億 2,801 萬餘元、18 億 631 萬餘元、17 億 9,308 萬餘元、16 億 4,505 萬餘元及 14 億 245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金額雖逐年下降,惟其欠繳數額仍屬頗鉅,經核其欠稅清理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清理未送達案



件,無法掌握稽徵時效; 2. 欠稅檔送達註記未確實,影響欠稅清理; 3. 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未臻確實; 4. 未積極送達完成催繳取證情事,致逾期註銷; 5. 各鄉鎮市公所工程受益費代徵催繳取證作業未落實執行; 6. 鉅額欠稅未依規定辦理保全措施; 7. 已取證案件仍有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情事,影響欠稅清理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經催討欠稅款並補繳在案者 9 萬餘元,另將重新查調戶籍寄送稅單以完成送達取證作業; 2. 已重新釐正欠稅檔送達註記,嗣後加強辦理繳款書未送達註記清理作業; 3. 每年定期辦理 2 次債權憑證清查作業,確實查調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4. 重新查調各欠稅人戶籍資料辦理送達,確實依已註記送達未移送案件清冊辦理清查作業; 5. 定期產製欠稅清冊及催繳清冊送各鄉鎮市公所並督促積極清理,以提高清理成效; 6. 已補辦保全措施在案,嗣後由電作科就新舊欠稅款併案產製清冊,交業務單位清查,待有財產可供執行時立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7. 已將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案件,辦理公示送達完成取證,適時移送稅制執行。

表 5

95 至 99 年度應/未徵起數明細表

單位:件/千元

年 庇	當年度	應徵起數	年底才	长 徵數	未徵數占開徵數比例%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5	1,232,650	12,924,620	185,055	1,928,015	15.01	14.92	
96	1,257,709	12,126,733	180,213	1,806,319	14.33	14.90	
97	1,253,886	11,489,255	180,477	1,793,082	14.39	15.61	
98	1,259,932	11,218,305	181,483	1,645,055	14.40	14.66	
99	1,269,538	11,615,604	171,651	1,402,457	13.52	1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各稅相關資訊通報作業未落實執行,影響租稅公平性;各項欠稅清理作業之控管與執行未能加強落實,影響清理成效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函請檢討改善。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仍使用公共道路,未依規定補稅或裁罰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 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縣警察局1個機關,負責維護全縣治安,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隊、所,辦理轄區犯罪偵防、交通秩序維護、風化管制、違警處理、防止青少年犯罪及婦孺安全保護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行政人員服裝、員警操作服及重要道路暨治安要點監視錄影機組等採購經費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396 萬元,經追加預算 5,31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處案件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5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1 萬餘元(1.6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書實際結算金額撥付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萬餘元(32.11%),減免數 20 萬餘元(4.76%),主要係註銷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繳之保管費;應收保留數 268 萬餘元(63.1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3 億 1,176 萬元,經追加預算 8,01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3 億 9,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8,387 萬餘元(96.82%),應付保留數 5,128 萬餘元(1.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3,5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76萬餘元(1.6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新化分局廳舍興建工程及玉井分局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等經費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54 萬餘元(99.43%), 減免數 44 萬餘元(0.57%),主要係車用機油採購案因未通過驗收,而取消採購。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1個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提供員警及相關人員住宿 休憩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營運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警察同仁住宿、協勤人員住宿、警察同仁泡湯及協勤人員泡湯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因限定房客資格,住房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5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385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人次較預計大幅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落實執行,亟待督促加強控管。

該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交通違規裁罰及罰鍰收繳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裁罰案件違規舉發,逾法定舉發期限;2.舉發通知單開單後,如有註銷之要件,未依規定程序簽准辦理;3.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之登錄處理作業仍有缺漏;4.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之辦理,逾法定之90天期限;5.逾期未繳罰鍰之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函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裁罰執行作業」相關條文予各分局轉知所屬員警,注意依規定舉發期限落實辦理;2.對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案件之相關違失人員,已予申誠處分,另函請各分局落實註銷簽核程序,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造冊備查;3.將加強舉發資料登錄處理作業之教育,並要求各分局業務承辦人,對於舉發通知單號碼務必以掃描槍掃描,相關欄位務必輸入正確;4.已函請各分局統一訂定逕行裁決作業程序,並將不定期稽核智慧型入案系統,加強控管;5.已訂定逾期未繳案件作業程序,爾後自開單至移送強制執行應於開單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二)警察人力配置不足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嚴謹,尚待加強辦理。

該局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所屬 10 個分局,警民比介於 385 人至 804 人不等,其中警民比 500 人以上者有 9 個分局,警力配置嚴重不足;2. 術科訓練班未安排 射擊訓練或所安排課程非屬術科範疇,亦未安排長槍訓練,核與規定未合;3. 車輛發生事故未簽報 主管,並檢具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4. 增購新車,卻編列汰換車輛預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警力配置嚴重不足已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將配合年度定期請調各梯次核調作業及優先派補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校畢業學生,並酌予調整各單位配置數; 2. 術科訓練課程不足,將檢討改進; 3. 車輛發生事故未依規定簽報,已予違失人員申誡處分,並已依規定辦理; 4. 預算編列之缺失,爾後將確實檢討改進,以符合規定。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守望相助隊支用補助經費之審核及運作督導尚待加強;違規車輛拖吊作業管理未臻完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有臺南縣衛生局1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保健、防疫、檢驗等衛生 管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流感疫苗配合款尚未支付,及 99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0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3 萬元,合計預算數 5,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藥事及食品衛生等裁罰案件之罰款,受處分人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71 萬餘元(23.34%),主要係加強藥事及食品衛生違規案件之告發取締,處分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萬餘元(52.14%),減

免數 6 萬元(2.22%),主要係應收罰鍰催收逾行政執行期間,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3 萬餘元(45.64%),主要係部分藥事及食品衛生等裁罰案件之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4, 267 萬餘元, 經追加預算 398 萬餘元, 合計預算數 5 億 4, 66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 345 萬餘元(93. 93%),應付保留數 505 萬餘元(0. 92%),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8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15 萬餘元(5.1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診察費及身心障礙者鑑定費執行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0 萬餘元(66.81%); 減免數 1,938 萬餘元(33.19%),主要係辦公大樓第 1 期水電工程與廠商訴訟案,俟確認權責歸屬 後,另編預算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有臺南縣醫療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體檢暨診斷等。本年度營運計畫有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門診數 553,724 人次,較原預計數 442,300 人次增加 111,424 人次,約 25.19%,主要係積極推展預防保健之成人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門診人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4 萬餘元,約 19.80%,主要係民眾來診數提昇,門診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執行未盡完善。

為恢復受災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災難心理衛生體制建立,行政院衛生署本年度補助辦理「99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輔導轄區心理重建責任醫院計畫執行,未製作書面資料,無從確認責任醫院辦理成效;2.問卷發放作業未臻落實,難以篩檢災難事件之高風險個案;3.未整合民間組織、政府相關機關及宗教團體,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4.未結合轄區心理衛生團體、社會公益或慈善團體等,建立災難心理緊急協調機制;5.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之建置間有缺漏;6.個案服務清冊建置未臻完整;7.未辦理臨時人員服務績效考核等缺失,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督導並設計個案結案服務資料評核表,並製作成書面紀錄;2.已積極於宣導過程中鼓勵民眾填寫,以增加篩檢個案比率;3.已建立包含民間組織、政府相關機關、宗教團體等資料服務及窗口聯繫資料,並隨時更新;4.已於後續召開之聯繫會議加強結合心理衛生團體及慈善團體等單位為聯繫窗口,建立災難心理緊急機制資料;5.災難心理衛生人員之聯絡方式已補齊,並增加服務內容資訊;6.個案資料清冊已建置完整;7.已依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勞務採購臨時人員契約規定每3個月辦理1次服務績效考核。

(二)藥物(商)管理、監測違規廣告及食品檢驗等業務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藥物(商)管理、監測違規廣告及食品檢驗等情形,核有:1.未依99年度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辦理相關衛教及藥政宣導;2.查處違規廣告案件未依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6月15日署授食字第0993001133號函規定副知違規媒體及主管機關;3.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查處食品檢驗不合格案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陸續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藥物廣告政令演講宣導、食品廣告宣導、用藥安全五不及勿聽信誇大不實藥物等活動,嗣後確依計畫辦理相關衛教及藥政宣導;2.查處違規廣告案件嗣後確依規定副知違規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3.食品檢驗不合格案件業已處分或移送他機關,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門診收入收納、獎勵金分配及會計事務 處理等業務執行亟待檢討改進;未落實藥品管理作業,影響藥品供應及用藥安全;門診醫療儀器使 用管理欠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縣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未屆完成期限;環保 科技園區廠商進駐補助款,依實際廠商申請件數撥付,計畫尚未辦理完竣;臺南縣農村生活污水改 善計畫、新營市第五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1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8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9,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7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處分人應繳之罰款尚未繳交;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49 萬餘元(5.2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02 萬餘元 (47.03%),減免數 1,815 萬餘元(5.08%),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7,113 萬餘元(47.89%),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處分人應繳之罰款尚未繳交;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3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67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2,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30 萬餘元(61.22%),應付保留數 9,286 萬餘元(2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0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016 萬餘元(16.69%),主要係人事費、補助或委辦經費賸餘,及各項採購、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 670 萬餘元 (55. 76%),減免數 5, 832 萬餘元(10. 96%),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汰換老舊資源垃圾車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7, 704 萬餘元(33. 28%),主要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等案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基金、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管理基金等3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及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處理莫拉克風災廢棄物,排 擠其他廢棄物進場,回收廢棄物噸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791萬餘元,基金用途1,757萬餘元,審定賸餘1億1,20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8,874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件數增加,致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件數較預計數減少,基金用途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核有營運效能不 彰情事。

該局為解決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佳里、西港、麻豆、善化、新化、關廟、歸仁、仁德 等8鄉鎮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需要,耗資1億4,845萬餘元興建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處理廠(含 土地、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內政部環境保護署補助1億2,496萬餘元,自籌2,349萬餘元,併 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1期開發案進行),於90年12月26日動工興建,94年8月11日完 成試運轉驗收,正式啟用。又該局考量原計畫納入處理之鄉鎮垃圾場滲出水量不足,擴大清運處理 轄境各鄉鎮市垃圾場滲出水,並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相關營運管理作業,以「委託操作維護 與營運管理作業」及「委託操作營運監督與清運滲出水作業」分別委外辦理。其興建、使用及管理 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處理量之滲出水產生量推估公式數據套用錯誤,且相關參數未敘明依據, 又計畫納入處理之 8 鄉鎮滲出水量估算方式與規定不符,並偏離事實,對廠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 率,亦未詳察審查意見改進情形; 2. 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完工後因財源短絀,清運量 嚴重不足,廠商未按監測結果及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對廠商處理各鄉鎮 市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未予掌控,契約相關規範形同具文,對各衛生掩埋場滲出水量及清運情 形未予掌握,清運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果之審查未嚴謹覈實,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 3. 為解決處理廠處理產能不足問題,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惟採購作業進度遲延,曾遭環保署 取消補助,又變更設計期間長達了個月餘,且因水肥進場運轉前置作業規劃欠妥適,延宕營運期程; 4. 流水檢測委由承包廠商自行擇選檢測機構辦理,並支付檢驗費用,獨立性及公信力有待商權,又 該局怠於執行該處理廠放流水質檢測,悉賴廠商自行及其委託檢測機構檢驗,管控機制實欠嚴謹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對類似設計監造委託案件,將要求廠商確實於計畫書內說明

其設計值之理論依據,並按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辦理,以確實設計處理規模,避免發生類似情事;2.為加強清運機制,已發函告知各鄉鎮市公所除例行性清運工作及派員前往確認各掩埋場滲出水貯存現況外,應依需要進行通報,並派員至各掩埋場針對現勘確認,針對清運路線較不便利之鄉鎮進行檢討,要求廠商立即改進,另將整合相關資料後於下年度延續性計畫中妥適明定各掩埋場之清運頻率,訂定扣款標準以為依據;3.經檢討後業請廠商儘速參酌相關規定自行訂定進場規範,以為依循,並於99年7月31日正式受理業者進場處理水肥工作;4.規劃於下年度與監督廠商簽訂新合約時,增加放流水稽核檢驗頻率,並考量適當減少廠商自行及其委託檢測機構檢驗頻率,以期更嚴謹有效落實管控機制。

(二)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空間出租率偏低或閒置,整體營運 管理成效欠佳。

為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技術及達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之目標,以促進廢棄物之資源轉換再生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核准該府設置臺南縣環保科技園區,耗資 5 億 3,823萬餘元興建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相關興建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0 日開工、97 年 7 月 24 日竣工,該兩棟建物可供長期出租空間計有 23 個商務辦公室、會議室、訓練教室等及 20 座實驗廠房。其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提報計畫未審慎評估設置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之可行性,廠商實際進駐情形與計畫預期落差甚大,又空間使用出租率經年偏低,迄未探究欠佳癥結原因並妥謀改善良策,致營運成效仍未改善;2.未妥善評估檢測中心設置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致興建完成後因市場已飽和而未進行營運招商作業,更因中心定位與功能未明確,興建完成迄今2 年餘仍閒置未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評估相關環保顧問公司及該局業務單位進駐事宜,以提升建物空間使用率,並確實檢討廠商暫緩進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增進廠商進駐意願;2.經研議後,將不設置對外營運之檢測中心,閒置空間將另謀規劃,空間用途將以控制環境污染為主要目標。

(三)鄰避性設施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

該局於 97 至 99 年度因鄰避性設施(Not-In-My-Back-Yard, NIMBY)之興建,而設置「臺南縣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臺南縣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回饋金」等 2 項回饋金,其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限定受益對象,用途未具補償性質;2. 欠缺整體運用計畫,運用及控管情形有違設置目的;3.鄉鎮市公所提報非屬回饋性質運用計畫,審核有欠周妥;4.回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民眾權益;5.回饋金相關運用資訊未臻透明、公開,不利民眾參與及監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強審核回饋金運用計畫,期使回饋金之運用符合設置目的;2.將研擬整體使用計畫書,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3.已函請公所改進運用計畫內容並確實辦理,並將加強審核監督;4.落實相關計畫之前置作業,避免計畫難以遂行而延宕,並加強督導各公所積極辦理,期使回饋金依進度執行;5.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及執行情形將透過網路公告或里民大會等方式公布相關資訊,俾利民眾參與回饋金用途之決策,並監督回饋設(措)施之使用或執行情形。

(四)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未審慎評估建置可行性,致工程進度延宕,經費急遽上漲,影響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為消弭民眾抗拒興建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提供地方休閒遊憩空間,提升環境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9月28日核定補助該局興建「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活動中心」,計畫經費1億2,823萬元,工程預定93年2月完工驗收,惟截至99年底止,距計畫預定竣工時間已歷6年餘,工程尚未辦理完竣。該項回饋設施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未本主辦機關權責積極推動計畫執行,廠商提送之報告書亦遲延審查,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2.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嗣變更興建地點,又未審慎評估可行性,致須停工辦理地目變更,計畫進度一再延宕,工程經費急遽上漲,須縮減設施空間以為因應,嚴重影響回饋設施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主要係回饋設施之規劃內容及招標文件審查未能依時限完成,嗣後將注意相關作業程序,避免影響計畫期程;2.爾後辦理回饋設施相關前置作業,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並改進行政作業措施,避免影響設施預期效益。另本案因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並於民國100年1月27日報告監察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之執行未盡妥善、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改進、營建工地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之執行 與考核未臻嚴謹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縣消防局1個機關,負責全縣消防安全,包括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義消及婦宣隊制服採購案,因原物料上漲未能順利發包、消防水箱車採購案已驗收尚未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7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7 萬餘元(2.2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需求核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5.63%),應收保留數 374 萬餘元(94.3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億 7,0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億 7,589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億 7,536 萬餘元(87.04%),應付保留數 4,330 萬餘元(5.58%),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 1,8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722 萬餘元(7.3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8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部分執行未盡落實,影響災害防救能力。

該局為提升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辦理「臺南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經費計 481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99 年度勞務採購契約,部分應辦工作項目與98 年度相同,如各鄉鎮公所與民間救難團體、企業及各社區等防救災力量之合作與整合之建議,重複列入99 年度承商應辦事項;2.契約明列廠商應於10個鄉鎮辦理培訓課程,惟期末報告書未敘明辦理情形;3.履約項目之數量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未明確規範,契約擬訂未臻嚴謹;4.未依補助機關期末評鑑審查意見積極研謀改善未盡合宜事項,核與績效評核實施計畫,透過執行績效評核機制,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之目的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進,避免發生2年度契約條文內容未明顯區隔;2.將要求協力廠商於100年度重新辦理培訓課程;3.嗣後履約項目數量及智慧財產權

歸屬,將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4.嗣後將依補助機關之建議事項,於勞務採購契約中增訂相關工作項目。

2.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未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供消防救災水源,以利控制及撲滅火災,使災害之損失減至最低程度,該局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故障消防栓久未修復或修復時程冗長,影響救災效能。2. 未確實審核消防栓設置地點,致規劃於相同地點重複設置,且未追蹤補助計畫實際辦理情形;3. 未將消防栓損壞或河川水源資料建置於消防資訊系統,致救災指揮派遣系統未能掌握正確水源狀況;4. 消防栓標誌牌損壞或未設置數占總列管數之比率由 99 年 1 月之 59. 26%,增為 99 年 10 月之 62. 02%,損壞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當加強與自來水公司溝通,改善消防栓修復時效;2. 為避免消防栓重複設置,已告知自來水公司於消防栓設置完成後,儘速來函確認;3. 已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加強建置完整消防資訊;4. 已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派員修復損壞之消防栓標誌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拾壹、行政管理處主管

行政管理處主管包括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臺南縣政府資訊中心等2個機關,負責溪南地區工商業服務、文化活動、終身教育、就業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及社會福利,暨推動全民終身學習之網路教育、落實執行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永續能源利用工程款項尚未支付,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4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尾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8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3 萬餘元(14.15%),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所致。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7,815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7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30 萬餘元(84.70%),應付保留數 258 萬餘元(2.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99 萬餘元(12.76%),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資訊設備維護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8 萬餘元(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場館租借及收費 等管理未臻完善;經辦研習課程收支運用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依 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有臺南縣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1個機關,負責辦理居家服務、老人餐飲服務、 居家護理、居家復建、居家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並以村里關懷中心為據點, 提供長期照顧及社區預防照顧之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6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2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399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9,0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99 萬餘元(21.05%), 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
-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1,2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1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4,033 萬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 1 億 443 萬餘元(74.42%),較預算賸餘 3,589 萬餘元(25.5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之結餘。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 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甲仙地震 震損之校舍拆除等災後搶修或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53 億 7, 38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後淨減 1,7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53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3,202 萬餘元(52.87%),應付保留數 2 億 5,144 萬餘元 (4.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0 億 8,347 萬餘元,較預算 賸餘 22 億 7,334 萬餘元(42.44%),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億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687 萬餘元 (84.90%),減免數 1 億 9,118 萬餘元(11.70%),主要係楠西灣丘隨緣山及井仔湖野溪災修等農路復建發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53 萬餘元(3.40%),主要係南化鄉南 179 線草林坑橋關山村道路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500 萬元,經臺南縣政府核准動支 4,292 萬元(95.38%),較預算賸餘 208 萬元(4.62%)。本年度計有縣議會等4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動支事由主要有:編製臺南縣議會誌;文建會「揚起藝術・溫暖人心-傳愛演藝補助計畫」;文化與 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經費;地層下陷防治志工服務隊經費;自然史教育館營運經費;紓困助學金經費; 菜寮化石館甲仙地震專案修繕計畫;全鄉性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示範計畫;茄拔國小東棟教室 老舊校舍拆除經費;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99 年度台南高鐵站 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經費;附設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 費-白河國小等 3 校; 99 年度第四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補助; 99 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工作-台南縣縣定傳統藝術授旗、展示暨傳習交流計書;台南縣 2016 號保安林土地可利用限度先期 調查計畫;新化演藝廳電力系統整修;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學校體育班增 加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辦理「99 年度台南縣新營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計畫 |;幼托機構申辦合作園(所)人力經費;善化國小修整建棒球運動場經費;農情田間外業調查 圖資更新計畫;99 年台南縣珍貴老樹保育計畫;褐根病防治計畫;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 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有房地清查經費;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用藥 輔導計畫 |;水保局補助「99年度推動農村再生-農村再生規劃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99年度台南縣林產產銷輔 導計畫;文小二用地棒球場週邊設施建置工程-歸仁國中等。

本年度臺南縣議會、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1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市合併後之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00061466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總決算

—————————————————————————————————————	目	預	管力	數	決	管力	數
			41	600 702 000		24.1	00 000 006
一、歲入合計					00,908,086		
1.稅課收入				602,441,000			07,795,7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180,000			29,626,811
3. 規費收入				313,762,000			37,914,459
4.財產收入				427,126,000		2	253,937,910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1,	003,000,000			4,380,001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0,	547,854,000		19,1	40,176,079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930,557,000			1,199,712,0		
8.其他收入		231,803,000			2	27,365,080	
二、歲 出 合 計			42,	808,563,000		36,6	94,414,724
1.一般政務支出			4,	199,219,000	3,725,509,6		25,509,68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	388,398,000		10,6	500,765,577
3.經濟發展支出			8,	924,727,000	7,405,952,33		05,952,331
4.社會福利支出			4,	174,864,000		3,9	34,810,96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782,155,000		6	664,436,658
6.退休撫卹支出			4,	945,891,000		4,8	374,137,330
7.警政支出			3,	391,926,000		3,3	35,163,075
8.债務支出				900,000,000		2	94,798,801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22,000,000		1	22,000,000
10.其他支出			3,	979,383,000		1,7	36,840,307
三、歲入歲出餘絀			-1,	198,840,000		-2,5	93,506,638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	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數	審定數與預 比 較 增	算 數 減	審定數與決比較增	算 數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	金 額	% %
-	5,780,130		-7,512,942,870	18.06	-4,127,956	0.01
					-4,127,930	0.01
,	7,795,700		-2,194,645,300	15.03	-	-
	0,346,811		-22,833,189	4.13	+720,000	0.14
	7,914,459		+24,152,459	7.70	-	-
253	3,786,243	0.74	-2,173,339,757	89.54	-151,667	0.06
2	4,380,001	0.01	-998,619,999	99.56	-	-
19,134	4,885,202	56.12	-1,412,968,798	6.88	-5,290,877	0.03
1,199	9,712,046	3.52	-730,844,954	37.86	-	-
22	7,959,668	0.67	-3,843,332	1.66	+594,588	0.26
36,690),678,384	100.00	-6,117,884,616	14.29	-3,736,340	0.01
3,725	5,373,015	10.15	-473,845,985	11.28	-136,668	0.00
10,599	9,500,976	28.89	-788,897,024	6.93	-1,264,601	0.01
7,400	3,701,214	20.18	-1,521,025,786	17.04	-2,251,117	0.03
3,934	4,727,008	10.72	-240,136,992	5.75	-83,954	0.00
664	4,436,658	1.82	-117,718,342	15.05	-	_
4,874	4,137,330	13.28	-71,753,670	1.45	-	_
3,335	5,163,075		-56,762,925	1.67	_	_
	4,798,801		-605,201,199	67.24	_	_
	2,000,000		-	-	_	_
	5,840,307		-2,242,542,693	56.35		
1,/30	J,UTU,JU /	4.74	-2,242,342,093	J0.JJ	_	_
0.500	000 054		1 205 050 054	116.07	201 (16	0.00
-2,593	3,898,254	-	-1,395,058,254	116.37	-391,616	0.02

貳、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預算	数	決 算 對	 数	決算審定	數	審定數與	: 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增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50,809,723,000	100.00	40,731,908,086	100.00	40,727,780,130	100.00	-10,081,942,870	19.84
(一)歲入	41,609,723,000	81.89	34,100,908,086	83.72	34,096,780,130	83.72	-7,512,942,870	18.06
(二)債務之舉借	9,200,000,000	18.11	6,631,000,000	16.28	6,631,000,000	16.28	-2,569,000,000	27.92
二、支出合計	50,808,563,000	100.00	42,126,812,588	103.42	42,123,076,248	103.43	-8,685,486,752	17.09
(一)歲出	42,808,563,000	84.25	36,694,414,724	90.09	36,690,678,384	90.09	-6,117,884,616	14.29
(二)債務之償還	8,000,000,000	15.75	5,432,397,864	13.33	5,432,397,864	13.34	-2,567,602,136	32.10
三、收支餘絀數	1,160,000	0.00	-1,394,904,502	3.42	-1,395,296,118	3.43	-1,396,456,118	120,384.15

叁、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目預算數決算數實現數保留數合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定數	審	第	決									
		合 計	保留數	數	現	實	數	決 昇 勃		數	算	預	目	項
二、債務之償還 8,000,000,000 5,432,397,864 5,432,397,864 - 5,432,397,864 -2,567,602,136 3	00,000 -2,569,000,000 27.92	6,631,000,000	-	0,000	31,000	6,63	0,000	1,000	6,631	0,000	00,00	9,20	5之舉借	一、債務
	97,864 -2,567,602,136 32.10	5,432,397,864	-	7,864	32,39′	5,43	7,864	2,397	5,432	0,000	00,00	8,00	子之償還	二、債務

肆、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營業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縣政府主管	62,232,000	57,479,130	57,479,130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2,232,000	57,479,130	57,479,130	
支出部分				
縣政府主管	59,132,000	54,414,058	54,490,378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132,000	54,414,058	54,490,378	
盈餘(或虧損)部分				
縣政府主管	3,100,000	3,065,072	2,988,752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065,072	2,988,75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單	-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	t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審定數	與決算婁	发比 較
增	減	%	增	减	%
_	4,752,870	7.64	_	_	_
	1,732,070	7.01			
-	4,752,870	7.64	-	-	-
-	4,641,622	7.85	76,320	-	0.14
-	4,641,622	7.85	76,320	-	0.14
-	111,248	3.59	-	76,320	2.49
	111,248	3.59		76,320	2.49
-	111,248	3.39	-	10,320	2.49

伍、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 計	4,925,552,000	3,730,279,596	3,740,057,376
縣政府主管	4,688,904,000	3,491,641,385	3,501,419,165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6,663,000	58,902,588	58,902,588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41,028,000	28,400,981	28,400,981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89,161,000	3,399,587,413	3,409,213,526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40,010,000	2,858,350	2,858,35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2,042,000	1,892,053	2,043,720
警察局主管	8,007,000	9,554,545	9,554,545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8,007,000	9,554,545	9,554,545
衛生局主管	228,641,000	229,083,666	229,083,666
臺南縣醫療基金	228,641,000	229,083,666	229,083,666
支出部分			
合 計	3,667,026,000	3,340,854,088	2,373,235,489
縣政府主管	3,435,575,000	3,112,314,824	2,144,696,225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5,464,000	9,111,600	9,111,600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40,128,000	32,060,415	32,060,415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1,336,000	3,060,552,690	2,092,934,091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38,678,000	5,039,510	5,039,51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9,969,000	5,550,609	5,550,609
警察局主管	8,105,000	5,799,196	5,799,196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8,105,000	5,799,196	5,799,196
衛生局主管	223,346,000	222,740,068	222,740,068
臺南縣醫療基金	223,346,000	222,740,068	222,740,068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1,258,526,000	389,425,508	1,366,821,887
縣政府主管	1,253,329,000	379,326,561	1,356,722,940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99,000	49,790,988	49,790,988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900,000	-3,659,434	-3,659,434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7,825,000	339,034,723	1,316,279,435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1,332,000	-2,181,160	-2,181,16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7,927,000	-3,658,556	-3,506,889
警察局主管	-98,000	3,755,349	3,755,349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98,000	3,755,349	3,755,349
衛生局主管	5,295,000	6,343,598	6,343,598
臺南縣醫療基金	5,295,000	6,343,598	6,343,5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机室节儿		審定數與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減	增	%	減	增			
0.26	-	9,777,780	24.07	1,185,494,624	-			
0.28	-	9,777,780	25.33	1,187,484,835	-			
-	-	-	253.49	-	42,239,588			
-	-	-	30.78	12,627,019	-			
0.28	-	9,626,113	25.71	1,179,947,474	-			
-	-	-	92.86	37,151,650	-			
8.02	-	151,667	0.08	-	1,720			
-	-	-	19.33	-	1,547,545			
-	-	-	19.33	-	1,547,545			
-	-	-	0.19	-	442,666			
-	-	-	0.19	-	442,666			
28.96	967,618,599	_	35.28	1,293,790,511	_			
31.09	967,618,599	_	37.57	1,290,878,775	_			
-	-	_	41.08	6,352,400	_			
_	_	_	20.10	8,067,585	_			
31.62	967,618,599	_	37.17	1,238,401,909	_			
-	-	_	86.97	33,638,490	_			
_	_	_	44.32	4,418,391	_			
_	_	_	28.45	2,305,804	_			
_	_	_	28.45	2,305,804	_			
_	_	_	0.27	605,932	_			
-	-	-	0.27	605,932	-			
250.98	_	977,396,379	8.60	_	108,295,887			
257.67	_	977,396,379	8.25	_	103,393,940			
	_	-	4,052.71	_	48,591,988			
_	_	_	506.60	4,559,434	-			
288.24	_	977,244,712	4.65	-,,,,,,,,,,,,,,,,,,,,,,,,,,,,,,,,,,,,,,	58,454,435			
-	_	-	263.75	3,513,160	-,,			
4.15	_	151,667	-	-,,100	4,420,111			
-	_		_	_	3,853,349			
-	_	_	-	_	3,853,349			
-	_	_	19.80	_	1,048,598			
-	_	_	19.80	_	1,048,598			

陸、中華民國99年度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来源部分				
合 計	676,336,000	961,473,940	970,574,896	
縣政府主管	377,293,000	487,895,561	489,086,214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677,000	32,727,203	32,727,203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4,660,000	7,515,605	7,515,605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9,636,000	447,452,029	448,642,682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施改善基金	320,000	200,724	200,72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9,043,000	473,578,379	481,488,682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299,043,000	473,578,379	481,488,682	
用途部分				
合 計	969,164,285	855,006,476	872,584,927	
縣政府主管	493,407,000	503,124,138	503,124,138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559,000	31,040,246	31,040,246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21,588,000	9,070,405	9,070,405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30,916,000	462,887,741	462,887,741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施改善基金	344,000	125,746	125,7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475,757,285	351,882,338	369,460,789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475,757,285	351,882,338	369,460,789	
餘絀部分				
合 計	-292,828,285	106,467,464	97,989,969	
縣政府主管	-116,114,000	-15,228,577	-14,037,924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18,000	1,686,957	1,686,957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16,928,000	-1,554,800	-1,554,800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280,000	-15,435,712	-14,245,059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	-24,000	74,978	74,978	
施改善基金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6,714,285	121,696,041	112,027,893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176,714,285	121,696,041	112,027,893	

註:1. 本表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430,916,000元,包含本年度預算2. 本表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475,757,285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亡 較	決算 數	審定數	比較	可用預算數	審定數與
%	減	增	%	減	增
0.95	-	9,100,956	43.50	-	294,238,896
0.24	-	1,190,653	29.63	-	111,793,214
-	-	-	23.31	9,949,797	-
-	-	-	61.28	-	2,855,605
0.27	-	1,190,653	36.10	-	119,006,682
-	-	-	37.27	119,276	-
1.67	-	7,910,303	61.01	-	182,445,682
1.67	-	7,910,303	61.01	-	182,445,682
2.06	-	17,578,451	9.97	96,579,358	-
_	-	, , <u>-</u>	1.97	-	9,717,138
-	-	-	23.47	9,518,754	-
-	-	-	57.98	12,517,595	-
-	-	-	7.42	-	31,971,741
-	-	-	63.45	218,254	-
5.00	-	17,578,451	22.34	106,296,496	-
5.00	-	17,578,451	22.34	106,296,496	-
7.96	8,477,495	_	-	-	390,818,254
7.82	-	1,190,653	87.91	-	102,076,076
-	-	-	20.35	431,043	-
-	-	-	90.82	-	15,373,200
7.71	-	1,190,653	85.93	-	87,034,941
-	-	-	-	-	98,978
7.94	9,668,148	-	-	-	288,742,178
7.94	9,668,148	-	-	-	288,742,178

數422, 128, 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 788, 000元。 436, 528, 000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39, 229, 285元。

丁、 其壹、臺南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且	7F 悠 山	決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41,609,723,000	31,000,322,873	3,100,585,213 -	34,100,908,086
1		稅課收入	14,602,441,000	11,879,774,424	528,021,276 -	12,407,795,700
	1	土地稅	3,759,096,000	2,687,394,465	66,906,562	2,754,301,027
	2	房屋稅	1,219,508,000	987,710,424	15,214,860 -	1,002,925,284
	3	使用牌照稅	2,453,772,000	2,513,013,898	59,684,021 -	2,572,697,919
	5	印花稅	171,958,000	164,837,875	1,578,915	166,416,790
	8	菸酒稅	427,196,000	358,422,260	27,829,381	386,251,641
	9	統籌分配稅	6,570,911,000	5,168,395,502	356,807,537	5,525,203,039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180,000	458,302,071	71,324,740	529,626,811
4		規費收入	313,762,000	335,968,705	1,945,754	337,914,459
6		財産收入	2,427,126,000	247,336,772	6,601,138	253,937,91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3,000,000	4,380,001		4,380,001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547,854,000	16,647,979,031	2,492,197,048	19,140,176,079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30,557,000	1,199,712,046		1,199,712,046
11		其他收入	231,803,000	226,869,823	495,257 -	227,365,080

他 附 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比 較 增	算數減	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額	%
31,000,361,039	3,096,419,091	-	34,096,780,130	100.00	-7,512,942,870	18.06	-4,127,956	0.01
11,879,774,424	528,021,276	-	12,407,795,700	36.39	-2,194,645,300	15.03	-	-
2,687,394,465	66,906,562	-	2,754,301,027	8.08	-1,004,794,973	26.73	-	-
987,710,424	15,214,860	-	1,002,925,284	2.94	-216,582,716	17.76	-	-
2,513,013,898	59,684,021	-	2,572,697,919	7.55	+118,925,919	4.85	-	-
164,837,875	1,578,915	-	166,416,790	0.49	-5,541,210	3.22	-	-
358,422,260	27,829,381	-	386,251,641	1.13	-40,944,359	9.58	-	-
5,168,395,502	356,807,537	-	5,525,203,039	16.20	-1,045,707,961	15.91	-	-
458,302,071	72,044,740	-	530,346,811	1.56	-22,833,189	4.13	+720,000	0.14
335,968,705	1,945,754	-	337,914,459	0.99	+24,152,459	7.70	-	-
247,185,105	6,601,138	-	253,786,243	0.74	-2,173,339,757	89.54	-151,667	0.06
4,380,001	-	-	4,380,001	0.01	-998,619,999	99.56	-	-
16,647,979,031	2,486,906,171	-	19,134,885,202	56.12	-1,412,968,798	6.88	-5,290,877	0.03
1,199,712,046	-	-	1,199,712,046	3.52	-730,844,954	37.86	-	-
227,059,656	900,012	-	227,959,668	0.67	-3,843,332	1.66	+594,588	0.26

貳、臺南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u></u>	113 1	<u>作、資本門在</u> 科 E					決			ģ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ŧ	合	計
		合	計	42,808,563,000	29	9,700,4	62,004	4.	,487,5	37,069		2,500	5,415,	651	36,	694,414,724
1		一般政務支出		4,199,219,000	3	3,000,7	17,206		665,3	75,211		59	9,417,	,266	3,	725,509,683
	31	政權行使支出		223,012,000		194,3	87,709		1	68,840				-		194,556,549
	32	行政支出		458,979,000		387,2	285,222		3,6	12,666			3,444	,302		394,342,190
	33	民政支出		2,796,066,000		1,994,6	592,797		538,2	67,387		2	0,278	,512	2	,553,238,696
	34	財務支出		721,162,000		424,3	51,478		123,3	26,318		3	5,694	,452		583,372,248
2		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11,388,398,000	9	9,219,1	13,009	1	,185,2	62,990		190	5,389,	578	10,	600,765,577
	51	教育支出		10,932,371,000		8,982,6	543,702	1	,058,3	46,575		17	6,161	,265	10	,217,151,542
	53	文化支出		456,027,000		236,4	69,307		126,9	16,415		2	0,228	,313		383,614,035
3		經濟發展支出		8,924,727,000	3	3,043,4	93,515	2	,380,2	81,058		1,982	2,177,	758	7,	405,952,331
	58	農業支出		5,287,625,000		1,351,3	20,775	1	,390,3	08,794		1,66	2,986	,992	4	,404,616,561
	59	工業支出		57,996,000		46,0)46,534		1,1	26,488			5,283	,955		52,456,977
	60	交通支出		3,194,353,000		1,427,6	512,000		933,6	72,234		24	3,139	,455	2	,604,423,689
	61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384,753,000		218,5	14,206		55,1	73,542		7	0,767	,356		344,455,104
4		社會福利支出		4,174,864,000	3	3,926,9	26,615		7,8	84,347					3,	934,810,962
	66	社會保險支出		961,342,000		925,7	06,232			78,759				-		925,784,991
	67	社會救助支出		162,717,000		161,3	70,091		6	51,202				-		162,021,293
	68	福利服務支出		2,420,213,000		2,250,5	500,561		2,1	02,833				-	2	,252,603,394
	69	國民就業支出		83,931,000		75,8	391,489			-				-		75,891,489
	70	醫療保健支出		546,661,000		513,4	58,242		5,0	51,553				-		518,509,795
5		社區發展及環: 支出	境保護	782,155,000		450,0	01,836		168,7	01,238		4:	5,733,	,584		664,436,658
	72	社區發展支出		361,824,000		192,6	598,643		119,8	91,812			1,682	,203		314,272,658
	73	環境保護支出		420,331,000		257,3	03,193		48,8	09,426		4	4,051	,381		350,164,000
6		退休撫卹支出		4,945,891,000	4	4,874,1	37,330			-				-	4,	874,137,330
	75	退休撫卹給付	支出	4,945,891,000		4,874,1	37,330			-				-	4	,874,137,330
7		警政支出		3,391,926,000	3	3,283,8	79,094		51,2	83,981				-	3,	335,163,075
	77	警政支出		3,391,926,000		3,283,8	379,094		51,2	83,981				-	3	,335,163,075
8		債務支出		900,000,000		294,7	98,801			-				-		294,798,801
	79	債務付息支出		900,000,000		294,7	98,801			-				-		294,798,801
9		協助及補助支	出	122,000,000		122,0	00,000			-				-		122,000,000
	85	平衡預算補助	支出	122,000,000		122,0	000,000			-				-		122,000,000
10		其他支出		3,979,383,000		1,485,3	94,598		28,7	48,244		222	2,697,	465	1,	736,840,307
	89	其他支出		3,977,303,000		1,485,3	94,598		28,7	48,244		22	2,697	,465	1	,736,840,307
	90	第二預備金		2,080,000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4,500萬元,經臺南縣政府核准動支4,292萬元,賸餘208萬元(動支比率95.38%)。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 度

· 决	竹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比 較 增	-數	單位:新臺審定數與決算比較增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29,700,311,344	4,485,069,425	2,505,297,615	36,690,678,384	100.00	-6,117,884,616	14.29	-3,736,340	0.0
3,000,735,843	665,219,906	59,417,266	3,725,373,015	10.15	-473,845,985	11.28	-136,668	0.0
194,387,709	168,840	-	194,556,549	0.53	-28,455,451	12.76	-	
387,303,859	3,612,666	3,444,302	394,360,827	1.07	-64,618,173	14.08	+18,637	0.0
1,994,692,797	538,112,082	20,278,512	2,553,083,391	6.96	-242,982,609	8.69	-155,305	0.0
424,351,478	123,326,318	35,694,452	583,372,248	1.59	-137,789,752	19.11	-	
9,219,027,666	1,184,602,853	195,870,457	10,599,500,976	28.89	-788,897,024	6.93	-1,264,601	0.0
8,982,558,359	1,058,123,159	175,642,144	10,216,323,662	27.84	-716,047,338	6.55	-827,880	0.0
236,469,307	126,479,694	20,228,313	383,177,314	1.05	-72,849,686	15.97	-436,721	0.
3,043,493,515	2,378,628,856	1,981,578,843	7,403,701,214	20.18	-1,521,025,786	17.04	-2,251,117	0.0
1,351,320,775	1,388,656,592	1,662,388,077	4,402,365,444	12.00	-885,259,556	16.74	-2,251,117	0.0
46,046,534	1,126,488	5,283,955	52,456,977	0.14	-5,539,023	9.55	-	
1,427,612,000	933,672,234	243,139,455	2,604,423,689	7.10	-589,929,311	18.47	-	
218,514,206	55,173,542	70,767,356	344,455,104	0.94	-40,297,896	10.47	-	
3,926,842,661	7,884,347	-	3,934,727,008	10.72	-240,136,992	5.75	-83,954	0.0
925,706,232	78,759	-	925,784,991	2.52	-35,557,009	3.70	-	
161,354,262	651,202	-	162,005,464	0.44	-711,536	0.44	-15,829	0.0
2,250,432,436	2,102,833	-	2,252,535,269	6.14	-167,677,731	6.93	-68,125	0.0
75,891,489	-	-	75,891,489	0.21	-8,039,511	9.58	-	
513,458,242	5,051,553	-	518,509,795	1.41	-28,151,205	5.15	-	
450,001,836	168,701,238	45,733,584	664,436,658	1.82	-117,718,342	15.05	-	
192,698,643	119,891,812	1,682,203	314,272,658	0.86	-47,551,342	13.14	-	
257,303,193	48,809,426	44,051,381	350,164,000	0.96	-70,167,000	16.69	-	
4,874,137,330	-	-	4,874,137,330	13.28	-71,753,670	1.45	-	
4,874,137,330	-	-	4,874,137,330	13.28	-71,753,670	1.45	-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9.09	-56,762,925	1.67	-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9.09	-56,762,925	1.67	-	
294,798,801	-	-	294,798,801	0.80	-605,201,199	67.24	-	
294,798,801	-	-	294,798,801	0.80	-605,201,199	67.24	-	
122,000,000	-	-	122,000,000	0.33	-	-	-	
122,000,000	-	-	122,000,000	0.33	-	-	-	
1,485,394,598	28,748,244	222,697,465	1,736,840,307	4.74	-2,242,542,693	56.35	-	
1,485,394,598	28,748,244	222,697,465	1,736,840,307	4.74	-2,240,462,693	56.33	-	
-	-	-	-	_	-2,080,000	100.00	-	

叁、臺南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į	科	且	77 / / hu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42,808,563,000	29,700,462,004	4,487,537,069	2,506,415,651	36,694,414,724
1		縣議會主管		223,012,000	194,387,709	168,840	-	194,556,549
	1	臺南縣議會		223,012,000	194,387,709	168,840	-	194,556,549
2		縣政府主管		30,642,258,000	20,643,878,367	4,297,035,396	2,236,066,805	27,176,980,568
	2	臺南縣政府		16,030,012,000	8,011,727,328	3,238,688,821	2,059,905,540	13,310,321,689
	4	臺南縣地方	改育發展基金	14,612,246,000	12,632,151,039	1,058,346,575	176,161,265	13,866,658,879
3		民政處主管		310,386,000	285,580,210	-	-	285,580,210
	300	臺南縣各鄉釒	镇市户政事務所	310,386,000	285,580,210	-	-	285,580,210
4		農業處主管		60,572,000	51,497,209	832,000	-	52,329,209
	7	臺南縣家畜》	疾病防治所	60,572,000	51,497,209	832,000	-	52,329,209
5		地政處主管		467,503,000	446,086,515	-	-	446,086,515
	8	臺南縣鹽水均	也政事務所	57,012,000	54,335,889	-	-	54,335,889
	9	臺南縣白河山	也政事務所	48,897,000	44,946,546	-	-	44,946,546
	10	臺南縣麻豆均	也政事務所	59,692,000	54,973,406	-	-	54,973,406
	11	臺南縣佳里均	也政事務所	71,700,000	69,300,486	-	-	69,300,486
	12	臺南縣新化均	也政事務所	64,120,000	61,402,968	-	-	61,402,968
	13	臺南縣玉井山	也政事務所	31,361,000	29,446,294	-	-	29,446,294
	14	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69,296,000	67,397,643	-	-	67,397,643
	15	臺南縣永康士	也政事務所	65,425,000	64,283,283	-	-	64,283,283
6		稅務局主管		368,891,000	326,257,848	13,318,589	-	339,576,437
	16	臺南縣稅務/	न	368,891,000	326,257,848	13,318,589	-	339,576,437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 度

 決	算	審	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比 較 增	數減	審定數與決 比 較 增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9,700,311,344	4,485,069,425	2,505,297,615	36,690,678,384	100.00	-6,117,884,616	14.29	-3,736,340	0.01
194,387,709	168,840	-	194,556,549	0.53	-28,455,451	12.76	-	-
194,387,709	168,840	-	194,556,549	0.53	-28,455,451	12.76	-	-
20,643,727,707	4,294,567,752	2,234,948,769	27,173,244,228	74.06	-3,469,013,772	11.32	-3,736,340	0.01
8,011,662,011	3,236,444,593	2,059,306,625	13,307,413,229	36.27	-2,722,598,771	16.98	-2,908,460	0.02
12,632,065,696	1,058,123,159	175,642,144	13,865,830,999	37.79	-746,415,001	5.11	-827,880	0.01
285,580,210	-	-	285,580,210	0.78	-24,805,790	7.99	-	-
285,580,210	-	-	285,580,210	0.78	-24,805,790	7.99	-	-
51,497,209	832,000	-	52,329,209	0.14	-8,242,791	13.61	-	-
51,497,209	832,000	-	52,329,209	0.14	-8,242,791	13.61	-	-
446,086,515	-	-	446,086,515	1.22	-21,416,485	4.58	-	-
54,335,889	-	-	54,335,889	0.15	-2,676,111	4.69	-	-
44,946,546	-	-	44,946,546	0.12	-3,950,454	8.08	-	-
54,973,406	-	-	54,973,406	0.15	-4,718,594	7.90	-	-
69,300,486	-	-	69,300,486	0.19	-2,399,514	3.35	-	-
61,402,968	-	-	61,402,968	0.17	-2,717,032	4.24	-	-
29,446,294	-	-	29,446,294	0.08	-1,914,706	6.11	-	-
67,397,643	-	-	67,397,643	0.18	-1,898,357	2.74	-	-
64,283,283	-	-	64,283,283	0.18	-1,141,717	1.75	-	-
326,257,848	13,318,589	-	339,576,437	0.93	-29,314,563	7.95	-	-
326,257,848	13,318,589	-	339,576,437	0.93	-29,314,563	7.95	-	-

叁、臺南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ź	科目	65	決		質力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숨 計
7		警察局主管	3,391,926,000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17	臺南縣警察局	3,391,926,000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8		衛生局主管	546,661,000	513,458,242	5,051,553	-	518,509,795
	18	臺南縣衛生局	546,661,000	513,458,242	5,051,553	-	518,509,795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0,331,000	257,303,193	48,809,426	44,051,381	350,164,000
	19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420,331,000	257,303,193	48,809,426	44,051,381	350,164,000
10		消防局主管	775,897,000	675,368,259	39,700,024	3,600,000	718,668,283
	21	21 臺南縣消防局 775,897,000 675,368,259		39,700,024	3,600,000	718,668,283	
11		行政管理處主管	101,897,000	86,309,242	2,589,016	-	88,898,258
	23	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	30,583,000	25,756,446	2,589,016	-	28,345,462
	24	臺南縣政府資訊中心	71,314,000	60,552,796	-	-	60,552,796
12		社會處主管	140,330,000	104,431,525	-	-	104,431,525
	26	臺南縣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140,330,000	104,431,525	-	-	104,431,525
70		統籌支撥科目	5,356,819,000	2,832,024,591	28,748,244	222,697,465	3,083,470,300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22,000,000	122,000,000	-	-	122,000,000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242,016,000	1,214,015,445	-	-	1,214,015,445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4,000,000	10,614,548	-	-	10,614,548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47,000,000	246,215,797	-	-	246,215,797
	6	災害準備金	3,721,803,000	1,239,178,801	28,748,244	222,697,465	1,490,624,510
80		第二預備金	2,080,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2,08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4,500萬元,經臺南縣政府核准動支4,292萬元,賸餘208萬元(動支比率95.38%)。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 度

決	算	審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比 較 增	-數	審定數與決 比 較 增	算數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額	%	金額	%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9.09	-56,762,925	1.67	-	-
3,283,879,094	51,283,981	-	3,335,163,075	9.09	-56,762,925	1.67	-	-
513,458,242	5,051,553	-	518,509,795	1.41	-28,151,205	5.15	-	-
513,458,242	5,051,553	-	518,509,795	1.41	-28,151,205	5.15	-	-
257,303,193	48,809,426	44,051,381	350,164,000	0.95	-70,167,000	16.69	-	-
257,303,193	48,809,426	44,051,381	350,164,000	0.95	-70,167,000	16.69	-	-
675,368,259	39,700,024	3,600,000	718,668,283	1.96	-57,228,717	7.38	-	-
675,368,259	39,700,024	3,600,000	718,668,283	1.96	-57,228,717	7.38	-	-
86,309,242	2,589,016	-	88,898,258	0.24	-12,998,742	12.76	-	-
25,756,446	2,589,016	-	28,345,462	0.08	-2,237,538	7.32	-	-
60,552,796	-	-	60,552,796	0.17	-10,761,204	15.09	-	-
104,431,525	-	-	104,431,525	0.28	-35,898,475	25.58	-	-
104,431,525	-	-	104,431,525	0.28	-35,898,475	25.58	-	-
2,832,024,591	28,748,244	222,697,465	3,083,470,300	8.40	-2,273,348,700	42.44	-	-
122,000,000	-	-	122,000,000	0.33	-	-	-	-
1,214,015,445	-	-	1,214,015,445	3.31	-28,000,555	2.25	-	-
10,614,548	-	-	10,614,548	0.03	-13,385,452	55.77	-	-
246,215,797	-	-	246,215,797	0.67	-784,203	0.32	-	-
1,239,178,801	28,748,244	222,697,465	1,490,624,510	4.06	-2,231,178,490	59.95	-	-
-	-	-	-	-	-2,080,000	100.00	-	-
-	-	-	-	-	-2,080,000	100.00	-	-

肆、臺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山芒左庇轴、刺	決	\$ # #		數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1 211	71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3,425,121,959	485,982,044	1,632,249,713	-	1,306,890,202
		-	-	-	-	-
84-98	稅課收入	1,450,255,048	115,122,712	476,687,784	-	858,444,552
		-	-		-	-
9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194,032	89,547,785	51,471,413	-	281,174,834
		-	-	-	-	-
90-98	財産收入	35,796,129	-	2,703,678	-	33,092,451
		-	-	-	-	-
9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728	-	6,000	-	16,728
		-	-	-	-	-
83-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4,238,838	281,109,397	1,099,130,454	-	133,998,987
		-	-	-	-	-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69,865	-	569,865	-	-
		-	-	-	-	-
97-98	其他收入	2,045,319	202,150	1,680,519	-	162,650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 度

——————— 決	算	多 正	數	決	第一	窜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485,982,044	1,632,249,713	-	1,306,890,202
-	-	-	-	-	-	-	-
-	-	-	-	115,122,712	476,687,784	-	858,444,552
-	-	-	-	-	-	-	-
-	-	-	-	89,547,785	51,471,413	-	281,174,834
-	-	-	-	-	-	-	-
-	-	-	-	-	2,703,678	-	33,092,451
-	-	-	-	-	-	-	-
-	_	-	-	-	6,000	-	16,728
-	-	-	-	-	-	-	-
-	-	-	-	281,109,397	1,099,130,454	-	133,998,987
-	-	-	-	-	=	-	-
_	_	_	_	_	569,865	_	_
-	_	-	-	-	-	-	-
-	-	-	-	202,150	1,680,519	-	162,650
-	-	-	-	-	-	-	-

伍、臺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_			以前年度	決	Ĵ	草	數
年度別	機關	名 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1 /2//1	120, 1910	ND 411	應 付 數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
	總	計	6,886,354,762			-	1,099,203,910
	合	計	3,485,600,684	55,189,961	3,256,114,757	738,113,931	912,409,897
		·	3,400,754,078	, ,	1 ' ' '	-738,113,931	186,794,013
96-98	縣議會主管		-	_	-	-	
			43,856,340	1,189,438	12,909,122	_	29,757,780
96-98	臺南縣議會		-	-	-	_	
			43,856,340	1,189,438	12,909,122	-	29,757,780
89-98	縣政府主管		2,075,579,833	49,374,534	1,891,595,488	595,386,175	729,995,986
			2,380,620,528	387,447,758	1,290,918,023	-595,386,175	106,868,572
89-98	臺南縣政府		1,138,571,160	44,640,175	968,521,428	347,293,591	472,703,148
			1,650,793,070	359,496,605	882,576,359	-347,293,591	61,426,515
95-98	臺南縣地方教	改育發展基金	937,008,673	4,734,359	923,074,060	248,092,584	257,292,838
			729,827,458	27,951,153	408,341,664	-248,092,584	45,442,05
98	民政處主管		6,434,634	-	6,434,634	-	
0.0	± 1 = 2		-	-	-	-	
98	室 南縣各鄉鎮	真市戶政事務所	6,434,634	-	6,434,634	-	
98	曹张忠十蕊		405.000	-	-	-	
96	農業處主管		487,963	-	487,963	-	
98	臺南縣家畜疾	医病防治所	487,963	-	487,963	-	
70	至内州水田外	()14 1/4 74 //	467,903	-	467,903	-	
98	地政處主管		7,934,030	_	7,934,030	_	
			1,494,738				
98	臺南縣鹽水地	2政事務所	1,003,542		1,003,542		
			-	_	-	_	
98	臺南縣白河地	2政事務所	863,221	-	863,221	-	
			-	-	-	-	
98	臺南縣麻豆地	2政事務所	982,643	-	982,643	-	
			-	-	-	-	
98	臺南縣佳里地	2政事務所	1,097,245	-	1,097,245	-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	-	-	-	
98	臺南縣新化地	2政事務所	1,097,571	-	1,097,571	-	
			-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年度

1	決	算	Ĺ	修		正 正	數					——— 決	拿	<u> </u>	審		定	數	平位。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事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结 :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7	08,69	4,953	5,	,078,4	55,899	,			-	1.	,099,2	03,910
										<i>55</i> 10	0.061	2	256 1	1 / 757	,		720 1	112 021		012.4	.09,897
		-			-			-			9,961			14,757				113,931			
		-			-			-	0.	33,30	4,992	1,	,822,3	341,142		•	-/36,	113,931		180,/	94,013
		-			-			-		1 10	- 0.420		10 (000 100				•		20.5	-
		-			-			-		1,18	9,438		12,5	909,122	'			•		29,1	57,780
		-			-			-		1 10	-		10.	200 120				-		20.5	-
		-			-			-			39,438			909,122			505 (757,780
		-			-			-			4,534			95,488				386,175			95,986
		-			-			-			7,758	1,		18,023		•		386,175			68,572
		-			-			-			0,175			521,428				293,591			703,148
		-			-			-	3		06,605			576,359				293,591			126,515
		-			-			-			34,359			074,060				092,584			292,838
		-			-			-		27,95	51,153			341,664			-248,	092,584		45,4	142,057
		-			-			-			-		6,4	134,634	ŀ			•			-
		-			-			-			-				-			-			-
		-			-			-			-		6,	434,634	1			-			-
		-			-			-			-				-			-			-
		-			-			-			-		4	187,963	3			•			-
		-			-			-			-				-			-			-
		-			-			-			-		4	487,963	3			-			-
		-			-			-			-				-			-			-
		-			-			-			-			934,030				-			-
		-			-			-		2	3,616			171,122				-			-
		-			-			-			-		1,0	003,542	2			-			-
		-			-			-			-				-			-			-
		-			-			-			-		:	363,221	l			-			-
		-			-			-			-				-			-			-
		-			-			-			-			982,643	3			-			-
		-			-			-			-				-			-			-
		-			-			-			-		1,0	097,245	5			-			-
		-			-			-			-			•	-			-			-
		-			-			-			-		1,0	097,57	l			-			-
		-			-			-			-				-			-			-

伍、臺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吊门	、貝 本 门併訂	以	前年	.度			決			争	<u></u>			數		
<i>b</i> +	1111 773 40 44		入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	清 數
年度別	機關名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52	22,402			-		52	22,402			-			-
				-			-			-			-			-
98	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1,19	1,452			-		1,19	91,452			-			-
				-			-			-			-			-
98	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1,17	5,954			-		1,17	75,954			-			-
			1,49	4,738		2	3,616		1,47	71,122			-			-
98	稅務局主管		9,62	9,764		72	4,741		8,90	5,023			-			-
			16,20	1,338		598	3,031		15,60	3,307			-			-
98	臺南縣稅務局		9,62	29,764		72	4,741		8,90	05,023			-			-
			16,20	1,338		59	8,031		15,60	3,307			-			-
98	警察局主管	,	72,74	4,848		9:	3,121		72,65	1,727			-			-
			4,23	9,400		349	9,112		3,89	0,288			_			-
98	臺南縣警察局		72,74	4,848		9	3,121		72,65	51,727			-			-
			4,23	9,400		34	9,112		3,89	0,288			-			-
89-98	衛生局主管		14,93	7,797		4,70	5,542		10,23	2,255			-			-
			43,45	3,826]	14,670	5,208		28,77	7,618			-			-
89-98	臺南縣衛生局		14,93	37,797		4,70	5,542		10,23	32,255			-			-
			43,45	3,826		14,67	6,208		28,77	77,618			-			-
89-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9	95,11	6,596		102	2,626		69,96	6,269	10	2,453	3,404		127,50	01,105
		43	36,95	8,159	4	58,22	1,061	2	26,73	5,534	-10	2,453	3,404		49,54	48,160
89-98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95,11	6,596		10	2,626		69,96	66,269	10	02,45	3,404		127,5	01,105
		4	36,95	8,159		58,22	1,061	2	226,73	35,534	-10	02,45	3,404		49,5	48,160
97-98	消防局主管		13,87	5,465			-		13,87	5,465			-			-
			18,20	6,340			-		18,20	6,340			-			-
97-98	臺南縣消防局		13,87	5,465			-		13,87	75,465			-			-
			18,20	6,340			-		18,20	06,340			-			-
97-98	行政管理處主管		10,75	7,835			-		10,75	7,835			-			-
			22	9,667			-		22	9,667			-			-
98	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		9	5,289			-		Ò	95,289			-			-
				-			-			-			-			-
97-98	臺南縣政府資訊中心			52,546			-			52,546			-			-
				29,667			-			29,667			-			-
96-98	統籌支撥科目			1,919			9,397			4,068			1,352			12,806
06.00	III eta SAt IAA A		•	3,742		90,999				0,121			1,352			19,501
96-98	災害準備金			1,919			9,397			74,068			4,352			12,806
		4	55,49	3,742	19	90,99	9,768	2	223,60	00,121	-4	10,27	4,352		6	19,501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9年度

	s.l.	p.t.	÷	14		-	-b-/					yl.			rb		بد			单位:	74 3	至巾	<i>/</i> し
	決	算		修		正,	數		. 15	-		決		华	審		定		數	, ,	,		
	免	數	實	現	數		結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清山	數
應	付四	數	應	付四	數	應	付四	數	應	付如	數	應	付四	數		應	付四	數		應	付如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00,40	2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22,40	2				-				-
		-			-			-			-		1	101 45	-				-				-
		-			-			-			-		1,	191,45	2				-				-
		-			-			-			-			455.05	_				-				-
		-			-			-			-			175,95					-				-
		-			-			-			23,616			471,12					-				-
		-			-			-			24,741			905,023					-				-
		-			-			-			98,031			603,30					-				-
		-			-			-			24,741			905,02					-				-
		-			-			-			98,031			603,30					-				-
		-			-			-			93,121			651,72					-				-
		-			-			-			19,112			890,28					-				-
		-			-			-			93,121		72,	651,72	7				-				-
		-			-			-			49,112		3,	890,28	8				-				-
		-			-			-		4,70)5,542		10,	232,25	5				-				-
		-			-			-		14,67	76,208		28,	777,618	3				-				-
		-			-			-		4,70	05,542		10,	232,25	5				-				-
		-			-			-		14,67	76,208		28,	777,61	8				-				-
		-			-			-		10)2,626		69,	966,269	9		102,	453, 4	104		127,5	501,1	.05
		-			-			-		58,22	21,061		226,	735,534	4		-102,	453,4	104		49,5	548,1	.60
		-			-			-		10	02,626		69,	966,26	9		102,	453,4	404		127,	501,	105
		-			-			-		58,22	21,061		226,	735,53	4		-102,	453,4	404		49,	548,	160
		-			-			-			-		13,	875,465	5				-				-
		-			-			-			-		18,	206,340	וכ				-				-
		-			-			-			-			875,46					-				-
		-			-			-			-		18,	206,34	0				-				-
		-			-			-			-			757,83					-				-
		-			-			-			-			229,66					-				-
		-			-			-			-			95,28	9				-				-
		-			-			-			-				-				-				-
		-			-			-			-			662,54					-				-
		-			-			-			-			229,66					-				-
		-			-			-			39,397			274,068				274,3				12,8	
		-			-			-	1		9,768			600,12				274,3				519,5	
		-			-			-			39,397			274,06				274,3				912,8	
		-			-			-	1	90,99	99,768		223,	600,12	1		-40,	274,3	352		(519,	501

陸、臺南縣總決算審定後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里位·	新臺幣兀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兌	定 數	審定數與預比 較 增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40,214,367,000	100.00	33,900,025,550	100.00	-6,314,341,450	15.70
1. 直接稅收入	7,929,600,000	19.72	6,231,412,232	18.38	-1,698,187,768	21.42
2. 間接稅收入	6,672,841,000	16.59	6,176,383,468	18.22	-496,457,532	7.44
3. 賦稅外收入	25,611,926,000	63.69	21,492,229,850	63.40	-4,119,696,150	16.09
(二)經常支出	29,337,167,000	100.00	26,499,326,199	100.00	-2,837,840,801	9.67
1. 一般經常支出	26,442,338,000	90.13	24,998,099,850	94.33	-1,444,238,150	5.46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900,000,000	3.07	294,798,801	1.11	-605,201,199	67.24
3. 預備金	1,994,829,000	6.80	1,206,427,548	4.55	-788,401,452	39.52
(三)經常收支餘絀	10,877,200,000	-	7,400,699,351	-	-3,476,500,649	31.96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1,395,356,000	100.00	196,754,580	100.00	-1,198,601,420	85.90
減少資產收入	1,395,356,000	100.00	196,754,580	100.00	-1,198,601,420	85.90
(二)資本支出	13,471,396,000	100.00	10,191,352,185	100.00	-3,280,043,815	24.35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1,687,272,000	86.76	9,907,155,223	97.21	-1,780,116,777	15.23
2. 增加投資支出	150,000	0.00	-	-	-150,000	100.00
3. 預備金	1,783,974,000	13.24	284,196,962	2.79	-1,499,777,038	84.07
(三)資本收支餘絀	-12,076,040,000	-	-9,994,597,605	-	2,081,442,395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198,840,000	-	-2,593,898,254	-	-1,395,058,254	116.37

柒、臺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	「臺幣元
					審定數與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比較	増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60,566,000	55,458,163	-	55,458,163	-5,107,837	8.43
營業毛利(毛損-)	60,566,000	55,458,163	-	55,458,163	-5,107,837	8.43
營業費用	58,112,000	51,266,464	+91,952	51,358,416	-6,753,584	11.62
營業利益(損失-)	2,454,000	4,191,699	-91,952	4,099,747	+1,645,747	67.06
營業外收入	1,666,000	2,020,967	-	2,020,967	+354,967	21.31
營業外費用	-	2,519,809	-	2,519,809	+2,519,809	-
營業外利益(損失-)	1,666,000	-498,842	-	-498,842	-2,164,842	129.94
稅前純益(純損-)	4,120,000	3,692,857	-91,952	3,600,905	-519,095	12.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0,000	627,785	-15,632	612,153	-407,847	39.99
本期純益(純損-)	3,100,000	3,065,072	-76,320	2,988,752	-111,248	3.59

捌、臺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479,130	54,490,378	2,988,752

玖、臺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9年度

			半位・ポ	
			審定數與預	
機關(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比較均	
			金 額	%
盈餘之部				
縣政府主管	5,389,000.00	5,005,237.80	-383,762.20	7.12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89,000.00	5,005,237.80	-383,762.20	7.12
本期純益	3,100,000.00	2,988,752.00	-111,248.00	3.59
累積盈餘	2,289,000.00	2,016,485.80	-272,514.20	11.91
分配之部				
縣政府主管	5,389,000.00	5,005,237.80	-383,762.20	7.12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89,000.00	5,005,237.80	-383,762.20	7.12
地方政府所得者	1,566,000.00	1,380,001.00	-185,999.00	11.88
股(官)息紅利	1,566,000.00	1,380,001.00	-185,999.00	11.88
民股股東所得者	494,000.00	434,836.00	-59,164.00	11.98
股息紅利	494,000.00	434,836.00	-59,164.00	11.98
留存事業機關者	3,329,000.00	3,190,400.80	-138,599.20	4.16
法定公積	229,000.00	201,648.80	-27,351.20	11.94
未分配盈餘	3,100,000.00	2,988,752.00	-111,248.00	3.59

拾、臺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12月3	31 日	98年12月3	31 日	比 較 增	河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産	175,676,883.60	100.00	168,000,522.60	100.00	+7,676,361.00	4.57
流動資產	41,554,866.00	23.65	28,055,741.00	16.70	+13,499,125.00	48.12
現金	32,908,904.00	18.73	19,501,178.00	11.61	+13,407,726.00	68.75
應收款項	8,645,962.00	4.92	8,439,414.00	5.02	+206,548.00	2.45
預付款項	-	-	115,149.00	0.07	-115,149.00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53,919.00	1.00	1,185,855.00	0.71	+568,064.00	47.90
基金	1,753,919.00	1.00	1,185,855.00	0.71	+568,064.00	47.90
固定資產	132,368,098.60	75.35	138,758,926.60	82.59	-6,390,828.00	4.61
土地	4,574,387.60	2.60	4,574,387.60	2.72	-	-
土地改良物	438,680.00	0.25	634,518.00	0.38	-195,838.00	30.86
房屋及建築	80,776,222.00	45.98	84,096,341.00	50.06	-3,320,119.00	3.95
機械及設備	31,814,295.00	18.11	32,733,442.00	19.48	-919,147.00	2.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937.00	0.23	532,149.00	0.32	-125,212.00	23.53
什項設備	14,357,577.00	8.17	16,188,089.00	9.64	-1,830,512.00	11.31
合 計	175,676,883.60	100.00	168,000,522.60	100.00	+7,676,361.00	4.57
負債	71,488,243.00	40.69	64,985,797.00	38.68	+6,502,446.00	10.01
流動負債	17,252,858.00	9.82	9,986,790.00	5.94	+7,266,068.00	72.76
應付款項	17,252,858.00	9.82	9,986,790.00	5.94	+7,266,068.00	72.76
長期負債	1,753,919.00	1.00	1,185,855.00	0.71	+568,064.00	47.90
長期債務	1,753,919.00	1.00	1,185,855.00	0.71	+568,064.00	47.90
其他負債	52,481,466.00	29.87	53,813,152.00	32.03	-1,331,686.00	2.47
什項負債	4,286,451.00	2.44	3,731,133.00	2.22	+555,318.00	14.88
遞延負債	48,195,015.00	27.43	50,082,019.00	29.81	-1,887,004.00	3.77
業 主 權 益	104,188,640.60	59.31	103,014,725.60	61.32	+1,173,915.00	1.14
資本	75,000,000.00	42.69	75,000,000.00	44.64	-	-
資本	75,000,000.00	42.69	75,000,000.00	44.64	-	-
資本公積	20,634,742.00	11.75	20,634,742.00	12.28	-	-
資本公積	20,634,742.00	11.75	20,634,742.00	12.28	-	-
保留盈餘	8,553,898.60	4.87	7,379,983.60	4.39	+1,173,915.00	15.91
已指撥保留盈餘	5,565,146.60	3.17	5,363,497.80	3.19	+201,648.80	3.76
未指撥保留盈餘	2,988,752.00	1.70	2,016,485.80	1.20	+972,266.20	48.22
合 計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	175,676,883.60	100.00	168,000,522.60	100.00	+7,676,361.00	4.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906,791元,為承銷人保證金。

拾壹、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9年度

					審定數與預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增	减
	V/ 71 22	,,,,,,,,,,,,,,,,,,,,,,,,,,,,,,,,,,,,,,		, , , , <u>u</u> , <u>c</u> , z	金額	%
業務收入	4,922,782,000	3,722,306,099	+8,776,036	3,731,082,135	-1,191,699,865	24.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66,813,000	3,340,677,150	-967,618,599	2,373,058,551	-1,293,754,449	35.28
業務賸餘(短絀-)	1,255,969,000	381,628,949	+976,394,635	1,358,023,584	+102,054,584	8.13
業務外收入	2,770,000	7,973,497	+1,001,744	8,975,241	+6,205,241	224.02
業務外費用	213,000	176,938	-	176,938	-36,062	16.9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57,000	7,796,559	+1,001,744	8,798,303	+6,241,303	244.09
本期賸餘(短絀-)	1,258,526,000	389,425,508	+977,396,379	1,366,821,887	+108,295,887	8.60

拾貳、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9年度

			単位:新臺幣兀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組
合 計	3,740,057,376	2,373,235,489	1,366,821,887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8,902,588	9,111,600	49,790,988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 共造產基金	28,400,981	32,060,415	-3,659,434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09,213,526	2,092,934,091	1,316,279,435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2,858,350	5,039,510	-2,181,16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2,043,720	5,550,609	-3,506,889
臺南縣醫療基金	229,083,666	222,740,068	6,343,598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9,554,545	5,799,196	3,755,349

拾叁、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质际为自由					十四	上 · 刑室市儿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解繳縣庫金額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숨 핡	1,376,169,370.00	258,819,118.33	1,634,988,488.33	3,000,000.00	3,000,000.00	1,631,988,488.33
縣政府主管	1,366,070,423.00	172,644,001.40	1,538,714,424.40	-	-	1,538,714,424.40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 理基金	49,790,988.00	129,318,367.00	179,109,355.00	-	-	179,109,355.00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 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	-	-	-	-	-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316,279,435.00	43,325,634.40	1,359,605,069.40	-	-	1,359,605,069.40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 造產基金	-	-	-	-	-	-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	-	-	-	-	-
警察局主管	3,755,349.00	327,034.00	4,082,383.00	-	-	4,082,383.00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 莊基金	3,755,349.00	327,034.00	4,082,383.00	-	-	4,082,383.00
衛生局主管	6,343,598.00	85,848,082.93	92,191,680.93	3,000,000.00	3,000,000.00	89,191,680.93
臺南縣醫療基金	6,343,598.00	85,848,082.93	92,191,680.93	3,000,000.00	3,000,000.00	89,191,680.93

拾叁、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加州州				単位・利室市儿
基金名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슴 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9,347,483.00	19,809,990.00	29,157,473.00	29,157,473.00
縣政府主管	9,347,483.00	19,809,990.00	29,157,473.00	29,157,473.00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 理基金	-	-	-	-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 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3,659,434.00	17,987,030.00	21,646,464.00	21,646,464.00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	-	-	-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 造產基金	2,181,160.00	712,904.00	2,894,064.00	2,894,064.00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3,506,889.00	1,110,056.00	4,616,945.00	4,616,945.00
警察局主管	-	-	-	-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 莊基金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臺南縣醫療基金	-	-	-	-

拾肆、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増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22,602,574,767.00	100.00	25,553,138,357.00	100.00	-2,950,563,590.00	11.55
流動資產	5,006,675,691.00	22.15	2,897,450,372.00	11.34	+2,109,225,319.00	72.80
現金	1,812,235,045.00	8.02	966,521,038.00	3.78	+845,714,007.00	87.50
應收款項	118,662,061.00	0.52	124,778,643.00	0.49	-6,116,582.00	4.90
存貨	963,560,899.00	4.26	5,503,285.00	0.02	+958,057,614.00	17,408.83
預付款項	2,112,217,686.00	9.35	1,800,647,406.00	7.05	+311,570,280.00	17.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7,433,321,159.00	77.13	22,495,439,787.00	88.03	-5,062,118,628.00	22.50
長期投資	16,240,140,871.00	71.85	20,352,259,499.00	79.65	-4,112,118,628.00	20.20
長期應收款	1,193,180,288.00	5.28	2,143,180,288.00	8.39	-950,000,000.00	44.33
固定資產	73,708,416.00	0.33	71,126,914.00	0.28	+2,581,502.00	3.63
土地改良物	1,475,342.00	0.01	1,535,749.00	0.01	-60,407.00	3.93
房屋及建築	44,578,259.00	0.20	41,579,564.00	0.16	+2,998,695.00	7.21
機械及設備	6,494,777.00	0.03	6,558,667.00	0.03	-63,890.00	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2,638.00	0.02	4,227,278.00	0.02	+685,360.00	16.21
什項設備	16,247,400.00	0.07	17,225,656.00	0.07	-978,256.00	5.68
無形資產	-	-	221,335.00	0.00	-221,335.00	100.00
無形資產	-	-	221,335.00	0.00	-221,335.00	100.00
其他資產	88,869,501.00	0.39	88,899,949.00	0.35	-30,448.00	0.03
非業務資產	88,867,501.00	0.39	88,897,949.00	0.35	-30,448.00	0.03
什項資產	2,000.00	0.00	2,000.00	0.00	-	-
合 計	22,602,574,767.00	100.00	25,553,138,357.00	100.00	-2,950,563,590.00	11.5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04,773,100元及142,605,960元,全數為廠商履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	п	99 年 12 月 3	1 日	98 年 12 月 3	1 日	比較増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0,384,882,345.00	90.19	24,699,267,822.00	96.66	-4,314,385,477.00	17.47
流動負債		10,904,583,169.00	48.24	14,093,303,801.00	55.15	-3,188,720,632.00	22.63
短期債務		-	-	686,600,000.00	2.69	-686,600,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3,538,453,011.00	15.66	4,436,636,203.00	17.36	-898,183,192.00	20.24
預收款項		7,366,130,158.00	32.59	8,970,067,598.00	35.10	-1,603,937,440.00	17.88
長期負債		9,019,334,469.00	39.90	10,237,469,210.00	40.06	-1,218,134,741.00	11.90
長期債務		9,019,334,469.00	39.90	10,237,469,210.00	40.06	-1,218,134,741.00	11.90
其他負債		460,964,707.00	2.04	368,494,811.00	1.44	+92,469,896.00	25.09
什項負債		460,964,707.00	2.04	368,494,811.00	1.44	+92,469,896.00	25.09
净	值	2,217,692,422.00	9.81	853,870,535.00	3.34	+1,363,821,887.00	159.72
基金		591,490,284.67	2.62	591,490,284.67	2.31	-	-
基金		591,490,284.67	2.62	591,490,284.67	2.31	-	-
公積		23,371,122.00	0.10	23,371,122.00	0.09	-	-
資本公積		15,558,482.00	0.07	15,558,482.00	0.06	-	-
特別公積		7,812,640.00	0.03	7,812,640.00	0.03	-	-
累積餘絀(-)		1,602,831,015.33	7.09	239,009,128.33	0.94	+1,363,821,887.00	570.61
累積賸餘		1,631,988,488.33	7.22	258,819,118.33	1.01	+1,373,169,370.00	530.55
累積短絀((-)	-29,157,473.00	0.13	-19,809,990.00	0.07	-9,347,483.00	47.19
合	計	22,602,574,767.00	100.00	25,553,138,357.00	100.00	-2,950,563,590.00	11.55

約保證金。

拾伍、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9年度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算數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676,336,000	961,473,940	+9,100,956	970,574,896	+294,238,896	43.50
基金用途	969,164,285	855,006,476	+17,578,451	872,584,927	-96,579,358	9.97
本期賸餘(短絀-)	-292,828,285	106,467,464	-8,477,495	97,989,969	+390,818,254	-
期初基金餘額	678,896,000	955,012,179	-	955,012,179	+276,116,179	40.67
期末基金餘額	386,067,715	1,061,479,643	-8,477,495	1,053,002,148	+666,934,433	172.75

註:1. 本表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969, 164, 285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921, 147, 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9, 229, 285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 788, 000元。

^{2.} 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99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陸、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平位・利室市儿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숨 핡	970,574,896	872,584,927	97,989,969	955,012,179	1,053,002,148
縣政府主管	489,086,214	503,124,138	-14,037,924	651,182,887	637,144,963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2,727,203	31,040,246	1,686,957	258,503,574	260,190,531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7,515,605	9,070,405	-1,554,800	49,754,455	48,199,655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8,642,682	462,887,741	-14,245,059	342,248,336	328,003,277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基金	200,724	125,746	74,978	676,522	751,5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1,488,682	369,460,789	112,027,893	303,829,292	415,857,185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481,488,682	369,460,789	112,027,893	303,829,292	415,857,185

拾柒、臺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1,974,397	100.00	1,159,884,259	100.00	+162,090,138	13.97
流動資產	1,320,834,576	99.91	1,158,448,729	99.88	+162,385,847	14.02
現金	672,684,178	50.88	877,158,937	75.62	-204,474,759	23.31
應收款項	647,121,226	48.95	280,148,567	24.15	+366,972,659	130.99
預付款項	1,029,172	0.08	1,141,225	0.10	-112,053	9.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139,821	0.09	1,435,530	0.12	-295,709	20.60
長期應收款項	1,139,821	0.09	1,435,530	0.12	-295,709	20.60
資產總額	1,321,974,397	100.00	1,159,884,259	100.00	+162,090,138	13.97
負債	268,972,249	20.35	204,872,080	17.66	+64,100,169	31.29
流動負債	267,476,213	20.23	202,516,885	17.46	+64,959,328	32.08
應付款項	267,476,213	20.23	202,516,885	17.46	+64,959,328	32.08
其他負債	1,496,036	0.11	2,355,195	0.20	-859,159	36.48
什項負債	1,496,036	0.11	2,355,195	0.20	-859,159	36.48
基金餘額	1,053,002,148	79.65	955,012,179	82.34	+97,989,969	10.26
基金餘額	1,053,002,148	79.65	955,012,179	82.34	+97,989,969	10.26
基金餘額	1,053,002,148	79.65	955,012,179	82.34	+97,989,969	10.26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321,974,397	100.00	1,159,884,259	100.00	+162,090,138	13.9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395,720元及6,659,590元,全數為廠商履約保證金。

^{2.} 臺南市政府編送前臺南縣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71,054,224元。

拾捌、臺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雪							
1歳 閏 / 甘 瓜) 夕 穏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	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組	出)增減數
機關(基金)名稱	列除及修.	止內谷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滅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絀)
	總	計	30,685,819	11,807,083	18,440,280	968,388,476	999,074,295	30,247,363
營業基金	合	計	-	-	91,952	-	-	91,952
臺南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裝修費用誤列 資本化;財產入帳 時點錯誤,短溢計 折舊費用。			-	91,952	-	-	91,952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30,685,819	11,807,083	18,348,328	968,388,476	999,074,295	30,155,411
作業基金	小	計	21,268,610	11,490,830	769,877	968,388,476	989,657,086	12,260,707
臺南縣政府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經 及 標 是 入 共 售 日 誤 轉 正。	文件收	786,918	786,918	-	-	786,918	786,918
	收回代墊 瓦斯共同 攤款,帳	管道分 :務處理		10,703,912	-	10,703,912	10,703,912	10,703,912
	正。 增列新東 劃區土地 入。		12,445,768	-	-	-	12,445,768	-
	一个。 增列應付 出。	-利息支	-	-	769,877	-	-	769,877
	增列專戶 入及以前 估之應付	年度高		-	-	-	214,826	-
	增列逾15 重劃專戶 入款。			-	-	-	7,669,431	-
	待售土地 列業務成 目轉正。		-	-	-	957,684,564	957,684,564	-
臺南縣觀光發展 基金			151,667	-	-	-	151,667	-
特別收入基金	小	計	9,417,209	316,253	17,578,451	-	9,417,209	17,894,704
臺南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估之應付	費用。	1,506,906	-	-	-	1,506,906	-
	繳行 他 養 產 死 世 轉正。	误以其	-	316,253	-	-	-	316,253
臺南縣環境保護 基金		級機關	7,910,303	-	17,578,451	-	7,910,303	17,578,451

拾玖、臺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144 8月 (甘 人)	华云 1. 左 庇	十七亩	本年度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機關(基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借金額	本 平 及 償還金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 性債務
合 計	10,237,469,210	1,775,088,094	2,993,222,835	-	-	9,019,334,469	-
非 營 業 部 分	10,237,469,210	1,775,088,094	2,993,222,835	-	-	9,019,334,469	-
作業基金	10,237,469,210	1,775,088,094	2,993,222,835	-	-	9,019,334,469	-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 理基金	5,285,423,430	313,758,094	1,588,623,715	-	-	4,010,557,809	-
(一)柳營科技工業 區開發經費借款	724,273,430	313,758,094	556,393,715	-	-	481,637,809	-
(二)永康科技工業 區開發經費借款	4,561,150,000	-	1,032,230,000	-	-	3,528,920,000	-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4,922,045,780	1,461,330,000	1,404,599,120	-	-	4,978,776,660	-
(一)大橋地區區段 徵收開發經費 借款	643,180,288	-	420,000,000	-	-	223,180,288	-
(二)臺南科學園區 特定區開發經 費借款	4,278,865,492	1,461,330,000	984,599,120	-	-	4,755,596,372	-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帳列數尚無不符,茲將縣庫收支 及結存情形,概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93 億 8,367 萬餘元,支出總額 393 億 7,99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6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310 億 9,14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00 億 7,541 萬餘元,收 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1,606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借入款、短期借款、暫收款等,計收16億6,118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38億7,218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绌22億1,099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6 億 3,1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54 億 3,23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1 億 9,860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367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計賸餘 367 萬餘元,加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371 萬餘元合計後, 本年度縣庫短絀 4 萬餘元係為縣庫支票尚未提兌,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尚能軋平。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及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6 億 3, 26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93 億 8, 367 萬餘元相較, 差異 67 億 5, 1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71 億 8,08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4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8,949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49 萬餘元。

- (4)借入款、暫收款及短期借款等 202 億 8,229 萬餘元。
- (5)融資調度科目 66 億 3,100 萬元。
- (6)科目及年度別轉正1億7,738萬餘元。
- (7)本處修正數 15 萬餘元。
- 2. 減項 204 億 2,98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短期借款、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01 億 7,109 萬餘元。
 - (2)累計餘絀轉入數1億5,722萬餘元。
 - (3)科目及年度別轉正1億129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 18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7 億 5,1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47 億 7,87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93 億 7,999 萬餘元相較, 差異 46 億 1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79 億 3, 163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3 億 335 萬餘元。
 - (2)剔除經費2萬餘元。
 - (3)墊付款 4 億 5,008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科目 54 億 3,239 萬餘元。
 - (5)科目及年度別轉正7億4,560萬餘元。
 - (6)本處修正數 16 萬餘元。
- 2. 減項 33 億 3,04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 億 1,592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5 億 4,494 萬餘元。
 - (3)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6 億 6,951 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1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6 億 1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0 億 9,6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6 億 9,06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5 億 9,389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93 億 8,367 萬餘元,實支數 393 億 7,99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67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25 億 9,75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89 億 9,31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58億9,256萬餘元。
 -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 42 億 2,294 萬餘元。
 - (2)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5,722萬餘元。
 - (3)本年度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2萬餘元。
 - (4)以前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7 億 1,496 萬餘元。
 - (5)借入款之償還3億6,500萬元。
 - (6)債務之償還 54 億 3,23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1 億 58 萬餘元。
- (二)減項 215 億 9,07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56億3,930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3, 224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4萬餘元。
 - (3)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8,949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22 億 3,619 萬餘元。
 - (5)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49萬餘元。
 - (6) 暫收款 39 億 5, 496 萬餘元。
 - (7)墊付款 10 億 9,486 萬餘元。
 - (8)債務之舉借66億3,100萬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9 億 5, 101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39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5億9,757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組審定數之差額。

兹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 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油 筲 μ λ		加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費 賸餘	剔除經費	借入款、暫收款 及短期借款等	融資調度科目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税課收入	11,879,774,424.00	-	-	-	-	-	99,866,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302,071.00	-	-	-	-	-	904,168.00
規費收入	335,968,705.00	-	-	-	-	-	5,550.00
財產收入	247,185,105.00	-	-	-	-	-	59,475.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80,001.00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647,979,031.00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99,712,046.00	-	-	-	-	-	-
其他收入	227,059,656.00	41,150.00	248,112.00	496,634.00	-	-	-
小計	31,000,361,039.00	41,150.00	248,112.00	496,634.00	-	-	100,835,193.00
以前年度收入	1,632,249,713.00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	89,248,887.00	-	-	-	76,550,000.00
赊借收入-本年度	-	-	-	-	-	6,631,000,000.00	-
借入款	-	-	-	-	3,935,284,335.00	-	-
短期借款	-	-	-	-	12,392,040,029.65	-	-
暫收款	-	-	-	-	3,954,969,485.00	-	-
小計	1,632,249,713.00	-	89,248,887.00	-	20,282,293,849.65	6,631,000,000.00	76,550,000.00
收入合計	32,632,610,752.00	41,150.00	89,496,999.00	496,634.00	20,282,293,849.65	6,631,000,000.00	177,385,193.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99 年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減				項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短期借款、暫 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修正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	99,866,000.00	-	-	-	-	-	11,979,640,424.00
-	904,168.00	-	-	-	-	-	459,206,239.00
-	5,550.00	-	-	-	-	-	335,974,255.00
151,667.00	211,142.00	-	-	-	-	-	247,396,247.00
-	-	-	-	-	-	-	4,380,001.00
-	-	-	-	9,992,141.00	-	9,992,141.00	16,637,986,890.00
-	-	-	-	-	-	-	1,199,712,046.00
-	785,896.00	-	-	464,500.00	189,833.00	654,333.00	227,191,219.00
151,667.00	101,772,756.00	-	-	10,456,641.00	189,833.00	10,646,474.00	31,091,487,321.00
-	-	-	-	90,834,876.00	-	90,834,876.00	1,541,414,837.00
-	-	-	157,222,413.00	-	-	157,222,413.00	-157,222,413.00
-	165,798,887.00	-	-	-	-	-	165,798,887.00
-	6,631,000,000.00	-	-	-	-	-	6,631,000,000.00
-	3,935,284,335.00	4,300,284,335.00	-	-	-	4,300,284,335.00	-365,000,000.00
-	12,392,040,029.65	10,155,847,554.65	-	-	-	10,155,847,554.65	2,236,192,475.00
-	3,954,969,485.00	5,714,966,879.00	-	-	-	5,714,966,879.00	-1,759,997,394.00
-	27,079,092,736.65	20,171,098,768.65	157,222,413.00	90,834,876.00	-	20,419,156,057.65	8,292,186,392.00
151,667.00	27,180,865,492.65	20,171,098,768.65	157,222,413.00	101,291,517.00	189,833.00	20,429,802,531.65	39,383,673,713.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1 65 L	hu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剔除經費	墊 付 款	融資調度科目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政權行使支出		194,387,709	-	-	-	-	-
行政支出		387,303,859	9,000	-	-	-	-
民政支出		1,994,692,797	122,952,499	-	-	-	-
財務支出		424,351,478	2,249,633	-	-	-	-
教育支出		8,982,558,359	99,120,592	18,000	-	-	741,000
文化支出		236,469,307	156,066	-	-	-	-
農業支出		1,351,320,775	522,070,179	-	-	-	-
工業支出		46,046,534	-	-	-	-	-
交通支出		1,427,612,000	289,248,086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8,514,206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925,706,232	78,759	-	-	-	-
社會救助支出		161,354,262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250,432,436	-	7,479	-	-	-
國民就業支出		75,891,489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513,458,242	940,000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92,698,643	5,326,147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57,303,193	782,904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74,137,330	-	-	-	-	-
警政支出		3,283,879,094	-	-	-	-	-
债務付息支出		294,798,801	-	-	-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22,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1,485,394,598	-	-	-	-	-
小	計	29,700,311,344	1,042,933,865	25,479	-	-	741,000
以前年度支出		5,078,455,899	260,419,837	-	-	-	-
墊付款		-	-	-	450,084,249	-	744,867,600
債務還本		-	-	-	-	5,432,397,864	-
小	計	5,078,455,899	260,419,837	-	450,084,249	5,432,397,864	744,867,600
支 出 合	計	34,778,767,243	1,303,353,702	25,479	450,084,249	5,432,397,864	745,608,600
收支賸餘(短	絀)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	年度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T		. 15		-F		益位:新臺幣元
	項 ————————————————————————————————————		減		項	1	
修正數	小 計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修正數	.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	-	-	-	-	-	-	194,387,709
-	9,000	-	-	-	18,637	18,637	387,294,222
-	122,952,499	-	-	-	-	-	2,117,645,296
-	2,249,633	-	-	456,324	-	456,324	426,144,787
85,343	99,964,935	-	-	-	-	-	9,082,523,294
-	156,066	-	-	-	-	-	236,625,373
-	522,070,179	-	-	-	-	-	1,873,390,954
-	-	-	-	-	-	-	46,046,534
-	289,248,086	-	-	-	-	-	1,716,860,086
-	-	-	-	87,600	-	87,600	218,426,606
-	78,759	-	-	-	-	-	925,784,991
15,829	15,829	-	-	-	-	-	161,370,091
68,125	75,604	-	-	-	-	-	2,250,508,040
-	-	-	-	-	-	-	75,891,489
-	940,000	-	-	-	-	-	514,398,242
-	5,326,147	-	-	-	-	-	198,024,790
-	782,904	-	-	-	-	-	258,086,097
-	-	-	-	-	-	-	4,874,137,330
-	-	-	-	-	-	-	3,283,879,094
-	-	-	-	-	-	-	294,798,801
-	-	-	-	-	-	-	122,000,000
-	-	-	-	668,200,000	-	668,200,000	817,194,598
169,297	1,043,869,641	-	-	668,743,924	18,637	668,762,561	30,075,418,424
-	260,419,837	1,115,927,728	-	771,000	-	1,116,698,728	4,222,177,008
-	1,194,951,849	-	1,544,946,959	-	-	1,544,946,959	-349,995,110
-	5,432,397,864	-	-	-	-	-	5,432,397,864
-	6,887,769,550	1,115,927,728	1,544,946,959	771,000	-	2,661,645,687	9,304,579,762
169,297	7,931,639,191	1,115,927,728	1,544,946,959	669,514,924	18,637	3,330,408,248	39,379,998,186
							3,675,527
							-3,716,155
							-40,628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75	п		金			額	i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	3,675,527
乙、加項						18,993	3,145,85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	车 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89	92,560,643		
(一)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	度歲出	4,222	,948,008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	157	,222,413				
(三)本年度各機關解繳剔除;	經費		25,479				
(四)以前年度暫收款於本年	度沖轉數	5,714	,966,879				
(五)借入款之償還		365	,000,000				
(六)債務之償還		5,432	,397,864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	2到之應收歲入款	3,100,	585,213	3,10	00,585,213		
丙、減項						21,590),719,63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63	39,309,16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	λ	1,632	,249,713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	款		41,150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	餘	89	,496,999				
(四)短期借款		2,236	,192,475				
(五)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496,634				
(六)暫收款		3,954	,969,485				
(七)墊付款		1,094	,862,710				
(八)債務之舉借		6,631	,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榜	遂付之應付歲出款	5,951,	.018,855	5,9	51,018,855		
三、修正數			391,616		391,61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攻(甲十乙一丙)					-2,593	3,898,25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短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24 億 9,231 萬餘元,負債 346 億 7,392 萬餘元,餘絀(短絀)221 億 8,16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24 億 9,2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1 億 1,364 萬餘元,減少 6 億 2,132 萬餘元,約 4.74%,茲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4 億 3,9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6,36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撥付款項委託之代辦案件增加所致。
- 2. 「有價證券」科目1億8,75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1億2,737萬餘元,主要係社會救助基金專戶定期存單到期解約轉至活期存款所致。
- 3.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9,5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4 億 401 萬餘元,主要係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 4. 「預付費用」科目 20 億 6, 1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1 億 2, 168 萬餘元,主要係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費及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賑助金、安遷及淹水救助金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 5. 「應收歲入款」科目 44 億 7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8 億 7,87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未撥付數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借入款,合計 346 億 7,3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38 億 825 萬餘元,增加 8 億 6,56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短期借款」科目 123 億 9, 2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2 億 3, 25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需求銀行透支款增加所致。
- 2.「暫收款」科目 39 億 5, 4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4 億 9, 564 萬餘元,主要係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撥付之莫拉克颱風淹水救助金已辦理科目轉正,及歸墊向中央政府預借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 3. 「代辦經費」科目 43 億 3,56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3 億 5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莫拉克 風災救助計畫案件已辦竣及土地登記儲金案件減少所致。
- 4. 「保管款」科目 14 億 9,8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2 億 445 萬餘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及 土地徵收保管款增加所致。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9,5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4 億 401 萬餘元,主要係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 6.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80 億 9,3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合計數增加 9 億 9,653 萬餘元,主要係莫拉克風災及甲仙地震災後重建工程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尚未辦竣所致。
- 7. 「借入款」科目 39 億 3,5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3 億 6,500 萬元,主要係償還臨時性 資金調度款。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數 221 億 8,1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數 206 億 9,460 萬餘元,增加短絀 14 億 8,700 萬餘元,主要為財政短絀之擴增。
 - (四)附註:包括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2,340萬餘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1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及附註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臺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	咸
/T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492,314,235.00	100.00	13,113,640,768.00	100.00	-621,326,533.00	4.74
各機關結存	5,439,880,614.00	43.55	5,276,215,759.00	40.23	+163,664,855.00	3.10
有價證券	187,507,874.00	1.50	314,878,570.00	2.40	-127,370,696.00	40.45
保管有價證券	395,090,603.00	3.16	799,103,809.00	6.09	-404,013,206.00	50.56
押金	140,693.00	0.00	154,393.00	0.00	-13,700.00	8.87
預付費用	2,061,864,007.00	16.51	3,183,544,456.00	24.28	-1,121,680,449.00	35.23
預付薪津	-	-	10,268,685.00	0.08	-10,268,685.00	100.00
應收歲入款	4,407,475,415.00	35.28	3,528,685,596.00	26.91	+878,789,819.00	24.90
應收剔除經費	355,029.00	0.00	789,500.00	0.01	-434,471.00	55.03
資產合計	12,492,314,235.00	100.00	13,113,640,768.00	100.00	-621,326,533.00	4.74
負 債	34,673,924,341.65	277.56	33,808,250,341.65	257.81	+865,674,000.00	2.56
短期借款	12,392,080,657.65	99.19	10,159,563,709.65	77.47	+2,232,516,948.00	21.97
暫收款	3,954,969,485.00	31.66	5,450,612,703.00	41.56	-1,495,643,218.00	27.44
代收款	68,721,156.00	0.55	71,365,217.00	0.54	-2,644,061.00	3.70
代辦經費	4,335,663,780.00	34.71	4,636,198,420.00	35.35	-300,534,640.00	6.48
保管款	1,498,957,695.00	12.00	1,294,500,234.00	9.87	+204,457,461.00	15.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95,090,603.00	3.16	799,103,809.00	6.09	-404,013,206.00	50.56
應付歲出款	5,399,946,966.00	43.23	3,572,967,201.00	27.25	+1,826,979,765.00	51.1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693,209,664.00	21.56	3,523,654,713.00	26.87	-830,445,049.00	23.57
借入款	3,935,284,335.00	31.50	4,300,284,335.00	32.79	-365,000,000.00	8.49
餘 絀	-22,181,610,106.65	177.56	-20,694,609,573.65	157.81	-1,487,000,533.00	7.19
歲計餘絀	-1,394,904,502.00	11.16	-6,205,889.50	0.05	-1,388,698,612.50	22,377.1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0,786,705,604.65	166.40	-20,688,403,684.15	157.76	-98,301,920.50	0.48
負債及餘絀合計	12,492,314,235.00	100.00	13,113,640,768.00	100.00	-621,326,533.00	4.74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23,407,140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111,153元。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412 萬餘元及歲出決算數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24 億 8,81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6 億 7,012 萬餘元,短 絀總額為 221 億 8,20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南縣總決算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	金 額		貸 方	単位:新量幣元 金額
借方科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産部分			負債 部分		
各機關結存	5,439,880,614.00		短期借款	12,392,080,657.65	
有價證券	187,507,874.00		暫收款	3,954,969,485.00	
保管有價證券	395,090,603.00		代收款	68,721,156.00	
押金	140,693.00		代辦經費	4,335,663,780.00	
預付費用	2,061,864,007.00		保管款	1,498,957,695.00	
應收歲入款	4,407,475,41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95,090,603.00	
應收剔除經費	355,029.00		應付歲出款	5,399,946,966.00	
原列資產總額		12,492,314,23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693,209,664.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192,881.00	借入款	3,935,284,335.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原列負債總額		34,673,924,341.65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89,833.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801,265.0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51,667.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款	+1,124,755.00		减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467,644.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款	-5,290,877.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118,036.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189,833.00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215,585.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調整後負債總額		34,670,123,076.65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8,637.00		餘 絀 部 分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69,297.00		歲計餘絀	-1,394,904,502.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出部分	-25,752.00		累計餘絀	-20,786,705,604.65	
			原列餘絀總額		-22,181,610,106.6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91,616.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127,956.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736,34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22,182,001,722.65
調整後資產總額		12,488,121,354.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2,488,121,354.00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23,407,140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111,153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8億8,929萬餘元。經本處修正減列投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766萬餘元, 修正後投資金額為8億8,162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營業基金1個單位,係投資臺南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金額5,703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7個單位,係投資臺南縣虎 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縣醫療基金、臺南縣觀光 發展基金、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及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 基金,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5 億 7, 986 萬餘元,其中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誤將業 務收入 766 萬餘元列為投資數,經本處修正減列,修正後投資金額為 5 億 7, 220 萬餘元,與上年 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3個單位,係投資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南縣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及臺南縣國民住宅興建基金,合計投資2億5,239萬餘元,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均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臺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位・刑室市儿
投 資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881, 621, 997. 34	881, 621, 997. 34	-
一、營業基金部分	57, 030, 000. 00	57, 030, 000. 00	_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 030, 000. 00	57, 030, 000. 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572, 200, 284. 67	572, 200, 284. 67	-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 基金	30, 050, 000. 00	30, 050, 000. 00	-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1, 776, 873. 60	351, 776, 873. 60	-
臺南縣醫療基金	16, 819, 091. 07	16, 819, 091. 07	-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143, 732, 136. 00	143, 732, 136. 00	-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_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3, 822, 184. 00	23, 822, 184. 00	_
三、其他投資部分	252, 391, 712. 67	252, 391, 712. 67	-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0. 00	15, 000, 000. 00	_
財團法人臺南縣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_
臺南縣國民住宅興建基金	235, 391, 712. 67	235, 391, 712. 67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17 億 4,0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2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本年度縣有財產總值,較上年度縣有財產總值 486 億 9,518 萬餘元,增加 30 億 4,487 萬餘元,約 6.25%。茲按用途別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用 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51,740,056,081	100.00	48,69	95,185,592	100.00	+3,	,044,870,489	6.25
一、公用	財產	48,876,838,765	94.47	46,46	51,379,280	95.41	+2,	,415,459,485	5.20
公	務用財產	30,723,376,560	59.38	29,06	56,777,203	59.69	+1,	,656,599,357	5.70
公	共用財產	18,096,432,205	34.98	17,33	37,572,077	35.60	+	-758,860,128	4.38
事業用財產 57,030,0		57,030,000	0.11	4	57,030,000	0.12		-	-
二、非公	用財產	2,863,217,316	5.53	2,23	33,806,312	4.59	+(629,411,004	28.18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307億2,337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826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9.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90億6,677萬餘元,增加16億5,659萬餘元,約5.70%,主要係新建校舍房屋建築設備及增購資源回收車、清潔車、雲梯車等設備。茲將公務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1 日	77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30,723,376,560	100.00		29,066,777,203	100.00	+1,656,59	9,357	5.70
土	地	10,074,573,359	32.79		10,086,980,088	34.70	-12,40	6,729	0.12
土地改	良物	1,153,616,933	3.75		1,122,679,071	3.86	+30,93	7,862	2.76
房屋建築	及設備	13,422,996,856	43.69		12,426,309,253	42.75	+996,68	37,603	8.02
機械及	設 備	2,033,205,307	6.62		1,757,631,070	6.05	+275,57	4,237	15.68
交通及運	輸設備	1,883,011,669	6.13		1,713,301,714	5.89	+169,70	9,955	9.91
雜項言	設 備	2,140,972,436	6.97		1,944,876,007	6.69	+196,09	6,429	10.08
有價言	證 券	15,000,000	0.05		15,000,000	0.05		-	_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180 億 9,64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

9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3 億 3,757 萬餘元,增加 7 億 5,886 萬餘元,約 4.38%,主要係徵收土地及清查後重新釐正補列各項設備。茲將公共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目	別	99 年	-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河減
71 G M	金	額	%	金			額	%	金	2	額	%		
合		計	18,0	96,432,205	100.00	1	7,33	7,572	2,077	100.00	+7:	58,860,	128	4.38
土		地	17,0	16,198,039	94.03	1	6,44	7,769	,766	94.87	+5	68,428,	,273	3.46
土地	改改	良物	1	66,454,902	0.92		10	8,571	,487	0.63	+.	57,883,	415	53.31
房屋买	建築人	及設備	5	84,072,078	3.23		500	5,332	2,062	2.92	+	77,740,	,016	15.35
機械	及	設備		71,543,007	0.40		1'	7,693	3,428	0.10	+:	53,849,	579	304.35
交通	及運車	偷設備	2	49,421,056	1.38		248	8,756	5,240	1.43		+664,	816	0.27
雜」	項 言	没 備		8,743,123	0.05			8,449	,094	0.05		+294,	029	3.48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5,703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11%,與上年度期末金額相同,係為縣政府持有投資臺南縣內品市場公司之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28 億 6,32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53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 億 3,380 萬餘元,增加 6 億 2,941 萬餘元,約 28.18%,主要係補列樹 谷園區新建之房屋及設備等財產。茲將非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		1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別 	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į	計		2,863,21	7,316	100.00	2	2,233	,806,31	2	100.00		+629,41	1,004	28.18
土	3	地		2,312,46	1,839	80.76	2	2,214	,179,13	5	99.12		+98,28	32,704	4.44
房屋买	建築及設位	備		215,55	4,331	7.53		19	,627,17	7	0.88		+195,92	27,154	998.24
機械	及設值	備		333,96	1,524	11.66				-	-		+333,96	51,524	-
雜」	項 設 1	備		1,239	9,622	0.04				-	-		+1,23	39,622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 共舉借 32 筆,金額 372 億 8,232 萬餘元,已償還 157 億 7,044 萬餘元,未償還餘額 215 億 1,187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施政建設。茲將臺南縣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 列表如次:

債款 目錄

中華民國99

134 41 49 450	7. At. hn /-	期	限
借款名稱 	承 貸 銀 行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88下及8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12.29	104.12.29
88下及89年度小計			
92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01.10	99.01.10
92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2.12.22	100.12.22
92年度小計			
93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京城銀行(原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93.08.20	101.08.20
93年度小計			
94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1.10	104.01.10
94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6.27	102.06.27
94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4.11.14	102.11.14
94年度小計			
95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5.01.10	103.01.10
95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5.06.27	100.06.27
95年度小計			
96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6.06.27	100.06.27
96年度小計			
97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7.01.10	99.01.10
97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7.06.27	99.06.27
97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7.06.27	100.06.27
97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97.11.14	99.11.14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臺	幣力	-
7 12	-	77 =	_ 111 /1	٠

本		金		立:新臺幣兀
借款額	償 還 額	未償還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37,282,322,856	15,770,448,808	21,511,874,048	1,841,587,279	
2,200,000,000	1,283,333,331	916,666,669	426,758,467	縣預算償還
2,200,000,000	1,283,333,331	916,666,669	426,758,467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71,007,366	縣預算償還
2,960,000,000	2,537,142,900	422,857,100	246,900,347	縣預算償還
5,460,000,000	5,037,142,900	422,857,100	417,907,713	
3,000,000,000	2,142,857,148	857,142,852	189,728,474	縣預算償還
3,000,000,000	2,142,857,148	857,142,852	189,728,474	
4,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312,910,981	縣預算償還
620,000,000	354,285,716	265,714,284	45,095,314	縣預算償還
1,050,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86,541,540	縣預算償還
5,670,000,000	2,379,285,716	3,290,714,284	444,547,835	
1,000,000,000	428,571,429	571,428,571	53,988,823	縣預算償還
2,275,322,856	1,820,258,284	455,064,572	136,391,104	縣預算償還
3,275,322,856	2,248,829,713	1,026,493,143	190,379,927	
500,000,000	-	500,000,000	26,511,371	縣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26,511,371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6,914,169	縣預算償還
498,000,000	498,000,000	-	13,070,077	縣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13,950,412	縣預算償還
1,181,000,000	1,181,000,000	-	20,962,514	縣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99

H +L 力 40	Z. 代 加 仁	期	限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97年度小計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98.01.10	100.01.10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8.06.29	100.06.27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8.06.29	100.06.29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8.10.30	100.10.30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8.11.16	100.11.16
98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98.11.20	100.11.20
98年度小計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1.11	101.01.11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6.28	101.06.28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9.06.25	100.06.27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7.27	101.07.27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	99.08.31	101.08.31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9.08.31	101.08.31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99.08.31	101.08.31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9.08.31	101.08.31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9.09.06	101.09.06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09.06	101.09.06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11.14	101.11.14
99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99.11.30	101.11.30
99年度小計			

(長期部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臺	幣力	-
7 12	-	77 =	_ 111 /1	٠

本		金		立:新臺幣兀
借款額	償 還 額	未償還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3,179,000,000	2,679,000,000	500,000,000	84,897,172	
1,850,000,000	-	1,850,000,000	17,445,692	縣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4,545,205	縣預算償還
1,346,000,000	-	1,346,000,000	8,949,082	縣預算償還
900,000,000	-	900,000,000	8,780,867	縣預算償還
1,071,000,000	-	1,071,000,000	9,027,312	縣預算償還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2,108,162	縣預算償還
7,367,000,000	-	7,367,000,000	60,856,32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969,000,000	-	969,000,000	-	縣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500,000,000	-	5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962,000,000	-	1,962,000,000	-	縣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	縣預算償還
6,631,000,000	-	6,631,000,000	-	

叁、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臺南縣政府為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增進教育績效,於91年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95年度起獨立編列為一單位預算。本年度基金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教學發展、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特殊及幼兒教育等事項,基金計有208機關單位,包括臺南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及2所高級中學、40所國民中學及163所國民小學。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7 項,已執行完成者 30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附設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活動等案尚未辦理完竣,計畫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歲入原編預算數 8 億 4, 4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3, 181 萬元,合計預算數 15 億 7, 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1 億 5, 2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 424 萬餘元,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 700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8, 932 萬餘元(5.6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數核撥及教師甄試報考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06 萬餘元 (98.66%),減免數 329 萬餘元(1.34%),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 (三)歲出原編預算數 137億 1,5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億 8,40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4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46億 1,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26億 3,206 萬餘元(86.45%),應付保留數 12億 3,376 萬餘元(8.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億 6,5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億 4,641 萬餘元(5.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部分計畫配合中央政府實撥補助款而相對減支,及各項計畫支用之結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6,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141 萬餘元(79.88%),減免數 3,268 萬餘元(1.96%),主要係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273 萬餘元(18.16%),主要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天文展示館、風味餐廳、星象館暨週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案尚在執行,經費予以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技藝教育學程經費支用,未能確依計畫落實執行。

教育部為能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充分發展潛能,輔導學生對於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自 90 年起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由各國民中學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遊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規劃等,技藝教育學程分為合作式及自辦式,以抽離選修方式遴選有意願學生修習相關課程。該府本年度技藝教育學生涯發展教育各項經費預算為 2,700 萬元,實支數 2,56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溢領隨隊輔導教師費及講師鐘點費,另部分鐘點費核發情形與實際授課資料未符; 2.分攤合作學校水電費、清潔費之標準不一,且非課程開辦期間亦分攤相關費用; 3.實際授課方式與實施計畫不同,未有效落實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授課理念,影響學習成效; 4.未依規定遴聘具任教科目專長師資; 5.部分設備於課程結束始購置,致發生閒置; 6.未就訪視缺失督促學校注意改進; 7.課程紀錄表盡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繳還溢領經費,嗣後注意審查經費列支情形; 2.已繳還非課程開辦期間分攤之相關費用,並將研擬與合作學校間費用之合理分攤標準; 3.將注意設計符合職群原則之課程,並依提報計畫方式授課,以落實技藝教育學程計畫理念; 4.嗣後辦理技藝教育,將依規定遴聘專長師資; 5.將於下學期續開辦相關職群,避免設備閒置; 6.將函知訪視結果予受訪學校,以利督導各校辦理及改進相關事務; 7.將調整學生學習聯絡簿內容,詳實檢核並紀錄當次課程進度。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打造運動島計書活動,其督導考核未臻嚴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及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爰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該府依上揭計畫提出臺南縣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樂活活動企劃書,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建置運動地圖」、「各規律性休閒運動及地方特色活動推廣」、「身心障礙樂活活動」、「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等項目,由民間團體依活動性質向該府申請補助辦理,本年度計畫經費計 667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善控管活動收支情形,無法確知各項經費有無超逾規定上限;2. 活動經費概算表列非補助項目,且編列額度超逾標準;3. 未依核定補助結果調整經費概算,並列明活動經費來源;4. 活動辦理方式與規定執行內容有所落差,影響計畫執行效益;5. 承辦機關縮減活動規模,降低活動經費自籌比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辦理單位於結算表詳列規模,降低活動經費自籌比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辦理單位於結算表詳列

收支明細,以控管活動收支情形; 2. 將確實審核經費概算表,避免編列額度超逾標準; 3. 嗣後將注意依核定結果調整經費概算表,並詳列經費來源; 4. 確實檢討各項活動辦理方式,避免影響執行效益; 5. 嗣後注意各項活動辦理情形,避免承辦機關自行縮減活動規模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三)發展體育活動計畫之審查及經費核銷未審慎周延。

該府為推動各項體育活動及整合其他社會資源,本年度編列補助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培訓基層選手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經費計 680 萬元; 另該府辦理臺南縣各國中小運動會、縣中運、參加全中運、全國(民)運及殘障運動會等各類運動賽事,經費計 740 萬元。上揭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考量活動辦理優先順序,覈實審查計畫經費,致有重複補助情事; 2. 各單項體育委員會計畫經費之核銷審核未臻嚴謹; 3. 龍獅藝陣委員會辦理舞龍舞獅裁判講習活動,未依規定檢具經費憑證辦理核銷; 4. 計畫核定金額變更,未修正經費概算表,俾供經費執行標準; 5. 經費執行方式與原提報概算表執行內容不符,卻未依規定報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嗣後將確實考量活動辦理需求,審慎核定補助額度,避免重複補助之情事; 2. 將確實要求承辦單位,如有變更辦理活動需要時,先行函報備查,並確實審核活動經費核銷情形; 3. 將確實檢討並落實內部審核作業,避免再發生未依規定辦理憑證核銷作業情事; 4. 將核實編列概算表,以為依循; 5. 嗣後如因比賽場地及屬性等需求,改委由各單項體育委員會辦理,將變更計畫項目簽核備查。

(四)改善教學環境及運動設施經費執行未臻周妥。

教育部為改善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辦理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國民教育計畫,相關經費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支應,其中民國 99 年度運動場地及設施改善子計畫經費計 1 億 65 萬元,共核定補助 77 所學校,其中 42 校工程已完工並驗收,結算金額計 3,48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辦理工程檢驗項目,檢驗報告以他項工程替代;又監造單位未能確實審核,未善盡監造責任;2.未核實結算取樣送驗費用,致有溢支檢驗費情事;3.實際施作面積與驗收結算面積不合,核有短作施工面積情形;4.各類同質性技術服務及施作工項材料採購單價差異懸殊;5.監工日誌未詳實記載實際施作項目;6.未覈實結算施工工項,致有溢支材料費情事,且契約訂定未考慮植草養護期,草皮植栽完成即驗收,致植栽草皮無人養護而枯黃死亡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追回溢領之材料檢驗費,嗣後將嚴格審核材料檢驗結果,避免類此情事發生;2.已重新辦理結算,並追繳溢領之檢驗費用,爾後將注意詳加審核;3.短作施工面積部分,已依實際施作工項結算並追繳支付款項;4.將委請總務輔導團及秘書室針對工程單價加強宣導及研定參考原則,已減少不必要之公帑支出;5.已要求學校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填寫監工日誌,並責請各區督學協助查核;6.已請承包廠商於保固期間內務必完成草皮補植及鋪設粗砂,並先行追回溢支工項經費,俟後續工項完成無誤後,再支付相關經費。

(五)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展館迄未興建完成,影響營運成效。

該府為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提供優質天文教學及學習環境,於 92 年間規劃建設臺南縣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經自籌經費 1 億元辦理該園區第一、二期興建工程,工程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完工,96 年元月園區對外開放參觀。後續建設工程經費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6 億元,已撥付 3 億 5,450 萬元,截至 99 年底止,工程經費實際支出 2 億 3,318 萬餘元,該園區於 99 年間更名為「南瀛科學教育館」,其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興建計畫未臻審慎嚴謹,多次修改計畫內容及工程經費需求; 2. 未積極進行需用土地徵收作業,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營運規劃; 3. 場館未能依預定期程開放,迄無園區完善之營運管理計畫; 4. 園區參觀人次遠不如預期,使用效益亟待提昇; 5. 設施故障率高,使用率偏低,未達成設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相關工程因須配合補助款項撥付期程,致規劃不夠周延嚴謹,將檢討改進; 2. 受限現有人力,未能及時辦理相關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展館工程; 3. 已徵求專業團隊協助,並積極規劃各項營運計畫; 4. 將積極規劃後續工程,俟場館全區開放後,提供更多服務,以吸引民眾入園參觀; 5. 將加強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保養,以提升使用效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執行及設備採購、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運作及督導管理有欠妥適;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未臻嚴謹;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經費撥付與核銷程序、工作執行進度掌控欠周延;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工作計畫輔導及通報機制亟待落實;鄉土教育計畫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欠佳,亟待檢討加強內部審核機制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縣政府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571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5.14%。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臺南縣文化基金會(臺南縣政府捐助 2,800 萬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3,000 萬元),民國 77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辦理基層文化活動,充實縣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99 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辦理藝文活動及相關人才培訓;辦理南瀛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文學活動,編印地方文學創作專輯;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元就業方案計畫等,經臺南縣政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成立目的。
- (二)臺南縣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臺南縣政府捐助 200 萬元),民國 94 年成立,以協助推動臺南縣產業發展,從事產業技術服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為宗旨。99 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協助政府推動輔導產業升級與發展相關研討會、說明會等共 4 場;執行政府推動輔導產業升級與發展相關標案 1 件;輔導廠商申請臺南縣政府 SBIR 5 件等,經臺南縣政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成立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截至99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臺南縣文化基金會1個單位,經抽查該財團法人相關運作及該府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對轄管之財團法人未建置資訊公開制度,亟待研謀規範;2.未對該基金會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落實審核;3.該基金會未依財團法人臺南縣文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規定每6個月舉行1次常務董事會議;4.基金會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設立許可事項等業務,未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2點規定派員檢查;5.該基金會考察國外藝術節、日本文化資產考察活動及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支用,與年度計畫及支用標準未符;6.未依限將預算報送主管機關及函送議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架構建設資訊公開制度;2.已落實審核該基金會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等業務;3.已依規定如期召開每6個月1

次常務董事會議; 4. 已針對各項審查項目評估設計審查表格,爾後必更加嚴謹依規定辦理檢查業務; 5. 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出國參訪或考察,其行前均簽奉董事長核定,經董監事會議通過追認,日後當注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國內出差旅費係配合各項文化活動辦理,執行業務屬實,嗣後當於計畫提報時詳盡羅列; 6. 嗣後依限將年度預算書報送主管機關及函送議會。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規模	創 立政府捐	. 時 助基金		政 府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財團法人名 稱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	金 額	占基額 無金 (%)		助 基 辨額		卜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へ (%)	餘 絀
總計	105,712,000	105,712,000	90,000,000	85.14	90,000,000	85.14	4,076,004		4,076,004	34.58	-6,890,876
縣政府主管	105,712,000	105,712,000	90,000,000	85.14	90,000,000	85.14	4,076,004	_	4,076,004	34.58	-6,890,876
臺南縣文化 基金會	100,712,000	100,712,000	88,000,000	87.38	88,000,000	87.38	4,076,004	_	4,076,004	34.58	-6,540,000
臺南縣創新 技術服務基 金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_		_	_	-350,876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伍、臺南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情形 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 共建設,又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98年初提出4年5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 共建設計畫經費計22億5,12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核撥金額10億1,437萬餘元,經就本年度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補助款情形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經費計5億9,212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建設、建築風貌整建及外觀修繕、都市更新計畫建設、道路興建拓寬及改善工程等建設。經查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核定之計畫經費調整後,未即辦理追減預算,致預算編列與計畫經費未能配合;未辦理鄰屋構造物龜裂調查及鑑定;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未依法妥處;工程已完工驗收結算,未積極督促公所掣據請撥款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相關試驗;事前未妥善規劃地下管線遷移,影響完工驗收期程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貳、縣政府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第(六)項」。(詳乙—13頁)

二、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

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府經費計12億996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經查就學安全網一加強補助國民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覈實辦理工程檢驗項目,檢驗報告以他項工程替代;監造單位未能確實審核,未善盡監造責任;未核實結算取樣送驗費用,致溢支檢驗費;實際施作面積與驗收結算面積不合,核有短作施工面積情形;各類同質性技術服務及施作工項材料採購單價差異懸殊;監工日誌未詳實記載實際施作項目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戊、叁、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三、重要審核意見第(四)項」。(詳戊-22頁)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98年8月6日至10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98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億824萬餘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該府於民國98及99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 29億1,948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次: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及5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該府接受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計55項,涵括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及其他等計畫,各計畫業務項目內容包括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產業重建、災害應變及國民中

小學校園復建等重建項目。

二、預算執行情形

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除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外,尚有依災害防治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由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計29億1,948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其缺失內容請詳「乙、貳、縣政府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第(七)項1.2.3.」及「乙、捌、衛生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第(一)項」。

- (一)採購作業方面,核有: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契約辦理工程材料相關檢驗;未妥善規劃管線遷移;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冗長;工程預算單價未參考最新物價資訊編列;廠商逾期違約金計算與契約規定未合;工期管控未盡覈實;延遲辦理驗收作業及竣工查驗不實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頁)
- (二)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方面,核有:未能善用最有利標評選機制,概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致4件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均由同一廠商得標承攬;未督促設計廠商如期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延 誤發包;設計品質低劣,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工程長期停工;設計成果相關文件之專業技師簽證 涉有偽造;接辦自行監造,監造人員身兼數案,致重要工項無監造品管資料可稽,工程品質管理 欠佳等缺失,允宜加強工程品質之監督管理。(詳乙—14頁)
- (三)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方面: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落後逾 20% 者計有「灣丘草山野溪復建工程」等 10 件,允宜加強積極推動執行。(詳乙-15 頁)
- (四)災後心理重建方面,核有:輔導轄區心理重建責任醫院計畫執行,未製作書面資料,無從確認責任醫院辦理成效;問卷發放作業未臻落實,難以篩檢災難事件之高風險個案;未整合民間組織、政府相關機關及宗教團體,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未結合轄區心理衛生團體、社會公益或慈善團體等,建立災難心理緊急協調機制;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之建置間有缺漏;個案服務清冊建置未臻完整;未辦理臨時人員服務績效考核等計畫執行未盡問延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提升辦理成效。(詳乙-36頁)